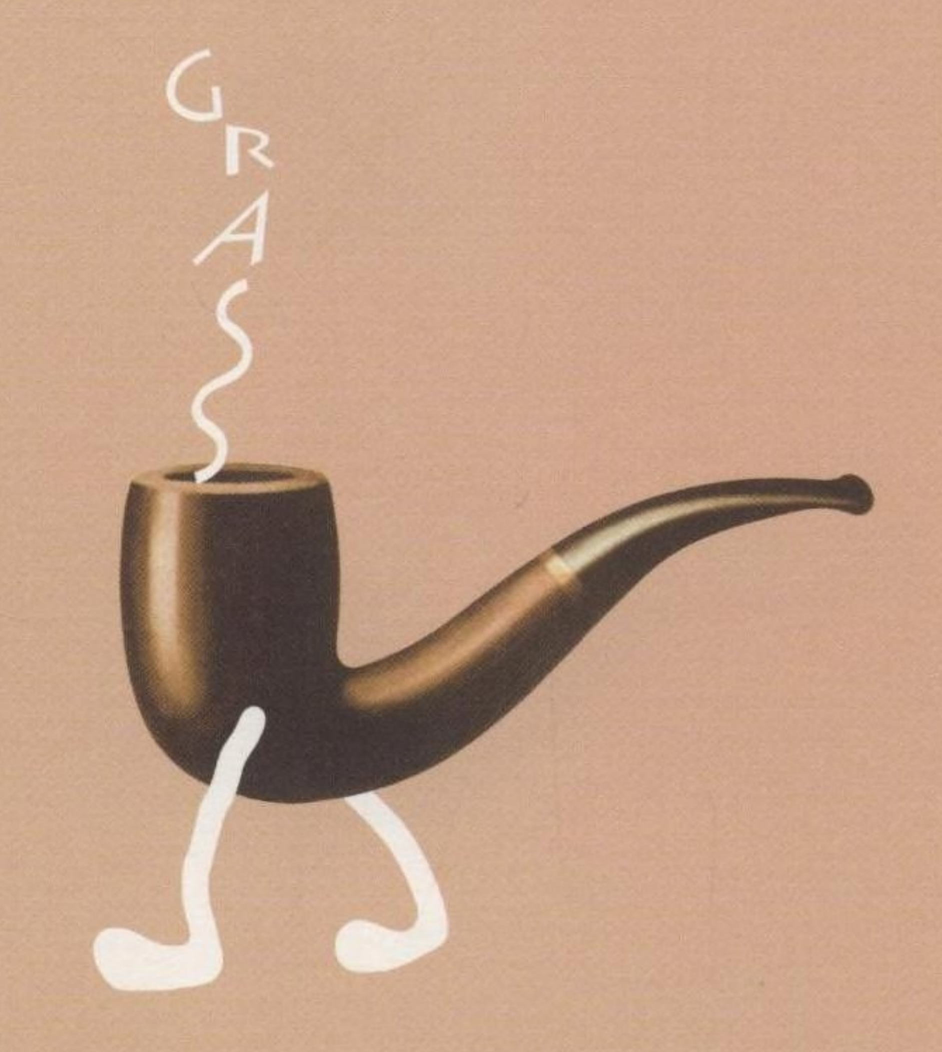
黄灿然



格拉斯的烟斗



世纪出版集团 上海人民出版社



感谢各大小报刊和各大小作者们无私的奉献：

在讲究知识版权的年代还要忍受被撮要、被转述、被直译、被意译、被评论、

被压缩、被稀释、被曲解、被挖苦、被戏仿、

被虚拟成这些假黄灿然之名的文章……



易文网：www.ewen.cc
文景网：www.wenjingbook.com

格拉斯的烟斗

黄灿然

世纪出版集团 上海人民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格拉斯的烟斗／黄灿然著.—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
2008
ISBN 978－7－208－07729－4

Ⅰ.格… Ⅱ.黄… Ⅲ.散文—作品集—中国—当代
Ⅳ.I267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08）第018410号

责任编辑 王 蕾
特约编辑 长 岛 赵荔红
装帧设计 陆智昌



格拉斯的烟斗
黄灿然 著

出版 世纪出版集团 上海人民出版社
（200001 上海福建中路193号 www.ewen.cc）
出品 世纪出版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世纪文景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100027 北京朝阳区幸福一村甲55号4层）
发行 世纪出版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中心
印刷 三河市汇鑫印务有限公司
开本 890×1240毫米 1/32
印张 8.625
插页 2
字数 110,000
版次 2009年1月第1版
印次 2009年1月第1次印刷
ISBN 978－7－208－07729－4/G·1238
定价 25.00元

目 录




僅供
試讀









Virginia Woolf

01

怕序

弗吉尼亚·伍尔夫最怕“导言”或“序”之类的东西。她认为，任何需要导言或解释的作品，都像一张不平衡的桌子，需要用一块啤酒杯垫轧住。因此，当温塔奇出版社邀请女作家温特森负责物色人手，分别为该出版社的伍尔夫系列小说新版本写导言时，她立即想到伍尔夫这句话。

温特森在《泰晤士报》书评版发表文章《现在谁怕弗吉尼亚?》，称她决定接受这个任务，是希望把伍尔夫推介给更广大的读者群。她觉得，伍尔夫已被女性主义者、理论家、现代主义者和历史主义者“劫持”，受尽扭曲。这位温大姐文笔够辣，称“理论似乎颇能吸引智力受挑战者”(即低能者)。

温特森另辟蹊径，每部小说来两篇精简的导言，一篇由她喜欢的作家写，一篇由著名批评家或学者写。请作家写，是因为作家阅读角度更独特，写起来更有个性，是以，在邀请的作家中，诗人多达四位。温特森的解释十分吸引人，十分有道理，只是我怕，我怕会苦了弗吉尼亚！现在，她更加身不由己，被劫持在作家与批评家之间，等于多了两块啤酒杯垫。



Alice Walker

02

Think Thanks（智谢）

书中鸣谢，乏味者居多，无非是“感谢内子”、“尤其感谢老友”、“更要感谢编辑”和“谬误概由本人负责”之类。《村声文学增刊》发表阿尔福德的文章“智谢”，介绍埃杰斯有关鸣谢的专著，教人如何在书中巧妙致谢并影响书评家。

巧妙的致谢，当然是要懂得去沾毫无关系者之光。例如多谢歌星“在我早晨打字前做健身运动期间，天使般向我歌唱”，或多谢前辈“帮助我把心中所感变为文字，增加分量”，或多谢制药厂以其抗抑郁药“扩充我狭窄的快乐渠道”。

有胀必有缩，自谦自贬者大有人在。一位作者说，编辑决定出版他的著作，“与其说是慷慨，不如说是不公平”；哲学家伯林说自己的论文集某卷“不值一哂”。更有趣的是《文学中的性描写指南》编辑，鸣谢纳博科夫著作代理人之“冥顽不化，一再拒绝允许我使用《洛丽塔》某段”。

女作家爱丽丝·沃克被誉为鸣谢王后，她可以不着边际，感谢“往昔文化中的艺术与历史之教诲”，以至在《拥有秘密快乐》一书中“怀着柔情与尊敬”，感谢“无瑕的私处”！

“最后但并非最不重要的，感谢读者”看这些小文章。



03

Disacknowlegements（鸣不谢）

J' Accuse!

加州大学圣巴巴拉分校研究生克里斯·布朗的毕业论文已获非正式批准，送往图书馆归档。慢着！他还不能毕业。原因是他的论文附有两页“鸣不谢”，这乃是左拉“我控诉！”的学院版。“我希望借此机会，对下列堕落者致以鸣不谢，以报我在研究院生涯中遭遇的无时不有的阻碍。”

据载于《交际语》的报道，布朗宣称研究院院长和职员是“法西斯主义者”；他与院方打交道，全都“以极端沮丧告终，我宁愿眼睛插入一根火棍，也不要跟你们荒唐的官僚主义打交道”；学院图书馆充斥“不可理喻的处罚、不乐意帮忙和普遍恶劣的态度”；某教授“傲慢且有蠢驴的习性”；前加州州长威尔逊是“最高的政府猪猡，亲自督促这所大学的灭亡”；加大校务委员会“继续压制研究生——你们最忠诚的雇员”。

最后他不忘抨击他主修的学科：“你乏味的自高自大，已使研究你的人变成毫无生气、毫无感情的丧尸。”

院长不给他毕业，称这不是言论自由的问题，布朗可通过其他形式包括在报刊和网络上表达不满，但不能强迫学校与他“合作”鸣不谢。布朗已请教育界个人权利基金会出面为他争取毕业，并与该机构联合创办“鸣不谢”网址。





Günter Grass

04

格拉斯的烟斗

德国作家格拉斯的招牌"甫士"，当然是那支烟斗。不过，他的眼神，也很有特色，好像在说："我知道你们知道我要说什么，我还是要说。你拿我怎么着！"这当然是指他总是在很多社会问题上持异见立场。

他接受《图书杂志》访问，透露一段趣闻。他获诺贝尔文学奖后，最得意的是什么？名声？奖金？在举世瞩目的讲坛上演说？是四支免费烟斗！

原来，德国一些吸烟斗者俱乐部，给他写来热情洋溢的信，感谢他在电视上频频衔着烟斗亮相，名副其实替他们"出气"。他们说，现在是吸烟斗者的艰难时世，这里不准吸，那里不准抽，他们闷燃着一肚子怒火，七窍冒烟。当然，他们也连带喜欢他的著作，说不定还有他的眼神："我知道你们知道我要抽烟斗，我还是要抽。你拿我怎么着！"

格拉斯的贡献，他的研究者斯托尔兹讲得很透彻："德国人民喜欢他看出问题时讲出来，喜欢他愤怒时大喊……有时格拉斯不明白德国人多么为他骄傲，可他们确实为他骄傲。没有他，德国就会很不一样。"还有一点很重要："他们知道有一位作家不仅在屋里写作，还望出窗外。"尤其是叼着那支烟斗。



Pierre Bourdieu

05

格拉斯、布尔迪厄对话

一个是关心社会的文学家，一个是关心文学的社会学家，两巨头的对话同时在法国《世界报》和德国《时代》周刊登出，美国《民族》周刊把它译成英文。

虽然布尔迪厄一张口，就来点幽默，称赞格拉斯“张开大口”的作风，并希望这次两人可以齐齐张开大口畅所欲言；但是，格拉斯以幽默敬幽默，在称赞布尔迪厄一番之后，冷不防咬他一口：社会学著作中，就缺幽默。

布尔迪厄说，现时流行于欧洲的新自由主义政治，既深广又霸道，连“可笑”的余地都没有，他的新作《世界的重量》便是要尽量保存原始的荒诞性，去除文学性，反过来说，这未尝不是另一种文学性。他说，新自由主义革命，是一场保守革命——听起来很怪异，它以倒退为进步，使得像他这种反对倒退的人，竟变成了倒退的人。

布：我们被称为旧时人、过时者。

格：恐……

布：恐龙——太对了！

于是两头暴龙张开血盆大口，夹攻新自由主义，煞是好看。一个说，新自由主义法力无边，连社会主义者施罗德、布莱尔、诺斯潘，也屈从于它的淫威。另一个说，新自由主义正在创造“资本主义万能”教条，翻印“绝对无误”证书。





Jean-Paul Sartr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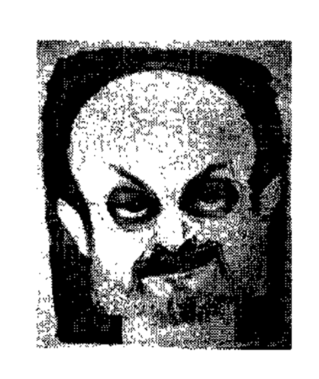
06

当萨伊德遇到萨特

萨伊德在《伦敦书评》发表文章，回忆他与存在主义大师萨特见面。那是一九七九年，他的《东方主义》刚出版不久，他收到一封电报："《现代》杂志邀请您出席今年三月十三日至十四日在巴黎举行的有关中东和平的研讨会。请答复。西蒙娜·德·波伏娃和让－保罗·萨特。"这简直难以置信，就像被瓦格纳邀请去拜罗伊特看歌剧，或被艾略特邀请去《日晷》办公室谈话。他花了两天时间才相信是真的！

甫抵指定的巴黎旅馆，就接到萨特夫妇另一封短笺，谓由于"安全理由"，会议将改在米歇尔·福柯家中举行。他很高兴看到福柯书架上也有他的一本著作。在会议期间，垂垂老矣的萨特几乎一言不发。萨伊德发现，会议的主脑似乎不是萨特，一切好像都由前毛主义者、后来信犹太教的维克托"操办"。

在萨伊德心目中，萨特是社会良心、正义的化身，尤其是萨特在阿尔及利亚问题上反对法国政府，为被迫害民族大声疾呼，故他期望萨特也会替巴勒斯坦人说句公道话。当时他要求萨特发言，全场吃惊。翌日萨特发言，大赞埃及总统萨达特——文不对题！之后，萨特又是一言不发。萨伊德大为失望。翌年，萨特逝世。三十年后，萨伊德仍然对萨特被"操办"大惑不解。



Salman Rushdie



消极侵犯

《撒旦诗篇》作者拉什迪，最近频频亮相曼哈顿，原因是他的新欢就住在纽约。拉什迪已结过几次婚，且艳遇多多。这位新欢，乃是福特汽车模特儿、女演员兼饮食作家帕德玛·拉克什米。《纽约观察家》刊登一篇报道，对拉什迪近期行踪，披露甚详。

纽约乃是名人荟萃的城市，顾客在高级餐馆吃饭，往往有些额外的调味。如果餐馆里的悄声细语，突然像水龙头被关掉，此时必是有一位明星或重要人物翩然而至。这个时候，你不“八卦”可不容易。但是，假若这位重要人物，是一位被悬红三百万美元追杀的作家，你恐怕要怨自己出门忘记占卦。

某位文学代理，就在这样的场合碰到拉什迪。他简直像遇到撒旦一样神不守舍，似乎已从拉什迪闪烁的眼镜片看见血光。谁都知道，已有一些译者、出版商以至书店，因为《撒旦诗篇》这部小说，而丧命、受伤或遭恐吓。而据估计，为了保护拉什迪，英国政府花掉二千多万美元。这位文学代理和他的朋友，心惊胆战，牵肠挂肚，哪里吃得下去。他说，对曼哈顿人，拉什迪的出现是一种“消极侵犯”。

文章说，纽约是一个你转过街角就生死难卜的城市，在这个意义上，拉什迪还真是个地地道道的纽约人呢，而不只是纽约客。





Salman Rushdie

08

他失踪到报纸头版上

拉什迪迁居纽约，可谓如鱼得水，把纽约看成是孟买的修订版，“一样是熙熙攘攘，吵吵闹闹”。据《纽约时报杂志》报道，拉什迪与纽约，如胶似漆、难分难舍，就像他与他的模特儿新欢。

他喜欢“可以迷失”在中央公园，赞赏刚出炉的面包，热爱奇妙的“街坊感”。有很多物件，很多地名，他都要逐一记下来。“一切都有不同的名称。牙刷讲法不同，咖啡讲法也不同。”走进超级市场，人们习以为常的货品牌子，他都要看个究竟。

他眼睛上睑下垂，影响视力，最近刚做了手术。记者戏笔曰：“拉什迪做手术，是想睁大眼睛，把曼克顿看个够。”拉什迪则说：“发现新事物，乐趣无穷。我难以置信地向一切敞开。”纽约是移民城市，很多人都有跟他相似的故事，每个人都来自别处。

伦敦就不那么好玩了。他被追杀期间，九年内在伦敦换了三十处住所。在伦敦，人们喜欢背后说坏话，文人之间关系过分密切。伦敦文学界，对他的言行，颇有微辞。拉什迪的朋友马丁·埃米斯说，拉什迪现在是“失踪到报纸头版上”。确实如此，他到纽约短短几个月，已被报道了数十次。纽约报刊扭曲他的形象，他亦不介怀。他说，他大部分时间，其实活得很普通、很平凡、很不拉什迪。





09 他最糟糕的时候

拉什迪是一个典型的大才气作家：有着无比丰富的想像力和历史感，是英语世界最出色的魔幻现实主义小说家；也因为这种大才气，不免不拘小节，文体艰涩、繁复。可以想像，这种人如果再进一步刻意玩弄，一定是——至少对读者来说是——灾难。他讲述中年危机的新作《愤怒》正是这样一部小说，出版后在英美均遭劣评。诗人托姆·鲍林指责说，拉什迪谋杀英语；A.N.威尔逊说，追杀令不仅摧毁了这头“怪兽自我”的想像力，而且摧毁了他的内心生活。

博伊德·托金在《独立报》说，这部小说太炫耀、太令人喘不过气来，反而不能取得整体上的成功。他说，这部小说一头扎进新千年的曼哈顿的旋涡，它与其说是解释我们狂热、过分刺激的处境，不如说是模仿这种处境。

不过，托金指出的，他宁愿看一页有缺陷的拉什迪小说，也不读一千页当今英国那些令人昏昏欲睡的婴儿软食似的“文学小说”。“拉什迪最糟糕的时候，也能够震醒你；而他那些礼貌得多的同行最好的时候，也会令你迅速进入无梦、无思想的睡眠。”

《愤怒》尤其引起英国同行的愤怒。托金指出，拉什迪成为任何对当代世界不满的人士的“完美的替罪羊”。“因他喜爱混杂的全球文化而鄙视他的民族主义者们、

讨厌他那饕餮的理智主义的老一辈附庸风雅者们、仇视他继续声名远播的新一代追名逐利者们、害怕说不者和害怕麻烦制造者的墨守成规者们，全都齐齐上阵、口沫横飞来辱骂他了。”



Sherlock Holmes



10 福尔摩斯的秘密

像很多人一样，福尔摩斯探案集，是我闲时的轻松读物。柯南·道尔的叙述笔调平静极了，福尔摩斯更是冷静极了。我常常在想，到底侦探故事的魅力何在？我曾得出一个结论：如果读者猜到结局，他仍想看下去，以证明他的判断；如果他猜不到结局，当然更想看下去。不过，这个看法，只是小乘而已。

从《于特内读者》杂志读到肯德里克的新作《神圣的线索：福尔摩斯福音》的摘录，把福尔摩斯的侦探艺术，归于禅，才恍然大悟：原来如此！肯德里克除了援引福尔摩斯的探案，作具体分析，还援引他教导华生的一些名言，例如“你看见，但你不观察”，“我的工作即是知道别人不知道的”，“世界充满明显不过的事物，可就是没人有机会看到”，“不是看不见，而是不注意”。福尔摩斯就像一位禅师，而华生则像一位悟性差的弟子，常常要师傅给他当头棒喝。

柯南·道尔是一位极有宗教渊源的作家，他的志愿其实是成为一位文学家，写严肃作品。他写侦探故事，原是玩票，在读者的要求下，不大情愿地继续写下去。他自己的严肃作品，因为他有心魔、有“业障”，反而成不了大器。他的侦探故事，以平常心去写，反而“见性”。





"Sex brought us together, but gender drove us apart."

性爱使我们结合，
性别使我们分离。

11

儿子变女儿

伦纳德·戴维斯是纽约州立大学英文教授，平时讲解福柯和朱迪丝·巴特勒等人的新潮理论。他还准备开设一门叫做“不同的身体”的课程。总之，他，还有他妻子，都是解构专家、进步分子、女性主义者、后现代斗士。现在，他和妻子要成为“后父母”啦！因为他们那位读大学一年级的十九岁儿子放假回家，以“不同的身体”出现在他们面前。

儿子得意洋洋地宣布：“我迁性了（I'm transgendered)！”乍听，戴维斯还以为儿子是同性恋者，如是，则凭他的开明，他有足够的雅量替儿子喝一句彩：“好样的！”可是，当他明白是怎么回事时，无异于晴天霹雳。尤有甚者，他把“迁性”理解成“变性”，而其实，据也是熟读新潮理论的儿子解释，天生的同性恋者、双性恋者都不算迁性，基于性倾向和生理需要而做手术的变性者，也不算迁性。

只有“通过哲学上或政治上的觉醒”而重新定义自己的性别，然后以手术或易装来“挑战资产阶级父权制的整个性别理念”，才算是迁性者。即是说，儿子是异性恋者，他觉醒了，重新定义自己为女性，并付诸行动，穿起裙子。可怜儿子这一醒，惊破梦中父母心。戴维斯亲自在《高等教育纪事》撰文，给我们上一堂性别知识考古学。





12 性别“第四浪潮”

你以为戴维斯教授，在得知儿子变女儿后，会勃然大怒？他可没那么便宜！他岂会错过如此活生生的自我解构机会。事实上，他那篇文章写得如此饶有兴味，足见他的后解构胸襟——题目就叫做“得到一个女儿”，意思是说他“没有失去一个儿子，而是得到一个女儿”。当然，他并非一下子就接受，而是经过一番哲学上和政治上的觉醒，故文章后半个标题为“一位父亲的迁性故事”。

他从儿子那里学到很多新事物，譬如儿子使他明白到，性别运动已进入“第四浪潮”。第一浪潮是女性主义，第二浪潮是男女同性恋和双性恋，第三浪潮是连同性恋反对和争取的东西也推翻的“酷儿”（queer）。第四浪潮，嗯，乃是把前三次运动视为不成气候的“下浪”，而非一般人所想像的前浪。第四浪潮的推波助澜者，大都在三十岁以下，他她们把自己视为继嬉皮士和雅皮士之后的“迁尼士”（trannies）。

概言之，迁尼士认为前三次“下浪”，实质上是想把自己推到“上浪”，希望身份和地位获得承认。迁尼士则是反过来，要放弃自身固有的性别身份，像移民一样迁来迁去——而据说，现时有一百种性别，足够他她们逍遥穿梭。迁尼士的口头禅，是“我不知道该用哪个洗手间”，例如穿裙子的男儿身，不知道该进男厕或女厕。



13

子变女，父之过

你以为戴维斯教授，在儿子变女儿之后，自我解构、自我进步、自我迁性一番，别人就会轻易放过他？没那么便宜！《国民评论》杂志主将乔纳·高堡一马当先，直取戴维斯这种“学术界的虚伪把戏”，他还来一个阵前叫骂式的副题：“看老夫迁你性命”(I'll“transgender”you)。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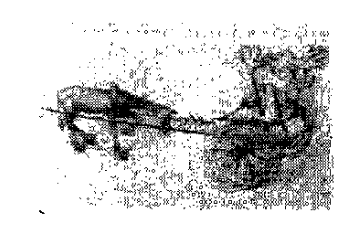
高堡批评的核心，可用几句改过的《三字经》来总结：“苟不教，性乃迁；子变女，父之过。”他说，戴维斯家中充满着“后现代冗赘术语”的气氛，讲起性别身份就含情脉脉；他说，戴维斯是“福柯贩子”，满口“话语方式”和“社会建构”；他说，这些老生常谈的把戏，他在学院已领教得太多，现在再重述一遍，恐怕老爸会不高兴，向他索回学费。

高堡矛头一指，称戴维斯的儿子标榜自己是“女孩”，与以前的青年人标榜自己是毛派、托派、卡（斯特罗）派没有什么两样。他说，在戴维斯文章中，通篇找不到他过问儿子穿女装是不是舒适自然，尤其是不直截了当跟儿子申明他不是女孩，却只顾跟着儿子玩虚伪把戏。

骂毕，高堡奋力一掷：“戴维斯的记述，横溢着开明派虚弱的傲慢，却乔装成深刻反省。他似乎已在想像我们如何为他的勇敢和同情喝彩——他接受儿子变女儿！”







14

后知后觉后现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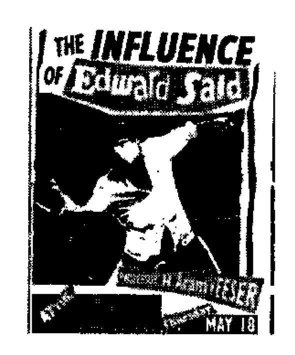
关于后现代主义的最大闹剧，是数年前美国有一个叵测的家伙，花两三个月时间熟悉一套后现代话语方式，写了一篇后现代论文，投到一份后现代杂志，获以显著篇幅登出后，再戳穿自己的居心。

相对而言，伊利诺伊大学英文教授米高·贝鲁贝，就不划算多了。他花了十年时间，教一门“后现代主义与美国小说”，最近才后知后觉，发现并没有后现代主义小说这回事。他在《高等教育纪事》撰文，自揭其短，第一句尤短：“我供认。”

最初，他感到那些小说，不够后现代；后来，他发现问题出在压根儿就没有后现代小说，至少没有文学理论家一直以来所称的后现代小说。他说，任何旨在定义后现代主义小说的努力，均以定义现代主义小说告终。这就像一个青年人，为摆脱严父的阴影，做出种种反叛行为，有一天翻看老爸青少年时代的日记，发现他玩过的勾当，老爸都玩过了，并且玩得比他出色。

不过，贝鲁贝也有新发现：二十世纪前半叶英语文学与二十世纪后半叶英语文学之差别，不在于现代与后现代，而在于前者主要产生于美、英、爱尔兰，后者主要产生于美、英、爱、南非、印度、尼日利亚、圭亚那、肯尼亚、加拿大和特立尼达，即是说，向英语边缘地区转移。





15

帝国反写战

英语文学主力，向英语边缘国家转移，意味着英语帝国中心内空，要靠“外省”来维持。我们不妨想一想，数十年来的中华文化，若去除港台海外华人的努力，则中原还剩下什么？就连沈从文、钱锺书、张爱玲、陈寅恪，也是由海外学者最早为他们恢复名誉和地位的。

基贝德在《爱尔兰时报》发表一篇文章，描述英语帝国内空，边缘作者乘虚而入发动反写战。在某种程度上，也即从英语本身得救的角度看，这是“帝国写回来了”；但从边缘英语作家的角度看，则是“写回帝国去”。他们不是来做客，而是来做主。放眼英语文学，若去除爱尔兰、西印度群岛、印度、尼日利亚等前殖民地作家，还剩下什么？

尤有甚者，这些边缘作家抱负大，承接英语文学的悠久传统，帝国中心的文学现状，在他们眼中反而成为“第三世界”——太不发达了！君不见历年来的诺贝尔文学奖和布克奖，全被边缘作家抱走。

在文学批评领域，有巴勒斯坦的萨伊德；在女性主义领域，有印度的斯皮瓦克。他们不是拿第一世界的尖端技术来挑剔第三世界，而是反过来，利用犀利的中心技术和本身雄厚的地方资源，站在以第三世界为靠山的制高点，打击第一世界的傲慢与偏见。



16
争夺话语权

尼日利亚小说家阿切贝，乃是导致二十世纪英语文学从中心向边缘“移位”的代表人物。他五十年代出版小说《一切崩溃》(*Things Fall Apart*)，首次用非洲人自己的眼光看殖民化的历史，已被译成五十多种语言。这本小说写得很棒，且语言简朴。台湾中译本译成《生命中不能承受之重》，是非常拙劣的商业决定，甚至是低俗的决定。因为如此一部独创性的作品，如此一个诗意的书名（源自爱尔兰诗人叶芝诗句），竟沦为一个模仿昆德拉的译名。

阿切贝写这部小说，其动机一开始就是反西方中心论的。事缘乔伊斯·加里写了一本以尼日利亚为背景的小说，叫做《约翰逊先生》，被《时代》杂志誉为“有关非洲的最佳书籍”。但是，青年阿切贝看罢，觉得很不是味道，因为他自己体验的非洲，完全不是这么回事。于是决心自己动手来写。

阿切贝接受《大西洋月刊》访问，颇多精彩论述。他的小说虽然替非洲人争得发言权，但是，数百年来关于非洲的观念，岂可一朝推翻。当非洲人开始发言，讲自己的故事时，欧洲人未料到哑巴开腔，不禁愣了一愣。好像在说：“好吧，既然有另一个故事，我们就不讲了。”

可是，顿了一顿之后，欧洲人又开始讲了，不完全



是讲回老故事，而是对非洲人的故事作出一定的回应。这样，需要一来一往、好多回合的较量，才有可能把道理说清。看官，我们不是听过“争夺话语权”之类的说法吗？这就是活生生的样本。



Chinua Achebe

17
成者讲，败者听

在载于《大西洋月刊》网站的访谈中，尼日利亚作家阿切贝说，讲故事乃是权力斗争：成者讲，败者听。政治上有权力平衡，小说也有“故事平衡”。权力转移会创造故事，但故事也会创造权力转移。现时美国思想、文化、行为垄断全球，很不利于“故事平衡”，也不利于这个世界。

在《大西洋月刊》另一个访问中，南非作家戈迪默谈到英语写作。她说，非洲黑人作家虽然可选择自己的非洲语言写作，但他们却选择英语。“只要你掌握一门语言，它就是你自己的。”它可覆你，亦可载你，看你怎么用。

对此，阿切贝十分认同。既然英语是你花一辈子掌握的东西，不用岂不是白费。英语是殖民化的语言，但你可用它来服务非殖民化事业。它是强有力的武器，你可用它来夺回原本属于你的东西。他说，没有道义责任去写主题先行的东西，却有道义责任不去勾结权势者来欺负无权势者。

为逃避尼日利亚独裁政权，阿切贝九十年代初流亡美国。但他不想写美国题材的小说。这又涉及另一写作策略，即“写作平衡”。美国有很多作家写美国题材的小说，你来凑热闹，等于浪费时间和资源。应该把宝贵的资源分配到其他地方去，用于写没有机会被写的东西。



Ibn Khaldun

18

文明如此衰落

米洛格在《新标准》发表文章《文明如何衰落》，主要针对女性主义。但是，就像女性主义者之振振有词总令我半信半疑一样，米洛格之反女性主义观点头头是道，也同样令我半疑半信。倒是文章开头谈及文明的衰落，读来趣味盎然。

米洛格说，伊斯兰思想家对文明的衰落有精辟见解。“不妨以一个繁荣的城市譬如巴格达为例。艺术和知识鼎盛。但是，诚如十四世纪伊斯兰伟大哲学家伊本·卡尔敦所言，经过几代人，文明人因奢侈而变得颓废。他们锐气丧尽，只想着好与美。接着，某个勇猛的贝都因部族嗅出这弱点，遂从沙漠长驱直入，突袭城市。作为野蛮人，他们不懂得文明的用途。他们把图书馆当作马厩，把雕塑品当成挡门石，拿画像来练靶。给他们一个枕头，他们以为是一捆破布。但是，随着时间推移，他们逐渐感到高等文化的力量，于是接纳它，有时还把文明加以发展，直到有一天轮到他们被推翻。”

一个作家、一位学者的创造力，不也是常常如此衰落的吗？有点成就，便开始享受，继而颓废起来，以至秃顶、肥肚、油光满脸。语言也是如此。瞧瞧当下的英语写作，不也是被来自非洲、加勒比海、印度等前殖民

地的“野蛮人”入侵，再加上埋伏在英美等地的外裔作家的内应，而改头换面了吗？而这些部族作家也是继承英语写作，进而发展和延续它。





Roy
Rushdie, Desai, Naipaul

19

午夜的孙子

米什拉在《纽约书评》发表一篇文章，叫做《他们自己的精神》，扼要地回顾印度的英语写作。

米什拉说，上世纪二十年代，印度写作还在模仿司各特、浪漫主义诗人的阶段，就连欧洲小说的某些理念，例如反映社会现实，对他们来说也是新的。虽然已有若干颇出色的英语小说家，例如阿南德和纳拉扬，但是他们完全无法与孟加拉语作家泰戈尔和印地语作家普雷姆昌德匹比。原因是，作家无法“用不属于自己的语言，来传达属于自己的灵魂”。阿南德说，他背负两座大山，即“欧洲传统的阿尔卑斯山和印度传统的喜马拉雅山”。印度现代写作的历程，也是一代代的印度作家如何对付这两座大山的历程。

英语在印度，并不像一般人想像的那么流行。印度有十六种官方语言，大部分作家都用英语以外的语言写作。米什拉说，现在英语的处境好多了，但是可以读英语的印度人，也仅占全国人口的百分之五。只有一小部分精英，掌握高于工作需要的英语。但是，这一小部分精英通过数十载的努力，终于使印度英语小说成为世界小说的生力军。

印裔英语作家拉什迪《午夜的孩子》的成功，极大地启发印度英语小说家的想像力，他们也就被称为“午

夜的孙子”。两年前女作家罗伊的《微物之神》继拉什迪之后夺得布克奖，举世瞩目，印度英语写作在印度本土，也才取得应有的地位。





Jhumpa Lahiri

20
移民作家的处境

印度英语写作受注目，主要是在英国。去年，印裔英语小说家拉希里在大西洋彼岸作出呼应，以《疾病传译员》夺得美国普利策奖。拉希里在《馈》杂志撰文，披露她用英语写作的处境和遭遇。

她生于英国，父母是印度移民，后来再移居美国。父母离开印度已有三四十年，但是，他们总是用一道无形的围墙，把一家人围起来，阻挡美国的影响。拉希里从小讲孟加拉语，父母警告她行为方式不要学美国人，甚至不要"以为"自己是美国人，"是"美国人就更不应该了。

她掌握的孟加拉语，是口语。英语不是她的第一语言，却"变成"她的第一语言。当她用英语思考和写作，孟加拉语便开始退化。但是，孟加拉语仍然是她的资源。印度成为她的写作题材，她数度去加尔各答，孟加拉语使她可以跟人接触。在美国，孟加拉语则使她可以跟父母社交圈的同胞接触。

接着，她便遇到移民作家都要遇到的问题了。印度人抨击她用"狭窄视野"看印度，加尔各答人见她小说中提到房子里没有洗涤槽（她祖父母的房子确实没有洗涤槽），也表示不同意："加尔各答所有房子都有洗涤槽。"她被指把印度当成异国情调的工具，讨好西方读

者。不讲孟加拉语的评论者抱怨说，印度人何其多，而她只写孟加拉人;《今日印度》杂志抱怨说，印度何其大，而她只写加尔各答!





Arundhati Roy

21
又瘦又黑又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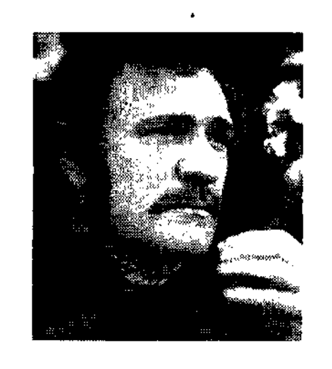
两年前以《微物之神》获英国布克奖的印度女作家罗伊，亦是一位政治活跃分子。她最近接受《进步》杂志访问，称她一直都有写政治评论，只是《微物之神》获奖后，她才广为人知。这就给外界造成错觉，以为她是在成名后才利用自己的影响力参与政治活动。她不否认她的名声，确实大大增加她说话的分量。《微物之神》迄今已卖出六百万册，译成四十多种语言。

她在《微物之神》中，曾提到主角沿着河岸行走，那条河“散发着世界银行贷款带来的粪便和杀虫剂的臭味”。原来世银多年前计划在印度纳巴达河谷建造三千多座水坝，后来放弃，由印度政府接手。水坝工程成为贪污腐败的温床，水坝本身也弊病多多，“被淹没的土地比被灌溉的土地还多”。每建造一个水坝，就有四万四千人失去家园，而印度过去五十年建了三千六百个水坝。罗伊积极参加一个反对建造水坝的草根组织，并捐出布克奖的奖金（约三万美元）。

罗伊从小失去父亲，母亲创办一间很成功的学校。当地居民的孩子还未出生，父母就来为孩子预订入学。但是，她们母女不受种姓制度和宗教的约束，令当地居民不知如何跟她们打交道。罗伊最憎嫁人，“他们也不想娶我，没有比我更糟糕的女孩了：又瘦

又黑又聪明”。她成大名，乡亲们都替“我们的姑娘”骄傲，但是他们闭口不谈《微物之神》的内容，那是关于种姓制度的。





Richard Harris

22

“出去买份报纸”

以前译过《英国病人》作者迈克尔·翁达杰一篇散文，写他父亲青年时代的浪荡生活。其中提到，有一次家里给他汽车，让他买些鱼回来。两天后家人收到他从邻城发来一封电报，说他买到鱼了，很快就会回家。

后来译到一篇电讯，撮述《每日电讯报》一篇有关《野马》主角理查德·哈里斯的报道，提到他两次婚姻失败，他只怨自己，不怨两位前妻。记者写道：“他说，婚姻失败，是因为她们都不能忍受他酗酒和说要出去买份报纸但五个星期后才回来的习惯。”我曾复述给几位朋友听，无不捧腹。现在找来原报道，与读者共享。

哈里斯说，第一次离婚后，六神无主，就去拍自己也不想看的电影，坐飞机去自己不想去的地方，购置自己不入住的房子。据说，他仍能与两位前妻维持良好关系，是因为他把婚姻触礁百分之百归咎于自己。“如果我一生演坏过什么角色，就是丈夫这个角色。”但是，他不悔此生：“如果我再活一次，我还是要娶那两个女人，然后被撵出门外。我不想生命中任何一刻有丝毫改变。”

他有一辆劳斯莱斯，泊在纽约一个停车场达二十五

年之久，有一次看到一张照片才想起。打电话问两位前妻：“我买过吗？”买过。他的会计师也证实。他不知道自己每周付了四百美元停车费，因为他从不核对往来账户。这么潇洒，我也想走一回。





23

徐讦先生趣事

徐讦

称为“趣事”，当然是从读者的角度看；徐讦先生本人，肯定视为晦事。袁良骏在《博览群书》撰文，谈到徐讦在香港之怀才不遇。

徐讦由上海迁居香港三十年，一句广东话也不说，也不会说。他吃饭也要到由沪迁港的餐厅，看京戏也要看由沪迁港的“票友”之演出。他的小说创作，仅有若干短篇涉及香港。他一再声称自已是流落香港的过客，是举目无亲的异乡人，把香港视为“令人憎恶的地方”。

他的书在香港卖不出去，出版社不向他约稿。他问徐速：“你是搞出版的行家，你得老实说，为什么我的书卖不动，而那些黄毛丫头写的书却有人看？”徐速缓缓答道：“大概因为这里是香港吧！”其实，徐速什么也没答，徐讦问的，不就是“为什么我的书在香港卖不动”吗？

徐先生真有点“迂”，既然看不起这地方，干吗在乎这地方的读者呢？他看不起香港，香港人并没有看不起他，只是不看他而已，他还有小小顺差。“还有一件使徐讦很不舒心的事，那便是因为他未有博士学位，他在香港便只能当讲师，而不能当教授。尽管他后来已在浸会学院当了文学院院长，但仍然不能当教授。这样一种英国式的职称晋升制度，也使他十分气恼。”换作是我，连讲师也不当！





24 吃蟹的学问

英国文学批评家约翰·凯雷偕妻子，光顾法国一家高级餐馆。由于他们法语不好，看到菜牌上一道菜，猜测那是海鲜拼盘，就叫了一碟。他们在等待拼盘的时候，见侍者高举一只放在银盘上的大蟹，从餐馆那边威风凛凛走将过来。大蟹的巨爪垂吊摇晃着，眼睛瞪得大大的，触须恍如收音机天线。正当凯雷夫妇睁大眼睛，好奇地看着大蟹往哪里送的时候，侍者庄严地把它放到凯雷夫妇桌面上，吓得他们目瞪口呆。他们使出英国人的风度，掩饰内心的恐怖，咬咬牙，花了两个小时，终于把这只庞然大物解决掉，在当地顾客好奇眼光的保护下，把大腹便便的身体撑回酒店。

凯雷在《星期日泰晤士报》撰文，评论丽贝卡·史潘格有关巴黎餐馆和饮食文化的专著时，笔锋一转，说他读丽贝卡这本书，很像他们夫妇吃那只大蟹：意料不到，大而不当，且要花费九牛二虎之力，才挖出那么一点精髓。原来，丽贝卡不用一般餐馆史家常用的趣闻轶事写法，代之以抽象理论，援引大堆文化研究的术语，例如“异舌性”、“多价体”。

去除这些外壳，丽贝卡总算剥出几块蟹肉——“像她以前的专家那样”陈述一些事实。例如法国大革命期间禁止开设餐馆，大革命结束后，餐馆如雨后春笋，“也许是因为屠杀停止了，松了一口气”，顿时食欲大增。





"THE LAST TIME PHIL ORDERED IN FRENCH, HE GOT HUNGARIAN GOULASH!"

2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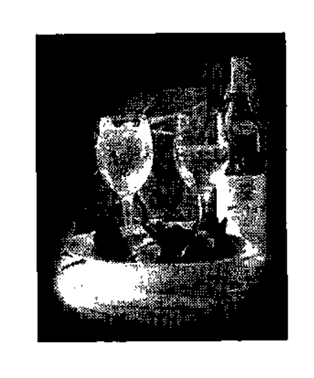
法国餐馆的兴起

弗洛姆金在《新标准》撰文，谈法国饮食。他说，精美的菜肴是所有先进文明的标志，中国美食出现于五世纪，穆斯林国家的美食出现于十一至十二世纪，而西方美食要等到十五世纪才有。从十六世纪起，法国接受欧洲各地厨艺的影响，到了十八世纪，才出现“伟大的法国烹饪”。

也是在十八世纪，法国发明了餐馆。此前，巴黎商店只向顾客和行人出售煮好的热食物，但没有提供享受食物的场所。旅馆倒是有提供饮食，但只提供住客们同一时间进餐且没得选择的饮食。

餐馆的发明和兴起，使没有自己的厨师的人士，也可以享受只有少数人享受得起的佳肴。法国餐馆的数量和质量，似乎都是随着法国大革命而获得一次大跃进。大革命令贵族们家破人亡，造成王国最佳的厨师们失业，他们于是开设餐馆谋生。一七八九年，巴黎只有不到五十家餐馆；一八二〇年，餐馆多达三千家。可以说，厨师们把以前服侍贵族的美食，拿来服侍公众。人们普遍认为，法国是西方烹饪术的集大成者，这是有道理的。

“结果，就像空中交通管制员必须懂哪怕只限于专业词汇的英语，歌剧明星必须懂意大利语，同样地，有志于厨艺胜人一筹的厨师，如不能掌握流利的法语，也必须掌握流利的厨房法语。”



26
法国式悖论

多年来，英美科学家一直被所谓的“法国式悖论”困扰。法国人毫不顾忌地吃黄油、奶油、肥鹅肝、糕点和乳酪，可法国人的痴肥率和心脏病率却远远低于美国人。

“沙龙”网站发表一篇分析文章，称科学家们作出种种假设，总是无法找出真正原因。有人认为是法国人喝红酒，可是研究显示，无论是什么酒，只要适当饮用，皆有益身心。

接着科学家又猜测，可能是橄榄油令法国人保持身体健康；又有专家认为，是肥鹅肝溶化胆固醇；还有人推断是大蒜和洋葱在起作用。可是，这一切解释都经不起反驳，这一切假设都是一厢情愿多于科学。

美国心理学家罗森说，问题不在于法国人享受食物又保持苗条和健康，而在于美国人太担心食物，太控制体重，对食物诸多挑剔，结果是吃力不讨好。

法国营养社会学家菲施勒说，美国人的解释要么简单化，要么极端化。法国人饮食强调享受，又都适可而止。菜式多，分量少。他们坚持吃高质正餐，其他时间不吃东西。

最新解释最吸引人：法国在时间上滞后。只要法国人追上美国人，多吃汉堡包和炸薯条，假以时日他们的

心血管病率也会一路跟上来。而事实上，法国正在“麦当劳化”。只要“麦当劳化”稳步向前，法国人迟早要跪下来向心脏病求饶。



27
一位廉价而挑食的饕餮

美国散文家约瑟夫·爱泼斯坦，乃一妙人，常有妙文，且兴趣广泛。有一次看他谈英国诗人菲利普·拉金，也头头是道。最近，他在《标准周刊》发表一篇文章，叫做“出去吃：一个廉价而挑食的饕餮的自述”，仅凭这个标题，就要令人垂涎。

他成长于芝加哥，有着一个蝗虫似的胃口。那年代没有减肥美学，体重不是问题，何况他越吃越瘦。“我成长的年代，粗壮、魁梧、结实、大块头以至大肥佬，都不算侮辱。麋鹿是认可的绰号。身体笨重、粗手臂、开始大腹便便，都是男子汉的征兆。”他当然是什么都吃，虽不懂美食，却懂得美美地食。

不过，进了芝加哥大学，没什么好吃的。“芝大是最不讲究享乐的机构，主要提供脑食（即系精神粮食）。”在芝大待过十年的中国学者甘阳，新著《将错就错》中，亦提到芝大没什么好玩的，只好玩学问。

参加美军，就更没吃的，令爱泼斯坦饥肠辘辘。去了纽约，好啦，有机会好好进修美食学。纽约人对餐馆的要求，挑剔得难以想像，叫一个三明治，可以叠上十多样鸡毛蒜皮，例如一叶生菜、一薄片洋葱、一丝儿柠檬。精致啊。

着实有点cheap！他还没尝过我们的中国菜呢。





"The catch is, you only get one chopstick."

2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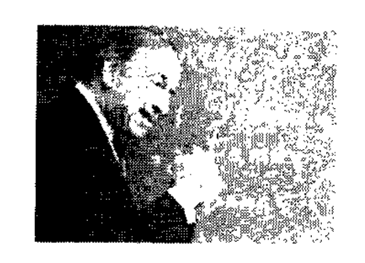
中国菜，有你的！

爱泼斯坦在发表于《标准周刊》的美食文章中，认为一顿饭的价钱若超过一定数目，例如四十美元，就没啥意思。他挑食，但一定要价廉物美，这样才满足。他还援引乔治·奥威尔的话说，餐馆的东西愈好吃，厨房大概就愈嘈杂和肮脏。一位美食家更说，最价廉物美的餐馆，是牧师和妓女都自己付钱吃饭的餐馆。用高价钱吃高档品，算哪路子口味！爱氏没有提到中国菜价钱是否贵，但他彻底被中国菜俘虏。

犹太人酷爱中国菜，于是有人讲了一个笑话，说犹太文明有六千年历史，中国文明有四千年历史，因此犹太人垂涎了整整两千年。爱氏回芝加哥，独钟一家叫做The Bird（鸟）的中国餐馆。但这只鸟隔一段时间就不见了，然后像凤凰在另一处再生。有一次它再生时，一位教授告诉爱氏，他去过了，又贵又不好吃。爱氏真的一年没去。爱氏恨该教授误导，白白剥夺了他六七十顿大餐。

“鸟”的老板叫Ben Moy（本·莫伊），其脆皮鸡超一流。爱氏发现，这位被他暗地里称为“莫言”的老板，妙手回春：他的料，是同一家超级市场买的，但他却可以起出一道道好菜。爱氏不惜连续九年每周至少一次驾

车廿五英里，饿好肚子去大吃一顿。“鸟”终于永远消失了，爱氏哀叹道：“从此我就一直挨饿，像笑话中的犹太人。”



29

好莱坞式勇气

Edward Shils

约瑟夫·爱泼斯坦在《妇女季刊》撰文，论“勇气”。他说，某个环境下的勇气，在另一环境下可能是鲁莽，在第三种环境下则可能是怯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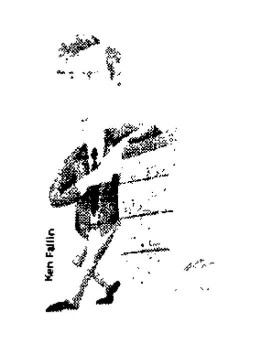
多年前，他的朋友席尔斯在芝加哥大学演讲，抨击美国大学在接受联邦拨款的同时，却天真地以为不受任何束缚。演讲完毕，一位妇女称赞席尔斯之直言，乃是“知识分子的勇气”。席尔斯大惊：“这算什么知识分子的勇气！在苏联或南非讲出心里话，才算有勇气。在那些地方，他们会因为你的观点而把你关进监狱或杀掉。但在这里，谈不上勇气，只可称为没有知识分子的怯懦。”

爱氏说，在美国谈勇气，得提防有诈。美国基本上是由两种文化构成的，一种是自由左派文化，可称为“一号文化”，包括大学的人文与社会科学部、文化艺术与娱乐界、民主党。其余可统统归入“二号文化”。在二号文化阵营被当成勇气的言论，在一号文化阵营纯属老生常谈。相反亦然。

奎尔当副总统时，曾在演讲中表示未婚生子不是什么大不了的事情。此话遭到一号文化阵营痛斥。奎尔后来说，一号文化阵营很多人私底下表示绝对认同他的观点，只是希望他谅解，别把他们的名字捅出来。

爱氏说，好莱坞电影一些所谓有勇气的激进题材，实际上只是沾沾自喜的暖水浴，并且是用过的、道德上微温的暖水。美国两个文化阵营，通常只有这种好莱坞式勇气。





30

心里有一本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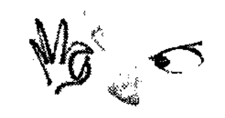
Joseph Esptein

美国最近有一项民意调查，显示百分之八十一的美国人感到自己心里有一本书，还感到应把它写出来。著名散文家约瑟夫·爱泼斯坦在《纽约时报》撰文说，作为一位有十四本著作、第十五本就快出版的作者，他告诫大家收回这个念头。

他说，在他写第一本书前，写书似乎是一件美妙、甚至崇高的大事。现在似乎仍然如此——除了一个事实：写成一本书的感觉远比实际正在写一本书的感觉好多了。他说，他不是要渲染写作的困难，但是写作一本书的过程，作者总是感到自己陷于一种混乱、怀疑和精神禁锢的状态，伴随着一种热切的希望，希望自己是在砌砖而不是在写作。

为什么有这么多人想写一本书，尤其是当很多真正写了些书的人实际上心里并没有一本书——至少没有一本别人会在乎的书的时候？美国每年约出版八万种书，大部分是没人想要也没有必要的。

爱泼斯坦说，他怀疑，很多人以为自己可以写一本书，其背后原因是三流书实在太多了。因此，从不远处看，写一本书似乎是件挺容易的事。毕竟，当我们读了一本坏小说之后，不知多少次想过：我也可以写得这么好。令人悲哀的事实是，我们真可以写得这么坏。但为



什么要往这堆劣作上添加东西呢?

他说，除了想写书的明显动机——希望名成利就——外，很多人感到他们心里有一本书，无疑是因为他们把写书视为证明自己的意义的一个途径。萨穆尔·约翰逊写道:“也许，在每一个人的心中，都暗暗渴望与众不同，这使每个人都倾向于希望，进而相信，他们天生有某种特殊的东西。”有什么比得上在书中表现自己与众不同?

对个人意义的寻求，曾经得到由宗教提供的一种东西的妥善照顾。这东西，隐藏在每一个人的心中，不论属于哪个阶级。这东西就是拯救:我们会不会上天堂?现在，大多数人已没有了靠宗教拯救的想法，取而代之的是寻求意义，而这是一种更易让人上当的玩意。如果等待我们的是遗忘，则我们如何证明自己曾经活着?我们的后代将如何知道我们曾走在地球上?不言而喻:我应写一本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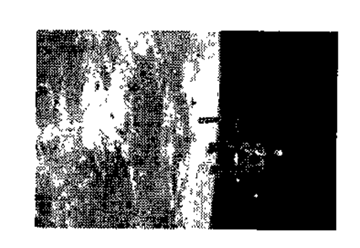
爱泼斯坦说，“恕我直言，这不是对抗遗忘的最贴切办法”。写一本书很可能只会使遗忘这个想法更突出，因为一本书将死得更快更彻底。

几乎每一个美国人心里都有一本书，这想法里头大有文章。(在由密歇根一家小出版社赞助的这次调查中，共有一千零六人接受访问，想写小说、非虚构作品、自助书和烹饪书的人，数目几乎相同。)无疑，这是个很民主的想法，认为每个人都跟别人一样行，并且每个人的故事或智慧都跟另一个人同样有趣。可是，这也表明，多年来灌输给学生们的有关创造的概念，是一个错误的概



念。法国诗人保罗·瓦莱里曾说，“创造”这个词被使用得实在太多，就连上帝听到人们把创造归功于他，也会感到难堪。

最后，爱泼斯坦重申：“以为自己有能力草草写成一本书，这种错误是一种严重而浪费时间的错误。省掉打字吧，省掉那些树吧，省掉你的虚荣要付出的高昂代价吧。别写那本书，我的劝告是，连想也不要想它。把它保存在你心中，那里才是它所属的地方。”





31

“和平”号综合征

杰夫·戴尔在《年代报》撰文，说他看书一年比一年少。他说，所谓“写作障碍”听得多了，想不到他竟遇到“阅读障碍”。

他最近去一趟巴哈马，路上无心看书，因为看书哪里都有机会，但眼前的青绿色海水和紫色沙滩，若不观赏，此景不再。他把这称为“和平”号综合征。据说，一个太空人表示，他带书上“和平”号太空站，但是一页也看不下去，因为偶有闲暇，他宁愿望出窗外，看太空景致。

戴尔说，他经常提不起劲看书，宁愿看电视。他说，理论上，如果他不写作，就会看书，而实际上，使他颇感内疚的是，他通常是既不写作（工作）也不看书（放松），而是转转悠悠，整理一下书籍，清理一下房间，无所事事。直到要去赶火车，他才像一个上班族利用二十分钟车程啃一点儿《战争与和平》那样，埋头书本，心想：终于有机会看了。可是，他却像葡萄牙诗人佩索亚在其散文集《惶然录》中所说的那样，挣扎在无心看风景与无心看书之间，惶惶然。

不瞒你说，自从写这个专栏以来，我好像也染上“和平”号综合征，每天不得不望出视窗外，浏览资讯高速公路上目不暇接的虚拟文章。十天八天才看掉一本书。心慌！这个专栏已变成我的“惶然录”。我决定拿大部头书来镇住自己。我正在看一本书名很相称的书：卢梭《忏悔录》。



32
从封面到人面

W.H.Auden

已故美籍俄国诗人布罗茨基曾说，如果让他选择自己的脸，他会选择奥登或贝克特。奥登的脸，皱纹纵横交错，被布罗茨基称为地图。这张脸，无论是皱纹本身，还是皱纹所暗示的人生经历，都可用“深刻”来形容。它让你明白，什么叫做历尽沧桑和大智大慧。政治思想家汉娜·阿伦特回忆说，她与奥登十年没见面，十年前奥登风度翩翩，十足绅士；十年后再见，奥登的地图已绘就。贝克特的脸，英俊和高雅中，透出忧郁和深思——足以多得一个诺贝尔奖。

乔治·帕克在“沙龙”网站撰文，称作家多不漂亮，也不应漂亮。原因是，在青少年时代，如果他们生得俊俏，就会被“诱出”孤独和内向，而孤独和内向是想像力不可或缺的沃土。随着年龄增长，“持续的愤怒、焦虑、嫉妒和自我嫌恶，则不大可能给他们的面容带来改善”。在我看来，即使是奥登这种生得俊俏而不被“诱走”的作家，最终还是被想像力榨取得皮皱肉缩；至于贝克特，其驻颜之术，大概是持续的孤独和内向，这代价可不是人人付得出的。

不过，作家付不出，出版商却愿意掏腰包。潮流兴“俊俏”：英俊，就可走俏。帕克也被捉去拍照，还增长了见识。摄影师告诉他：作家愈有名气，拍照愈不合作。“过几年你再来，就不会这么和气了。”

33

从杨宪益想到奥登

杨宪益

读刘绍铭在《信报》介绍《壹周刊》的杨宪益专访，连忙找来看。采访固然好，我却一再被杨宪益独坐书房的照片所吸引。从中国人的世俗角度看，杨宪益未免令人有“晚境凄凉”之感。但我想到的，是一个人的思想境界去到“一切的峰顶”时的孤寂。

杨宪益已差不多过着斯多葛式生活，五元一瓶的酒，一元一包的烟。但是，他却花十万元自置房子。他原可住公家楼，并且待遇一定不差。如此倾尽积累，买房来“独处”，不只是求得人格上、生活上的独立，更是求得一种孤寂的境界。“就是我留在英国，或去了美国在哈佛当教授，那又如何呢？”他让我想起英国诗人奥登，我简直把他那帧照片当成奥登的晚境来看。

奥登也是持续地抽烟、喝酒，杨从下午四时开始喝，奥登从晚上九时开始喝。奥登晚年曾返回牛津大学居住，布罗茨基去探访过他，也是感叹他晚境凄凉。一个是中国大翻译家，一个是英国大诗人；两人皆精通几门外语，见过多少生死，经历多少毁誉。最后剩下烟酒二友，生命已是炉火纯青，也接近万念俱灰。他们把能量彻底消耗，剩下余烬。这意味着他们已充分发挥自己的才智。反观晚年高朋满座者，背后不免有一种未燃尽、甚至未燃的遗憾，那才叫凄凉。



奥登诗全集最后一首最后一行是 goodness is time-less（善无终）。杨宪益的照片，使我想起这行诗。他们的作品即是一种善举，而善无终。



杨绛

34

九十岁的孤寂

据《作家文摘》一篇有关杨绛的采访，问她忙什么，她说："我不忙什么。钱先生去了，女儿钱瑗也去了，留下我打扫现场。"

杨绛还披露"杨绛"这个笔名的来历。她年轻时，家里的妹妹姐姐都嘴懒，总把"季康"叫成"绛"，有点儿像广东人把"先生"叫成相当于普通话的"商"。后来写剧本，怕出丑，就假名"杨绛"，一用就用到现在。

谈到女人："一个女人的领域太广了！要做妻子、做母亲，还要工作，各个领域都难照顾。我看现在的女人也一样苦。的确，女人活在世上要比男人吃亏一点，吃亏就吃亏吧！我是吃亏主义者。"

关于留在中国："很多外国人不理解我们，认为爱国是政客的口号。政客的口号和我们老百姓的爱国心是两回事。我们爱中国文化，我们是文化人，中国的语言是我们喝奶时喝下去的，我们是怎么也不肯放弃的。"

关于生死："我觉得有很多人也不一定怕死，只是怕死后寂寞。这个我不怕，我求之不得。死了就安静了。"

九十高龄的杨绛，最近刚翻译出版了柏拉图的《斐

多》。“我为什么要翻译《斐多》呢？这是一本非常难译的书，我就想把精力全部投进去，忘了我自己。我不想活得长，活着实在很累。”生死合一，万念俱寂。此等境界，与另一位失去老伴的翻译家杨宪益，何其相似。





35

懂外语，益母语

当年在大陆读中学，英语是我的拦路虎。念了几年，仅识一字“农民”，还是用汉语注音。二十岁在香港上夜校，从ABC学起，一学上瘾。但我做梦也想不到，英语不仅给了我新生命，还成为我的衣食父母。有些人需要借助若干机遇，方能“找到自己”，慢慢开窍。英语就是我的开窍师傅。

美国现代语言协会网址有一篇文章，谈到学外语的种种好处。文章说，学一门外语，可提高数学和母语的技能。调查显示，学外语可增强分析和理解能力，每多学一年外语，数学和母语分数也随着递升。难怪我不懂英语时，数学也是白痴；我较好地握掌汉语表达能力，也确实是在英语学以致用之后。不知是哪位作家说过，外语好的学者，其汉语也都顶呱呱。

文章又说，学外语不仅是学语法和词汇，而且是学新的声音、表达，以及观察事物的方式；学如何适应另一种文化，如何从里到外理解一个新社群。学外语使你有机会发现新世界，以局内人的角度察看另一种文化，并形成自己的新观点。掌握别的文化，可帮助你扩大个人视野，“成为一个负责任的公民”。何解？你与其他人沟通的能力，以及收集母语以外的资讯的能力，将有益于你的社群和你的国家。

现时香港的英文课本，都以会话为主，语法简单，近于弱智。学生大量消耗父母、社群的资源，然后挑着半桶英文、半桶中文毕业。





识途篇：名人学英语

制度化时代网站“电子文献”栏，辑录名人学英语趣闻。李嘉诚说，他小时候学英文，从ABC开始学起，还未学到Z，日本仔飞机已经炸到。后来同屋女孩教他英文，他教她数学（这是对上文“英好数就好”的反驳）。再后来他边做工边上夜校学英文。

董桥是印尼华侨，学英文环境不算好，学得比较勉强。直到上大学二年班，才爱上英文，读奥斯汀、伍尔夫、海明威。他的英文名跟海明威一样，叫Ernest。不过，他学英文最大的障碍，竟是因为中文太好了。他说精神上倾向中国情怀，英文再好下去，怕会变成鬼佬。但是，他的中文好，又是得益于他对英文有兴趣，所写中文不是“很中文”，也就更中文。他说，白先勇、陈若曦等作家，也都是外文系毕业的。这又印证上文提到的英文好、中文也顶呱呱的说法。

洪金宝说，他七次断脚，三次断手，但最痛苦的，是学英文。为演《过江龙》，他硬着头皮去面试，太太代答。电视台对这位大肥佬的英语没信心，约他再面试。他事前把答案背得死瓜烂，终于搞定。后来拍戏，如法炮制，又搞定。

詹德隆说，学英文分四部曲：拼音、语法、用字、风格。他似乎忘了另一部曲：听歌。我刚学英文时，适逢

詹先生在电台教听歌学英文，课程发表于《明报》，获益匪浅。印象最深刻的，是请关正杰唱 And I Love You So。对我而言，这 you，即是英文。

37

语法也新潮

这时代新意多多，汉语也花样多多。有人喜欢很白话的汉语，有人喜欢很现代的汉语，有人喜欢很文言的汉语，有人喜欢很欧化的汉语，但都认定自己喜欢的最汉语。

“中华读书网”转载《光明日报》一篇特趣味的文章，谈及近年一种很中国的语法现象，立论相当逻辑，所举例子颇新近，说明汉语是永远的河，流变不息。

作者宋玉柱说，这种很潮流的语法变化背后，是一种很求新的心态在作用。其中一种结构，港台诗歌读者并不陌生，因为这是一种很余光中的结构：“很＋名词”，例如“凌峰的脸的确很中国，但凌峰的二郎腿也的确很外国”、“她的表演很真实，很生活”、“于凌很美国地耸耸肩表示她不以为然”。有时“很”被其他程度副词代替，例如“我觉得跟你特说得来，特知音”，还有“最中国、相当北京、颇潮流、很逻辑”。电视广告“幸福多多，满意多多”也很新潮。

尚有“永远”作定语来修饰名词，例如一篇散文题目叫做《永远的雨——我认识中的王安忆》。不过，在我看来，“我认识中的＋名词”，是很外星人的语法，因为即使是最外国、最余光中的，也好像不这么说。

作者评论道，“很中国＝很有中国特色”、“很生活＝



很有生活气息”，如果改过来，反倒不如原来简洁，更失去了原来的俏皮、活泼特点。这看法很当下。



J.D.Salinger



霍顿再被逐出校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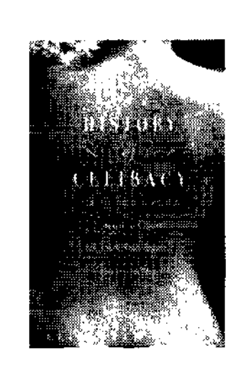
如果我没猜错，你大概看过塞林格那本令我霍顿名垂文学史的小说《麦田里的守望者》。你知道我被逐出校门，到处逛荡，说得一口流利的粗言秽语。几十年来，右派那帮老不死们对我咬牙切齿，把我视为目中钉，唯恐他们那些笨儿子学我的坏榜样，或他们的傻女儿被我骗上床。

你一定看到《华盛顿邮报》那篇报道了吧？文章说，这回我冒犯了左派那帮狗杂种。真他妈晦气。你猜他们怎么说？他们说我不能反映多元文化。多元关我屁事，文化关我鸟事。说穿了，就因为我是白人，是“有特权的男性”。那些患中年痴呆症的教师，一把鼻涕一把口水列出种种理由，把《麦田里的守望者》从教学大纲中抹掉，再次把我逐出校门，换上一批新名字：拉美的马尔克斯、非洲的阿切贝、华裔的谭恩美。

你以为我会在乎那些婊子和王八蛋们的虚伪把戏吗？瞧，学生们仍然喜欢我，不分肤色，不分种族，不分文化，而且多元极了。譬如那个越南裔女学生说：“我能明白这本书。他不来自亚洲家庭那又何妨。”真像我的小妹妹。

再听听这个黑人小妹妹怎么说：“多样化当然好，但是，《麦田里的守望者》是一本适合所有美国人看的书。

他咒骂，他有感觉，他被视作异己，还有比这更有趣的吗？”还有比这更让我高兴的吗？



39
坐言起行说独身

伊丽莎白·阿博特去年出版《独身史》，成为畅销书。有趣的是，她已离婚，儿子二十多岁了，在写这本书的过程中，她决定独身，加入书中人物的行列。她在“神经”网站发表文章，自我剖白。她自忖：你离婚了，两三年没有性生活，渐渐习惯了，如果接受独身，也许较容易“控制”。何况，她已经体验过激情、性满足和做母亲的滋味，不会有太多遗憾。

不过，她还是有所犹豫。她已过了二三十年性生活，现在要抽身而出，是否可能。说不定有一天早晨醒来，会发现这一切只不过是学究式的一厢情愿。有一天早晨，她醒来，发现竟有一种难以置信的平静。独身这个想法，似乎变得十分可行。当她把独身的决定告诉朋友后，令她大感意外的是，很多朋友不但不嘲笑她，反而纷纷表示自己也有信心独身，或表示对独身感兴趣。

在性解放前，西方一向把性视为一个“问题”，且想方设法要踩灭性火；但是，在今天，独身变成“问题”。人人都害怕没有性生活，十多岁的少年已焦急万分地写信问专栏作家：“我没有性生活，是不是有问题？”至于成年人唯恐一周没有性生活，或为了丰富性生活，而去吃药、看医生、听性知识课、看性知识

书，就更甭说了。

伊丽莎白不是完全不怀念男欢女爱和性高潮，但她说，有些渴望被束之高阁，生命可能会更丰富。

nympho mania

40

女人性饥渴

我们很少听说“男性色情狂”，因为色情狂一般都是指男人。Nymphomania（女性色情狂）一词较常用，又恰恰是因为这种女人不像男人那么普遍，或像男人那么普遍但不为人所知。这个词，是指女人过度及无法控制的性欲。不妨译为“女人性饥渴”，satyriasis 则可译为“男人性饥渴”。

CNN 网站读书版有一篇文章，介绍格罗内曼的专著《女人性饥渴史》。十八世纪，一位法国医生认为，女人性饥渴源于吃丰富食物和太多朱古力（大食！）、沉浸于不洁的思想、读小说、手淫，这些行为过分刺激女性脆弱的神经纤维。

十九世纪，女人性饥渴被定性为“源于缺乏道德与意志力的疾病”。作者指出，长期以来，衡量女人性饥渴的标准，往往是以其丈夫为依据。性欲低于丈夫，被称为冷感；高于丈夫，则被称为饥渴。二十世纪五十年代，有个男人指其性欲旺盛的新婚妻子学雕刻，把一群全男班艺术家带到家中，日夜大侃左翼哲学。他相信，妻子性饥渴另有动机，旨在累垮他，象征性地阉割他。

上述例子，足以证明性欲被政治化和男权化，让你不能不折服女性主义口号：“个人就是政治。”不过，按

中医说法，性饥渴乃是肾虚，不分男女（够平等）。如果你遇到自夸一天可做几次的男人，不妨警告他：这是体弱的症状，而不是什么猛男。



Diana, Princess of Wales



泪灾

还记得戴妃丧生时，全世界如何悲伤，媒体如何催大家落泪吗？瓦拉达拉赞在《华尔街日报》撰文，说他一想起“那个虚浮、平庸、无脑的女人死后，充塞于我们生活中的种种粗俗与廉价的悲伤”，心情就像阴暗的下雨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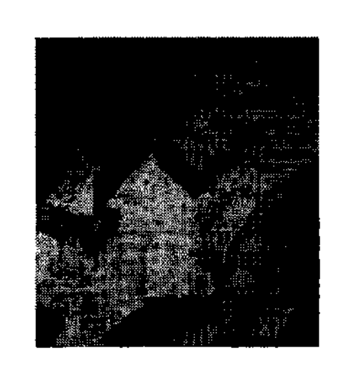
他说，戴妃死后，举国捶胸顿足、声嘶力竭、呼天抢地，如此下流的场面，是查理一世在一六四九年一月被克伦威尔砍头以来，英国最贱格的时刻。英国是冷静的民族，是丘吉尔、贾丁（板球明星）、太后和撒切尔夫人的国度，英国人竟在全世界面前丢人现眼。

他说，身为英国人，他感到羞耻。不过，看到其他民族例如法国、澳洲、印度、美国以至日本，也泪流成河，把她当成圣徒、哲人和天使来哀悼，羞耻感总算有所舒缓。

这场泪灾，始作俑者，是英国传媒，记者全都成为“这座悲伤的纪念碑”的搬石工。最惨的是，他自己当时是《泰晤士报》驻纽约办事处头目。他的伦敦编辑们，“像这场竞争的其他编辑们一样”，加足马力，为这位“人民的储妃”、这枝“风中之烛”造势。他亦奉命到英国领事馆采访凭吊者。他说，他从未这么憎恨过自己的工作，这么鄙视过新闻记者这行业。



“我的编辑们都成为歌德者。我在神化戴安娜的过程中也参与了一点儿，但毕竟是参与了。回忆起来，我就想作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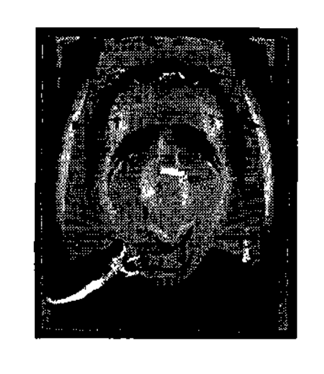
42
活样板

上文介绍的《华尔街日报》文章，对戴安娜的抨击，比较情绪化。《旗帜晚报》一篇文章，就分析得比较深入。作者瓦尔登说，戴妃是英国旧精英的成员，其态度和天性，都是保守的，懂得维护本阶级的利益、财富和特权。她绝不是天真的慈善家，她并没有想把自己的资产分给英国人或第三世界穷人的意思。

她喜欢结交名流、大亨、传媒、演艺界和时装界人士，而他们都是新精英的代表人物。她的崛起，乃是旧精英向新精英转移的象征。她反叛旧精英，但仅止于反叛旧精英对她的个人自由的压制，反叛旧精英的传统行为方式。她不是反对君主制，而是反对君主制的风格。旧精英例如女王，只需要我们尊敬。新精英则既想沾民主之光，又独行独断；对金钱绝不手软，别的都好说。戴妃既想做皇族成员，又想做普通人；既是人民的声援者，又是名流的维护者；既是精英的成员，又是大众的一分子。她是这个时代精神分裂的活样板。

她除了貌美之外，只是资质平平的女人。她真的很普通，就像各阶层那些有姿色的女人一样：任性、自我中心、自我陶醉、未受过良好教育、智商一般、玩弄手段、善于利用外表来行事。她的善心也很普通，像我们一样。如果我们也像她那样每年有数百万收入，可能会有更大的善举。





Robert Hughe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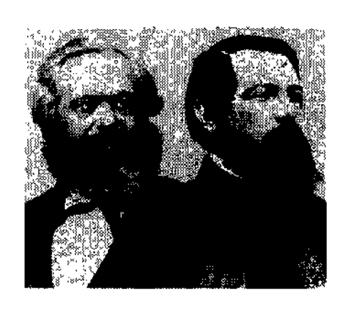
43

嫖名气的窑子

澳洲人罗伯特·休斯，是重量级艺术批评家，中文读者较熟悉的，是他的《新艺术的震撼》(台湾版《新世界的震撼》)。该书以简洁的文字讲述现代艺术史，且配有大量插图，是一本很好的入门书。据《泰晤士报》报道，休斯在澳洲是君主制的激烈反对者，他在美国居住已达三十年，却未想过入美国籍。

但是，他最近在纽约市以北购置房子，正在考虑成为美国公民。“我感到自己是澳洲人，而事实上我也是澳洲人。但是，我觉得，他妈的，我不想成为这个愚蠢国家的一分子。他们可以把你乱写一通，而从不去求证一下。”个中原因，是休斯遇到一宗差点令他丧命的车祸后，澳洲传媒的报道手法。他被控是车祸肇事者，后来被裁定无罪。但是，当局正在考虑重审该案，他面临被控诽谤罪。原因是他指责检察官有政治动机，骂撞车的另一方是“人渣”。澳洲传媒则无中生有，说他骂控方律师，骂消防员偷他汽车里的金枪鱼。总之，他成为头号公敌。

休斯说，澳洲是一个 lop the pop（砍平出类拔萃者）的民族。哪个同胞比他们有才学，尤其是如果他生活在外国，他们就想方设法要把他扯平。休斯可是最出类拔萃的澳洲人，“澳洲是我嫖名气的窑子。我可以回去那里，感到很有名气，然后回到美国，恢复正常的工作状态。”



Karl Marx and Friedrich Engels

44

马克思的深情

梅里菲尔德在《民族》周刊撰文，介绍惠恩新著《马克思传》。文中提到，一百多年前，恩格斯在马克思墓前演说，只有十一个听众。如今，安葬马克思的伦敦海格特墓地，每天都接受仰慕者献上的鲜花，还有用各种语言写的动人铭文。不久前，马克思在英国一个互联网投票中，被推选为“千年思想家”。

三年前《纽约客》搞了一个被梅里菲尔德称为“不大可能的”马克思专辑，认为马克思关于共产主义的看法错了，关于资本主义问题的看法却对了。今天资本主义社会的读者推崇马克思，也许就是冲着马克思对资本主义的论述而来的。

马克思博学，人所共知；马克思幽默，也名闻遐迩，例如“至少我自己不是马克思主义者”、“从来没有一个以研究钱为主的人，置身于如此完全缺钱的境地”。

但是，马克思的深情，却较少人提及。他八岁的儿子夭折后，他写信给恩格斯：“这亲爱的孩子，是这屋子的生命和灵魂，他死后，这屋子自然荒凉寂寥。每念及他，哀戚难言。我一生经历种种不幸，此刻才真正知道什么叫悲惨。我感到自己崩溃了。自葬礼以来，我一直头痛欲裂，不能想、不能看、不能听。在我这些日子经历的一切可怖煎熬中，想到你和你的友谊，想到我们也

许可以共同在这世界上做点有益的事情，总算使我得以支撑下去。”

亲情、友情、事业、人类，全都照顾到了。哪里去找如此完美的典型环境、典型人物和典型事件？





45 香肠和炮灰

Bertrand Russell

雷·蒙克的《罗素传》第二卷，从罗素四十九岁写起。罗杰斯在《每日电讯报》书评版撰文，称这个时期，罗素性格的主要特征已基本确立："一方面，是他的虚荣和孤独，他对自己的精神力量的信心和对疯狂的担忧；另一方面，是他相信谦逊、社会主义、怀疑主义和科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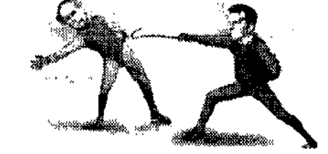
"然而，罗素还有另五十年可活，而这五十年跟第一卷一样富于戏剧性。只不过，焦点有所不同了：以前罗素首先是一个逻辑学家，现在却变成著名道德家和父亲。一如蒙克坚称的，他这两个角色都不称职。"

罗素的很多朋友和同事并不赞同他放弃逻辑，变成政治精神领袖。他有两个弱点：太不在意各种细微差别和太在意改变想法。罗杰斯说，罗素在处理道德问题时，显然很随便，可能跟他把财富捐给朋友和公共事业、不得不靠写作来谋生有关。"他出书、发表文章和做广播，就像拉香肠一样。可是，他那种极适用于逻辑的严谨而理性的思想风格，却不大适用于实际问题。"

罗素五十岁才做父亲，并相信这世界很多问题源于儿童的教育方式，是以他亲自教育自己的孩子。如果他的婚姻是快乐的，则他可能成为称职的父亲。但是，为了维持自己的信念，他在与妻子早就没有感情之后，依



然为了孩子而力图维持婚姻。最后，在跟妻子离婚的过程中，“他的孩子们变成父母之间一场漫长战争的不幸炮灰”。



46

维特根斯坦的拨火棒

Wittgenstein threatens Popper with a poker

一九四六年十月二十五日晚上，剑桥大学道德科学俱乐部会员聚会，主讲者是卡尔·波普尔，听众包括俱乐部主席维特根斯坦和罗素。这是三位大哲学家仅有的一次碰头。

据《卫报》刊登的《维特根斯坦的拨火棒》节选，在聚会期间，维特根斯坦与波普尔就哲学的本质问题发生持续十分钟的激烈争论。据波普尔后来回忆，维特根斯坦“神经质地挥动拨火棒”，波普尔斥道：“别用拨火棒威胁客人。”维特根斯坦扔掉拨火棒，怒气冲冲地离开。波普尔逝世后，有人写回忆文章，提到此事，完全根据波普尔的版本。文章发表后，遭到连番抗议，双方在《泰晤士报文学增刊》交锋。维特根斯坦的支持者古奇驳斥波普尔的版本“从头到尾都是谎言”。

当晚在场的几位人士后来接受采访，也是各有各的说法。其中一个说法是，有人讲了一句令维特根斯坦恼火的话，罗素也加入讨论。维特根斯坦对罗素说：“你不理解我，罗素，你总是不理解我。”罗素则说：“你糊里糊涂，维特根斯坦，你总是糊里糊涂。”维特根斯坦突然拿起红通通的拨火棒，在波普尔面前指指划划。罗素拿开嘴里的烟斗，厉声斥道：“维特根斯坦，立即放下拨火棒！”维特根斯坦照做，然后离开，砰地把门



关上。

维特根斯坦有没有动手用拨火棒“威胁”波普尔，以及波普尔有没有动口“喝退”维特根斯坦，成为二十世纪哲学的“罗生门”。



Martin Heidegger

47

海德格尔的悖论

极端有极端的价值。极端往往是深刻的，使我们看到极端的对立面之种种缺点。记得诺贝尔和平奖得主威塞尔在谈到恐怖主义时说，他当然反对恐怖主义，但是恐怖主义往往是社会不公正造成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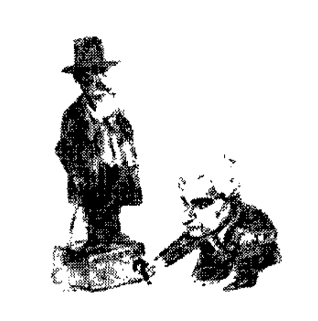
海德格尔是一位叩问“存在”的哲学家，钻得愈深，越发现这个时代之假之坏。但是，海氏与纳粹的密切关系，也源于此。海氏研究者波尔特接受“沙龙”网站访问，指出海氏在《存在与时间》中，把日常生存、日常语言和日常思想，视为不真实（确是如此，我们这个时代更是如此），换句话说，是肤浅的，遮蔽了人类的根本状况。

既然如此，海氏就没有理由支持民主或言论自由或任何议会制度，因为这一切都是不真实的，是空谈。这依然有一定道理。接着海氏又认为，只要追溯人的根源和传统，并用之于某个未来计划，就可找到本真。他甚至认为可由英雄来领导这计划。问题来了：纳粹有这个苗头，他缠上纳粹。

波尔特说，海氏所期望的，是远比纳粹主义更革命的东西，但是，纳粹却不够激进，没有进一步挑动德国人去对抗“存在”。所以三十年代之后，海氏对纳粹逐渐失望，把它看成是现代形而上学的另一个

产物。

波尔特说，对海德格尔，不应因人废言。海氏的真知灼见，是我们看穿这个虚假世界的有力武器。



Jacques Derrida, right



48

德里达说教

布鲁斯·本森在《今日基督教》杂志撰文，他说，当你听德里达大谈道德和信仰，不免皱眉头：“这有可能是德里达吗？”虽然本森这十年来注意到德里达把话题转向消极神学、公正、施与、好客、信仰、宽恕，但是看到他在《死亡的礼物》中阐释“马太福音”第六章，宣称公正与爱是不可解构的，不免感到有点怪怪的。

但是，本森同意德里达研究者卡普托的看法，认为德里达的思想，有迹可寻，不是其过去作品的逆反，而是延伸。本森甚至认为，德里达的阐释，不仅愈来愈似尼采，而且思路也愈来愈像尼采。

本森说，无论你支持或反对解构，有一点是可以肯定的，那就是德里达晚近坚持认为，归根结底，解构就是要宣扬公正。但是，这种说法又如何调和德里达早期著作与所谓的解构主义者的著作呢？这就要从德里达的早期说起。

这里当然无法细说从头。不过，本森提到，他学院的小教堂有位讲者，宣称“所谓解构，就是你可以把文本变成你要的任何东西”。

但是，本森却指出，这位讲者本人，何尝不是在解构：把解构这个概念理解成你所理解的任何东西。啊，构构相解何时了！





Kathie Lee Gifford

49

日本形式，美国内容

俳句发展到今天，已非日本专有，它像十四行诗一样，世界各地诗人，几乎都会玩它几首。美国近年尤其流行俳句，报刊经常发表有关俳句的文章。

俳句流行，有些诗人高兴，有些诗人不以为然。波士顿俳句社社长和美国俳句社司库德格鲁托拉就说，人们轻浮地对待俳句，而不是把它当成严肃的艺术。不过，严肃到为三行诗成立地区性和全国性的协会，还有会长、管账之类，像大头侏儒，也很没瘾。

《波士顿环球报》有一篇报道，称日本禅师们大概做梦也想不到，今天竟有人用俳句来吟诵 ABC 电视脱口秀女主持人 Kathie Lee Gifford。

凯西去年辞掉这份做了十五年的工作，据说她表示在主持最后一个节目时不会哭，结果还是哭了。一家报纸开辟“凯西·李·姬佛挑战”俳句比赛，冠军作品确实不俗，抄下来跟大家共赏：

Kathie Lee Gifford
Shed tears, weight and bra and still
Left the show in style

凯西·李·姬佛
掉眼泪、体重和胸罩还能够
大大方方离场



5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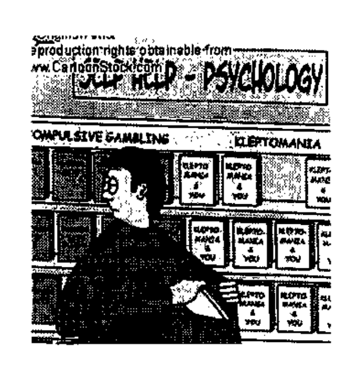
地图大盗

我最欣赏的香港散文家淮远，曾经写道："我十分讨厌把图书馆的书撕掉自己喜欢的几页的那种真正缺乏公德心的行径，倒赞成把不喜欢的撕掉好了。"这两种撕书者（book breaker），都不算什么。真正具有大规模杀伤力的，是那种既不是撕掉自己喜欢，也不是撕掉自己不喜欢的撕书者——他撕地图来卖钱。

据《国民评论》一篇书评，地图大盗纪伯特·布兰德在一九九五年利用一张伪造身份证，进入华盛顿大学一个图书馆的稀珍手稿部，用剃刀割下一本古书的四张地图。数月后，布兰德在巴尔的摩一家图书馆作案，被一名研究生发现。他被保安抓住，他们从他身上搜出四张有二百年历史的地图。图书馆没有意识到他是大盗，仅罚款了事。但是，他不小心遗下详列他光顾全国各地图书馆的笔记，包括一份准备下手的图书馆名单。联邦调查局很快接手调查，揭发"美国历史上最大的地图盗窃犯"。

这个在南佛罗里达开有一间地图店的大盗，经常利用互联网的资料，锁定目标，然后精心策划行程，搜刮美国和加拿大各地图书馆的重要藏书。每到一处，斩获几张地图，再以数千美元售予并不特别在乎地图来历的收藏家。他的故事，被米尔斯·哈维写成一本书，叫做《失去的地图之岛：地图犯罪实录》。





51

偷书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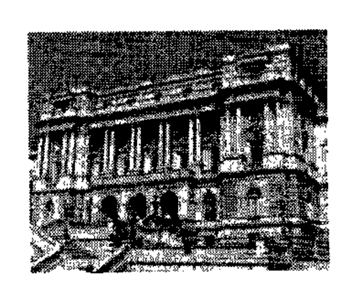
八十年代在中国大陆，我的诗人朋友，几乎没有不偷书的。他们都是地道的雅贼，即是说，爱书如命，却买不起。北方一位诗人，冬天穿着大外套去偷书，被抓到，掀开外套，满身是书，犹如自杀式炸弹袭击者。南方一位诗人，乃偷书大王，有办法把闭架图书室的书偷出来。

我在广州曾“目睹”一位外地诗人偷书。我们一起去书店，我买了一大摞，付了款，欢欢喜喜和他步出书店，他亦高高兴兴亮出他的一大摞收获。他一直在我身旁，他下手我竟没有觉察。在大学里，我曾从图书馆偷来几本书，但功亏一篑：我下铺的胖子误以为那些书是他借来的，竟把它们拿去图书馆还了！由于没有借出记录，图书馆职员只好糊里糊涂地收下。

有些偷书贼不仅雅，而且有“道”。一位香港诗人，乃英文书店的神偷。他青年时代从书店偷来一本书，回家后发现偷错了，于是从新界乘车到市区，先在附近餐厅享受一顿精美晚餐，再进书店把那本偷错的书放回原处。

美国明尼苏达州最近抓到一个偷书贼，则可称为古怪。据《先驱环球报》报道，该偷书贼利用别人的姓名和地址“借”书。他专偷地图，以及关于蜂鸟、围棋、核战争和预言家诺斯特拉达穆斯的书。更古怪的是，他把不同图书馆所藏的同一本书，全部“借”走。





The Library of Congress



52 大屠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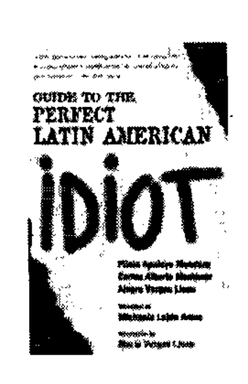
美国很多图书馆把书籍和报纸拍成缩微胶卷，然后将原版抛弃，理由是原版不易保存。据尼古拉森·贝克颇受瞩目的新著《双重折页》披露，国会图书馆从一九六八年至一九八四年，共毁书三十万本，价值一千万美元。全国各地图书馆共毁书九十七万五千本，价值三千九百万美元。

贝克说，与一般见解相反，哪怕是最便宜的纸张，也可以保存，而缩微胶卷则是一个差劲的替代物，不只其持久性令人生疑，使用缩微胶卷对读者而言更是一种折磨。他把图书馆毁书，称为“把旧书送入毒气室”。纽约公共图书馆曾贱卖一批重要的旧书，其中一本是一八五九年版的《棒球指南》。这是第一本棒球专著，后来国会图书馆以六千五百美元向书商收购此书。

《纽约时报》采访国会图书馆馆长比灵顿，比灵顿说，他对国会图书馆毁书感到震惊。他说，这应是他上任前的事情。但他的助手说，淘汰原版书籍和报纸，是图书馆习惯的做法。

采访中还披露一件鲜为人知的事：虽然大家都假定美国出版的每一本书，都有一册保存在国会图书馆；但是，国会图书馆并没有这种义务，就连保存一本书的义务都没有。它完全是为国会服务的。现在，美国出版的

书籍，有一成不在国会图书馆永久收藏之列。该图书馆把不要的书转送给其他机构，如果没有其他机构接手，就卖给书商。





拉美应该说是

三名拉美记者，参加一次会议后，共搭一辆的士回酒店。会议期间，讲者们胡乱吹捧自拉美十九世纪脱离西班牙统治以来，就一直在损害拉美政治和经济的愚蠢理论，令他们气结。三人余怒未消，在的士里灵机一动，决定合写一本《完全拉美白痴指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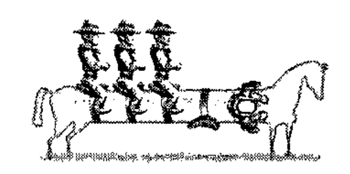
《理性》杂志刊登一篇介绍该书英译本的文章，称该书四年前初版，轰动一时，爱之深者有之，责之切者有之。这边厢，巴拿马总统上电视宣布他将下令内阁成员必须人手一册；那边厢，一名秘鲁书店老板认出其中一位作者，当众把他侮骂一顿，结果要劳驾职员把老板拉开。

作者们的攻击焦点，包括依附理论。所谓依附理论，就是“我们穷，是他们的错”。依附理论认为，欧美强迫拉美围绕一些重要的农作物或煤矿港口建立经济，令拉美不仅要向“外国佬”提供廉价商品，而且要依附由发达国家控制的国际市场。欧美愈富，拉美愈穷。结论：这些外国佬掠夺我们。

作者们反驳，为什么不反过来谴责拉美人窃取“外国佬”的电脑和飞机、日本佬的电视和汽车？为什么这些强盗要耗资做研究、建工厂、引进机器、科技和管理、推广和分销产品、雇用工人、贿赂官员，而不干脆把军

队开进来掠夺？

作者们的论调好熟悉！很像《中国可以说不》是不是？没错，是翻版——反过来的版本。这是一本《拉美应该说是》！





54

《纽约时报》牛仔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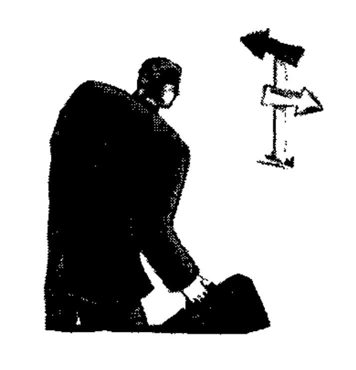
“发表于九月廿六日《纽约时报》第二版一篇题为《时报与李文和》的编者启事，是媒体中人以奇怪的方式把内部工作情况抖出来的罕见时刻。那种扭曲的语言、那种辩护、那种介于骄傲与羞耻之间的拐弯抹角——读起来就像观看一个不敢完全坦白的罪犯的录像带，或一个试图掩饰错误使其看起来不那么糟糕的倔强的公职官员。”

《大西洋月刊》网站刊登《民族》周刊媒体观察家鲍威斯的文章，称《时报》这篇道歉文章刊出后，立即成为行家争相讨论的话题。其中最积极的，是“那些曾在大报工作过的人，他们知道这种大机构承认错误，是一件多么困难的事”。他说，此事提醒人们，近年来《时报》已发生某些根本性的变化。

《时报》一向以庄重、稳健和谨慎处理新闻著称，并由此确立无与伦比的权威。现在，它变得有点儿像“牛仔”了。“新闻业牛仔的普遍做法，是在事后承认说，他们某篇报道确实有点儿过分，但他们已汲取教训，并承诺以后永不再发生。”看官，这话听起来熟口熟面——本地牛仔也是如此敷衍。

鲍威斯说，《时报》的牛仔化，华盛顿读者尤其看得清楚，原因是，这种新的“进取”，在政治和政府报道领

域特别明显。在克林顿时代，《时报》致力于高风险的调查性报道，采取挑衅性和虚张声势的政治报道风格，给装饰性的社论版注入好斗的精神。





《时报》、《邮报》互换角色

鲍威斯在发表于《大西洋月刊》网站的文章中，指出近年《时报》的做法，乃是《华盛顿邮报》二十五年前以“水门事件”调查性新闻确立其名声的做法。事实上，二十五年来，《时报》都在靠拢这种高风险的调查性报道。

与此同时，《邮报》则开始走一条较老练、慎重的路线，放弃其早期的鲁莽风格，而选择《时报》早期的取向。这可能与《邮报》在一九八一年遭遇一次滑铁卢有关，当年《邮报》记者珍妮特·科克以一篇青年吸毒者报道夺得普利策奖，事后证明是捏造的。《邮报》发表道歉社论，并奉还普利策奖，自此学乖。

鲍威斯说：“今天，你拿起《时报》，感到它比《邮报》刺激、危险、吹大牛；而一度是地球上最性感报纸的《邮报》，则有点衣着过时、步伐缓慢，最近且有点儿比不再沉闷的《时报》更可信。”他说，大家对《邮报》的新面貌颇能理解，不再期望它像以前那样在危险的边缘跳舞。但是，《时报》报道准确无误的声誉已深入民心，并且依然深入民心，以至《时报》道歉文章一出，读者不免惊愕。

“无论是好是歹，你都得提醒自己，《时报》某些令其获得权威的品质，已经失去了。”事实上，这次李文和

事件，中文媒体一些行家已看出，《华盛顿邮报》和《洛杉矶时报》的报道，都比较中肯。



56

记者讲真话

这个标题会引起双重惊愕。第一，记者就是讲真话的，这个标题岂不是犯了常识错误；第二，我们对记者不讲真话已习以为常，现在竟然有记者讲真话，岂不是咄咄怪事。

《大西洋月刊》网站发表鲍尔斯一篇文章，谈到《纽约时报杂志》记者贝内特在一篇报道中，放弃政治上的“平衡”，说出自己的心声。鲍尔斯赞道：“好样的！”这一赞，恰好用来佐证本文开头所说的咄咄怪事。

这篇文章，讲的是民意调查者马克·潘恩如何指导和“推销”竞选参议员的美国第一夫人希拉里。推销政治候选人，简直是老掉牙的题材，有什么看头？鲍尔斯说，这篇文章是政治新闻中罕见的品种：充满激情的论说式报道。这种报道难写，原因是作者必须打破“平衡”手法，冒政治报道之大不韪，说出最热切的真心话。

记者写道：“多年来，克林顿夫妇的助手们坚称，他们利用民意调查，不是为了决定支持哪些政策，而是为了学习如何说服别人理解他们的立场——换句话说，不是要人追随，而是要引导人。这不是真的。他们的民意调查，是用来服务两者。这就是为什么，要了解美国政治和政府的情况，你就要知道马克·潘恩这个人。”

鲍尔斯问道：你上次在重要媒体的政治报道中读到“这不是真的”这种明白无误的指陈，是什么时候？



5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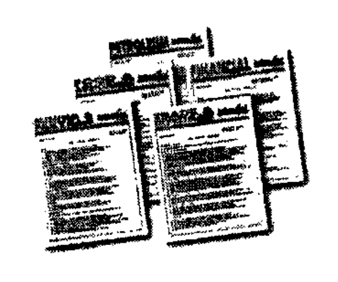
白痴

看新闻报道，有时哭笑不得。最近看到一则新闻，倒不全错在“报道”。话说英国某大学一个研究小组，与另一大学的研究小组，联合调查八千多人，得出一个结论：男人从二十四岁开始，生殖能力会随着年龄增长而衰退。我边看边想，这些科学家可能是试管婴儿，且在实验室长大，否则怎会把常识当成新发现。

《独立报》介绍报纸专家科塞特教人回避读垃圾文章的妙法。科塞特说，用速读，还是逃不掉垃圾，只会使垃圾递增。真正的办法，是撇开垃圾，直取精粹。秘诀是从标题去判断。例如，包含“也许”、“可能”之类文字的标题，就可不必看其内容。还有“宣称”、“威胁”、“促请”等。

他举例说，最近某报有一个标题：“协和机黑匣可能包含坠机答案”。这种常识，可能连飞机自己都知道！如果说“协和机黑匣可能不包含坠机答案”也许还有点看头，但报纸不想令人失望。他认为，有些新闻报道，只是为了保持延续性，就像电话机播音乐，让你等下去。有报道，无新闻。像以巴谈判、北爱和平进程，皆属此类。

不过，科塞特似乎忽略了一个事实，就是我们看报纸杂志，有时明知那是坏文章，却忍不住想看看它坏到什么程度，也许是想看看作者可能白痴到什么程度。





5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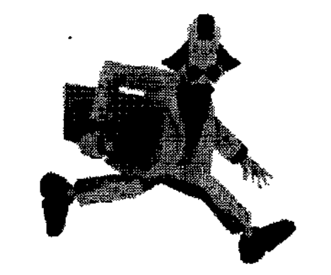
Interfax 的来历

相信从事国际新闻的行家或经常阅读英文报章的读者，都知道 Interfax（国际文传社）的名字。我知道它的名字，已有十年，也知道它大概是一家独立通讯社，却不知道它的内里乾坤。

《亚洲周刊》有一篇详细报道国际文传社成长的文章，为我解开一个十年之谜，大感快慰。原来在苏联末期，对外广播放宽言论，内容清新，遂有驻苏外交官建议他们把三小时广播撮要成简短新闻稿。他们最初打算动员数十名信差，把新闻稿送给驻莫斯科外国使馆和公司，但是苏联官僚制度使他们无法顺利做到，且代价高昂。

创办人科米萨尔从杂志上看到一篇有关传真机的文章，于是灵机一动，何不用传真机送稿？他向朋友借来传真机，一试，效果很好。他们买了一百台传真机，租给接收新闻稿的用户，每天一美元租金，另外每月信息费十七美元。他们自己的办公室当然也有几部传真机，外加几部电脑，就这样成立国际文传社。

国际文传社观点独立，大受欢迎，如今已跟一百多个国家的媒体、跨国公司、投资基金、银行和金融公司作合作，有数千家订户。欧美各大通讯社都广泛采用他们的新闻稿，官方俄罗斯通讯社与塔斯社合并的俄通社—塔斯社之新闻稿，反而大大落后。现时，国际文传社已壮大为一家有数十个子公司的国际集团。



59

买旧书的惊喜

买旧书的惊喜，决定因素并非买家与书那么简单，还涉及卖家。逛旧书店，店方不坑人最好，不识货更好，让你买到又便宜又珍贵的书。若店方坑人，你多数会是扫兴而不是惊喜。有一次我在中环某旧书店见到陈寅恪的《柳如是别传》，原价几块人民币，现在标价近二百港币。我不买，不是因为付不起，而是不想被坑。旺角新亚书店标价就十分合理，结账时往往令你惊喜。

不过，据倪墨炎发表于《中华读书报》的一篇文章，爱书者在上海旧书店的惊与喜，才令人大开眼界。有一次他见到一本鲁迅的《彷徨》，扉页上写道："这是鲁迅先生送给我的书，赵平复。"身边的同事问赵是谁，他说就是柔石啊。不料此话被背后一位上海鲁迅博物馆工作人员听见，便去跟店员说了，店员坚持要倪氏把书让给纪念馆。

另一次倪氏与黄裳、姜德明去旧书店，见到湖畔诗社的《春的歌集》，有应修人赠给旦如（谢澹如）的题赠，三人议论了一番，又被店员听见，横竖不卖给他们。经过多次教训，倪氏学乖了：勿引起店员注意。

又一次他见到一本线装徐志摩《爱眉小札》手稿影印本，这是徐氏手稿，仅印一百册，是编号的。他惊喜

得手颤，书末编号竟是“九十九”！为免再被店员拦截，他心生一计，把它当成字帖买，并拣了另一本线装字帖叠在上面。他蒙混过关，拔腿就跑！





60

良心之光

三藩市“城市之光”书店，像它的诗人老板费灵杰梯一样，不修边幅。其形似古怪的馅饼片，地板斜斜的，房间歪歪的，灯光淡淡的，电线乱乱的。按理说，它应受问题建筑巡查官青睐才对，可是不！据《洛杉矶时报》报道，该书店最近获得三藩市最高美学荣誉：历史意义建筑物。当然，不是奖其建筑物，而是奖其历史意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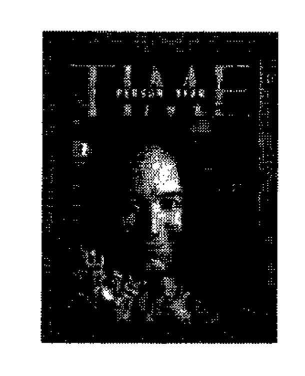
该书店成立于一九五三年，至今已有四十七年历史。它曾是“垮掉的一代”的大本营，现在依然是一家不可替代的另类书店。一九五七年，金斯伯格诗集《嚎叫》在这里打响，费灵杰梯亦因此被捕。这场官司，不仅令金斯伯格声名大噪，亦令该书店大放光芒。以前，该书店是三年续租一次；去年，费灵杰梯及其合伙人把它买下。现在受保护，乃是喜事一桩。费灵杰梯也已受保护：他是三藩市桂冠诗人。

这家书店，颇有人道主义精神，名副其实是城市之光：抓到小偷不报警、长期收容无家可归者、为潦倒的作家和艺术家提供邮址、为新晋作家出书、赞助诗歌朗诵会。

现在，费灵杰梯还经常收到顾客的感谢信，他们说，年轻时曾在该书店地库“打书钉”（在书店看书而不买

书)，接受非正式教育。还有一些顾客来信，承认他们穷困潦倒时，偷过书，多年来良心很是不安。“所以，”费灵杰梯说，“他们附上一张十美元支票。”





Jeff Bezos, Man of the Year

61

亚马逊五周年

亚马逊书店创办五周年，该书店以一辑花絮作纪念。

九五年七月开张，手足无措，系统频频发出警号。月底，寄送地点已覆盖美国全部五十个州和世界四十五个国家。十月，首次达到每天一百宗订单。不到一年，达到每小时一百宗订单。现时，每分钟一百宗订单已是等闲事。

九七年四月，成龙等名人到访。五月，亚马逊股票上市。十月，下订单顾客突破一百万。十一月，副总统戈尔到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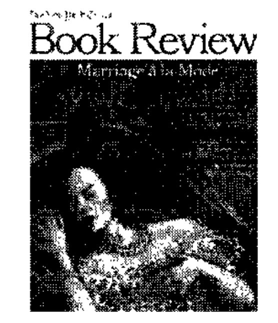
九八年六月，设音乐部。十月，设英国和德国分店；史蒂芬·金到访。十二月，假期期间，迎来一百多万名新顾客。

九九年三月，设拍卖部。四月，设电子贺卡部。六月，下订单顾客达到一千万。七月，设玩具部，设电器部。十二月，寄送件数达到二千一百万，老板贝佐斯当选《时代》杂志风云人物。小幽默：“《时代》仍在追查到底是谁作出这个错误决定。”

二〇〇〇年五月，设厨房器具部，设家居部。七月，顾客突破二千万大关。

小趣闻：“一位顾客买十二本书，每本书名都含有

Marcia 这个名字。该顾客自己的名字并不是 Marcia。”另一位顾客被寄错地址，并不却步，至今已订购八十七次。



62

再乏味一个世纪

舒建华在《南方周末》发表文章，谈到《纽约时报书评》的“公正与乏味”。

谈到《书评》现任主编麦克莱斯为纪念《书评》创刊一百周年而编辑的《世纪之书》，舒建华写道：“一家报纸对书议论了一百年，即使是每周都在骂街，也能骂出一街的书香。所以麦克莱斯以几分自豪的口吻说：这百年来的好书、大书，本报基本上没有放过。”不过，在《世纪之书》推出之时，《提名》杂志撰稿人温斯伯格毫不客气地把它称为“世纪乏味”，进而责问：“难道《时报书评》还要再乏味一个世纪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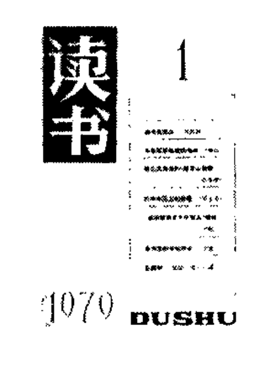
《时报书评》只请专家评书，却又要求书评家跟作者不可有密切关系，不能是师生、同事、好友，也不能是冤家和对头。结果是，虽然“公正、持平”，避免偏激和利益冲突，不挑起争论，却也处处限制书评家的兴趣，从而滑向乏味。

《时报书评》一向被讥为浅薄，既不能跟《纽约书评》和《伦敦书评》两家杂志比，又不能跟《泰晤士报文学增刊》比，甚至（依照温斯伯格的看法）不能跟《洛杉矶时报书评》比。

他认为，《时报书评》公正有余，而趣味全无。他举例说，有人投书《泰晤士报文学增刊》说：“在拙著批评

者中，不会没有我的前妻吧？”《时报书评》虽然有读者来信栏，且放在醒目位置，但这等妙言隽语，恐怕打着灯笼也找不到。





《读书》创刊号

63

《读书》的女将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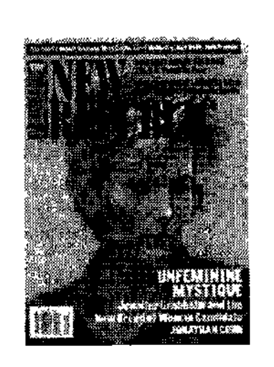
《南方周末》发表《读书》前主编沈昌文回忆《读书》的长文，极有价值。编者说全文一万六千字，这只是压缩篇。

其中提到《读书》的女编辑们，尤令人啧啧称奇。现仍是该刊编辑部主任的吴彬，原是工人，“似乎是油漆工还是什么的”，自学甚勤，尤其稔文学，且博闻强记。某年沈公赴美，与刘再复共席。刘谈起自己的工作，引一句诗，最后仿佛有“shuang fei yi”，沈公不解，刘指了指饭桌上的鸡翅膀，沈公仍不明其意，但未细究。归来求教于吴彬，吴彬笑曰：“身无彩凤双飞翼。”

另一位赵丽雅，原是卡车司机，因喜爱《读书》而加入该刊。她与作者见面，每每羞涩寡言，唯分手后，作者会收到以蝇头小字写成的锦笺，“情真意挚，进退得体，使君读后难忘，引《读书》为知己，为它写稿不休”，张中行即为一例，且撰有《赵丽雅》一文。赵离开该刊后，钻研《诗经》，并以“扬之水”笔名，写成极受重视的《诗经名物新证》。

另一位贾宝兰，学历稍强，但也只是“工农兵学员”，二十年来负责经济稿，沉默寡言，不事声张。

现在《读书》仍以女编辑居多，据我所知，后起之秀李学军，则是研究院毕业。



The New Republic

64
学术著作与书评刊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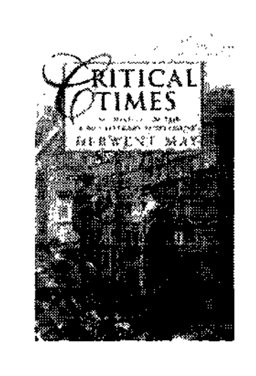
马克·鲍尔莱恩在《高等教育纪事》撰文说，学术著作出版后，若由同行在学术刊物上给予评价，通常都很慢，有时要等上两三年。一条捷径是那些面对大众的书评刊物，例如《泰晤士报文学增刊》、《新共和》、《纽约书评》和《纽约时报书评》，主要是由作家执笔。

在学者们看来，主流书评刊物的编者，是依赖一批对学术方法不甚了了，甚至怀有敌意的作家执笔。而在编者看来，学术界人士是一批沾沾自喜的精英，装成参与公众问题的讨论，对自身的目光短浅视而不见，并且写得很差劲。在诸多书评刊物中，《泰晤士报文学增刊》最有学术味；《纽约书评》则侧重知识分子和都市口味，且常有重量级批评家和作家坐镇，但很容易伤害学术界人士的感情；《纽约时报书评》最无味，更不要说学术味，往往是哗众取宠；反而是《洛杉矶时报》的书评常常很有见解，且能深入浅出。

对学者们来说，自己的著作在主流书评刊物被评论，既是好事，因为它们的销量往往是学术刊物的数十倍；也要承担风险，因为非内行评论者的评论，往往不具备也不在乎学者们的专业判断，常常得出在学者们看来是误解、无知和粗暴的观点。

“上述书评刊物是美国知识界意见的仲裁者，教授

们若对它们视若无睹，将会加剧他们与公众领域的隔绝。似乎，这种隔绝心态年年增长，而如果学术著作销量和会议听众数目是可靠的指标，则可以说学术界正陷入恰恰是他们自己的读者和听众收缩的局面。目前，美国日报或周刊对待学术著作，无不带着一定程度的怀疑、嘲弄或烦闷。”





65

TLS百年史

《泰晤士报文学增刊》（TLS）于一九〇二年一月十七日创刊，下月就是一百大寿了。很难想像如果没有这份刊物，英语文学会是怎么样的；不过，英语文学因有了它而大大丰富，却是可以想像的。如果把百年来的评论集和散文集里的文章出处列出来，大概没有一本没有一两篇是发在TLS上的吧。

曾担任过该刊编辑的温德特·梅，推出《批评的时代：泰晤士报文学增刊的历史》，可谓适逢其时。在头七十五年，TLS上的文章都不署名。但是，梅核查该报的档案和电子数据库，把作者的名字都找出来，仅此已极具价值。《旗帜晚报》一篇书评说，该书不仅是TLS的历史，而且是对那些书评的评论。《泰晤士报》一篇书评则说，TLS的历史不只是文学的历史，而且是二十世纪本身的历史。

梅赞扬TLS的功劳之余，也没有放过该刊的错误和无知。例如乔伊斯的《尤利西斯》根本没有评论，艾略特的《普鲁弗洛克和其他观察》则被评为“乏味……没有触及任何真实流动的感情……经常不准确……很多人读起来都会觉得没有乐趣可言”。这两本书后来被证明是现代小说和现代诗的里程碑，TLS的历史也因此留下极不光彩的两页。



有趣的是，现在更有看头的《伦敦书评》，是在TLS因工人罢工而一年没有出版之后崛起的；这令人想起《纽约书评》，它是在《纽约时报》工人罢工期间创办起来的。



66

TLS 成功奥秘

美国人卡尔林 · 罗马诺在三月八日出版的《高等教育纪事》撰文，谈他作为老读者对创刊一百周年的《泰晤士报文学增刊》(TLS) 的感情。他十多岁就越洋订阅TLS，踏入社会后，依然是该刊的粉丝。如今，他已累积了六大箱TLS，历年来，他拖着这些发黄和磨损的报纸型杂志，从一个城市搬到一个城市，始终不弃不离，可谓痴迷忠心之极。

作为一位老订户，他分析TLS成功的四大原因。首先，TLS评论被评论的书。这听起来似乎多余，但是，内行人都知道，很多书评顾左右而言他。该刊的书评尽量言明那本书到底想说什么，以及是否成功。如果书评家喜欢，还可以在结尾表明他觉得该书应写些什么。其次，该刊向不同政治背景和美学趣味的作家开放，并且不论老少，也不论有名无名。第三，该刊的读者来信是一个自由论坛，读者可就该刊提及的品味、知识、事实等问题各抒己见，有时读者交锋可以持续多达数个月。第四，该刊不仅尊重事实，而且要求细节的准确，某本书某个字没有用斜体，也会被指出来。

最后，援引一位书评家批评切斯特顿的《英国简史》的一句话，作为佐料，这亦是TLS的特色之一："切斯特顿四脚朝天，宣称世界是颠倒的，殊不知颠倒的是他自己。"



Partisan Review,
the last issue

67

在小杂志攻读高级学位

据《高等教育纪事》报道，美国著名文化及政治杂志《党派评论》在二〇〇三年四月中旬宣布停刊，结束其六十八年历史。

《党派评论》的销量，从未超过一万五千份，但是从二十世纪三十年代至六十年代，它一直是美国公共知识分子的主要论坛。它是一份具有强烈现代气息和反斯大林色彩的季刊，几乎所有重要知识分子都曾在该杂志亮相。他们包括英国作家兼批评家乔治·奥威尔、美国两大批评家莱昂内尔·特里林和埃德蒙·威尔逊、黑人作家兼批评家詹姆斯·鲍德温、政治思想家汉娜·阿伦特、诗人罗伯特·洛厄尔、作家玛丽·麦卡锡、小说家索尔·贝娄和诺曼·梅勒、批评家欧文·豪、作家兼批评家苏珊·桑塔格等。

这本左翼杂志批评斯大林主义，可谓不遗余力。但是，进入九十年代，苏联解体后，该杂志突然失去方向，不再有焦点了。该杂志“失势”的另一个原因是，它开创的风气，逐渐被《新共和》、《纽约书评》等杂志所承袭，这些杂志稿酬更高，读者群更大。《党派评论》撰稿编辑莫里斯·迪克斯坦恩说，该杂志是被自己的成功所杀，因为纽约知识分子的风格，已逐渐浸透至更广泛的文化光谱，它自己反而被淹没。

迪克斯坦恩说,《党派评论》已不再是美国高格调文化的中心，但话说回来，没有任何季刊是美国高格调文化的中心。“季刊的时代已经过去”。

迪克斯坦恩稍后在《纽约时报书评》写“悼文”，称《党派评论》是美国四五份最伟大的杂志之一。“当初它非常不起眼，作者们是一个非常小的圈子，主要是纽约犹太人。他们都没有文凭，结果却跻身于美国有史以来最杰出的知识分子之列。”

迪克斯坦恩说，《党派评论》鼎盛时期的作者们，都是生气勃勃的通才，他们接受新艺术，反对左派或右派的极权主义，堂堂正正地为理想而活。跟现时那些在电视上冒称公共知识分子的夸夸其谈者不同，他们主要写给彼此看，世界最初对他们所知甚少，也不感兴趣。他们是大萧条的产物和贫苦移民的后代，没有什么前途，却不忘批评社会。“他们在公共图书馆和小杂志攻读高级学位，而不是在大学里。”





68
没有上半截的三点式泳装

彼得·卡逊在《华盛顿邮报》撰文，点评近期某些杂志的专题。其一是《体育画刊》的年度泳装专题。他挖苦说，他二三十年都买该专题，不是为了看女泳装，而是为了看戏仿经典小说的高格调故事。但是，每次他都失望，因为《体育画刊》并没有刊登任何戏仿经典小说的高格调故事，而只刊登穿性感泳装的美女。

不过，他还是不气馁。终于，不负所望，今年《体育画刊》的女泳装专辑刊登了迈阿密小说家卡尔·希亚森的故事《黑暗的心肝》，戏仿康拉德的《黑暗的心脏》。故事讲一个疯狂的《体育画刊》摄影师绑架一名超级模特儿，带着“历史上最抢眼的泳装封面”，逃入蛮荒之地。

卡逊说，故事挺有趣，但不及《体育画刊》有关希亚森的介绍有趣。介绍里说，希亚森为了着手写这篇小故事，做足准备工夫，花五天时间在拉美国家巴巴多斯观赏美女泳装照片拍摄活动。《体育画刊》援引希亚森的话说：“我要尽量吸取色彩，从这些拍摄活动中获得挑战感。”

卡逊说：“得了吧，卡尔，你在骗谁呀？观赏一天女泳装拍摄是研究，两天是彻底研究。五天只能说你是个老色鬼。”

紧接着希亚森的故事，照常是该期女泳装专题的主

食：数十幅漂亮女郎穿三点式泳装的照片，这些三点式泳装“只比鞋带略宽”。她们或趴在沙滩上，或倚着游艇，或坐在土耳其历史遗迹里，或俯身于古代土罐，或骑跨在叉开的栅栏上，或蹲在大篮里，或提着高尔夫球袋，或扮钓鱼。

其中有几幅照片，模特儿们只穿三点式的下半截，不好意思地用一只手或手臂遮住她们可爱的乳房。“最初让我颇感迷惑：为什么这些模特儿丢失了她们三点式泳装的上半截？”

卡逊也细心研究一番，终于恍然大悟。“《体育画刊》由美国在线时代华纳拥有，而这家贪婪的大集团因其高层近于愚蠢的疯狂收购行动而几乎破产。这显然使《体育画刊》变得非常寒酸，只买得起这些昂贵的三点式泳装的下半截。”





69

编辑急诊室

辛·埃尔德在“沙龙”网站撰文，描述“不会编辑的编辑”现象。他到一家著名杂志应征，该杂志要请一位“文字编辑”，他心里奇怪，难道编辑不是编辑文字的吗？如果有别于文字编辑的，一般会特别标明，例如“图片编辑”。

原来该杂志有十多名编辑，却没有一个懂得校稿，更别说删节、拼凑、修改。一句话，没有一个懂得编辑。他去纽约，在一些时装杂志工作，发现同样的情况。他说，很多编辑，并非完全一窍不通，但他们无法坐下来编辑一篇长文章，甚至可能未读过一篇长文章。这种流行病，主要源于杂志已不太注重文章。但不注重并不等于不需要，加上杂志越来越多，文字编辑越来越少，便出现一种怪现象：杂志不注重文字，却到处寻找文字编辑。

资深编辑丽莎·切斯，看到这个问题。她曾在多家著名杂志任职，她发现，由于不会编辑的编辑太多，编辑工作便全部落在她身上。这种供求关系的失衡，使她想自立门户。有一天，与一位朋友驾车经过一家医院，朋友说，你有办法了。她不解：“去医院工作？”“不，急诊室。编辑室。你应该成立一间文章编辑室。”

切斯与一位旧同事共组公司，就叫“编辑室”。现已有六名编辑，生意兴隆，需要这间急诊室做高难度手术的病文实在太多。





70

退稿史上的伟大时刻

据《国民邮报》报道，《密苏里评论》发表著名出版社克诺夫审稿员历年来的审稿报告。这些审稿报告，被用于决定是否出版某部手稿或外国作品。不用说，有很多后来的名家惨遭退稿。

一九四九年，一名审稿员读到博尔赫斯的原著，评语是“很出色”，但“绝对无法翻译，若出版也卖不出七百册”。女作家阿奈斯·林是一位“武断、过誉、无甚才气”的作者，她“用大堆的雕饰掩盖空洞”。女作家珍·里斯的《辽阔的马尾藻海》获得很多文学奖，但是该书在一九六六年曾被掷入退稿箱，审稿员无法忍受书中人物“如此从头到尾莫名其妙地令人讨厌、令人恶心、令人不快”。

就连后来得诺贝尔文学奖的犹太作家辛格，也差点被退稿。审稿员认为，辛格的小说需要“做没完没了的编辑工作”。现已是美国重量级小说家和批评家的辛西娅·奥齐克，也曾吃闭门羹，她的一部小说被斥为“手段高明的错误”。

这些审稿员报告中，还夹着一封退稿信。在退稿信中，布兰奇·克诺夫充满歉意地对作者说：“编辑部踌躇很久，才决定不接纳这部小说。”这部小说的作者是俄裔作家纳博科夫，小说是后来成为二十世纪美国经典的《洛丽塔》。





71

索而无瘾

Society of Indexers, UK

书籍索引，对于做学问和深度阅读，是必不可少的。中文著作，几乎完全没有索引，对中国人做学问构成严重阻碍。外文著作多数有索引，真是做学问和深度阅读的“利器”。

举个例子，我今年来沉迷于英国作家哈代的诗歌，不免又要抄出我喜爱的其他英语诗人的著作，看看他们如何评论哈代。翻看弗洛斯特书信集、访谈录，奥登传记、评论，求得片言只语，满足好奇心。试想，怎可为了三两句话，而翻读或重读那么多著作。求助索引，三几分钟搞定。

杨建邺在《中华读书报》发表文章，抱怨中译著作除商务版外，多数斩掉索引。他说，有朋友问他“看书时最使你恼火的是什么”，答曰“原作者的索引被砍掉”！作者曾写信向多家大出版社投诉，皆石沉大海。

作者引述布尔斯廷《发现者：社会篇》一书的话说，十八世纪前，索引的价值广受承认，十九世纪伦敦成立索引学会，给予索引编者专业地位。哲学家卡莱尔认为，应把任何没有索引的书籍出版商“罚往地球以外十英里的地方，到那里魔鬼就不会叫他做棘手的事情了”。法律改革家坎贝尔勋爵则半真半假地提出，著作没有索引，

应罚款，并剥夺其应享的著作权益。

更令人恼火的是，就连布尔斯廷这本著作的中译本，　________________
索引也杀无赦。





Marquis de Sade

7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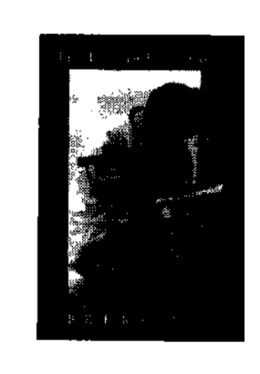
萨德的狱中书信

法国色情小说家萨德，曾因变态性行为而多次入狱。他的狱中书信英译本最近出版，《独立报》在一篇书评中，提到在一七八九年七月二日，他不满巴士底狱当局取消他每天散步的权利，遂拿起自制话筒，从窗口向支持大革命的群众慷慨陈词。结果，当局即时把他转移到另一座监狱。

十二天后，巴士底狱被解放，他已不在那里，要等到第二年春天，国民议会废除未经审判就可监禁的国王“密令”，他才重获自由。他因吃太多和运动太少，已成一个痴肥者，健康被摧毁，视力受损。

萨德说，应把他幻想的行为与他的实际行为分开。他在给妻子的信中写道：“是的，我放荡。我设想了这个领域可设想的一切，但我肯定没有、也永不会实行我设想的一切。”他也确实会设想，例如他深信他入狱是岳母所害，于是他写了一封信“致那个折磨我的蠢货”，描述他将如何折磨他岳母：“我看到她被活活剥皮，拖到蓟上，然后抛入一桶醋里。”但是十年后，他获委任为大革命一位法官时，却出面干预，使岳父母免上断头台。

他既有教养、机智、富于同情心，却又下流、粗俗、无耻。他除了要妻子给他送去干净的衬衫裤和果酱外，还不顾妻子难堪，要妻子帮他买手淫辅助器！



73

无声的性爱

米尔斯基在《纽约书评》撰文，介绍林培瑞新书《文学的功用：社会主义中国文学制度中的生活》。该书从四十年代初毛泽东在延安的讲话开始，叙述数十年来中国文学与政治的关系，探讨审查制度对作家的影响。

书评中提到的很多现象，现在读起来已恍若隔世。例如一九七九年，中国文化官员宣布解禁十九部古典作品和十六部外国作品，其中包括《安娜·卡列尼娜》。在这些作品解禁之日，北京一家书店门口人龙长达两里，一周内售出八十万册，有些顾客为争购而大打出手。

毛泽东为《人民日报》刊头题名；军队向士兵推荐三十部长篇小说；现代派诗人冒雨在露天读诗吸引了五千名听众。这在西方人看来，都是咄咄怪事。

八十年代，以忧国忧民为己任的大学教授和作家，寿命比全国平均水平短了十年。但是，八十年代初对广州中学生的调查显示，阅读是他们最喜爱的活动，作家是他们的英雄。刘宾雁的报告文学发表后，收到数以千计的读者来信。

书中也提到不公开发售的翻译著作，“外部”作品变成“内部”参考，十分讽刺。公开发售的译著中，《尼罗



河上的惨案》卖了一百万册。西方电影最初进入大陆时，观众对性爱场面中的叫床声瞠目结舌，因为多数中国人居室狭小拥挤，性爱是无声的。





A Twoderful Ma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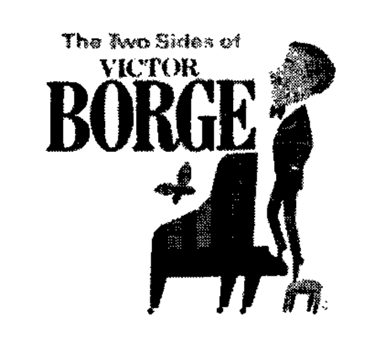
“琴键喜剧演员”维托克·博杰最近逝世，享年九十一岁。他是一流的钢琴家和幽默家，把古典音乐与滑稽动作共冶一炉，雅俗共赏。

他是丹麦人，父亲是皇家丹麦交响乐团小提琴手。他三岁学钢琴，八岁即参加表演，被誉为神童。他跟随多位名师学艺，最终却变成逗乐者。他在演艺界崭露头角，纳粹刚好崛起，作为犹太人，他受到丹麦纳粹党羽的恐吓。他不忘记用笑话嘲弄纳粹，他有一句名言：“纳粹与狗有何不同？纳粹会抬起手臂。”当丹麦跟德国签署互不侵犯条约，他讽刺道：“好极了。现在德国人知道我们不会入侵他们，大可安枕无忧。”

德国人睡醒，入侵丹麦。他正在瑞典表演，遂经芬兰逃往美国。抵达美国后，他开始学英语，在夜总会表演。他学英语的窍门，是到电影院看数百部电影。一九五三年，在朋友的建议下，他在百老汇演出《音乐喜剧》，原计划演两周，想不到演了近三年，赚了二百多万美元，从此名成利就。

《纽约时报》在纪念文章中说，博杰的商标之一，是“声音标点符号”，以令人捧腹的声音替代句号、逗号和感叹号。另一个招牌动作，是坐在钢琴前，做精心准备





和开始演奏的假动作，却总是没有真正把钢琴弹下去。他还会讲“通胀语”，例如把 wonderful 说成 twoderful，把 tender 说成 elevender。

博杰发明的通胀语，并不复杂，但蛮有趣。所谓通胀语，乃是他有感于物价飞涨，于是灵机一动，试试让语言也跟着抬价。他发现，不少英语的发音，包含与数字的同音或谐音。例如 once 的 on，发音与 one 相同，又如 wonderful 的 won，发音也与 one 相同，再如 before 的 fore 或 fortune 的 for，发音与 four 相同。他便把这些具有数字的音节，当成数字，再让其胀大。例如把 one 或 won 说成 two，把 fore 或 for 说成 five，把 ate（eight）说成 nine，以此类推。以下是一段用通胀语讲的故事：

Twice upon a time there lived a boy named Jack in the twoderful land of Califivenia. Two day Jack, a double-minded lad, decided three go fifth three seek his fivetune.

After making sure that Jack nine a sandwich and drank some Eight-Up, his mother elevenderly said, "Threedeloo, threedeloo. Try three be back by next Threesday."

用平价英语解读，就是：

Once upon a time there lived a boy named Jack in the wonderful land of California. One day Jack, a single-minded lad, decided to go forth to seek his





Victor Borge

fortun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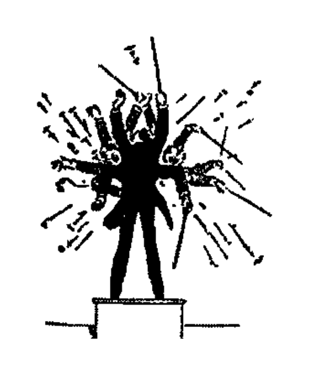
After making sure that Jack ate a sandwich and drank some Seven-Up, his mother tenderly said,"Toodeloo, toodeloo. Try to be back by next Tuesday."

译文：很久很久以前，在加利福尼亚这块美好的土地上，住着一个叫做杰克的少年。有一天，纯真的杰克决定要离家去发横财。

在督促杰克吃了一块三文治和喝了些“七喜”汽水之后，母亲柔声说：“再见了，再见了。记得下星期二前回家。”

中文无法表达相应的通胀语，勉强可把通胀语换成反义词，例如：很短很短以前，在加利祸尼亚这块美坏的土地上……





75

听众通缩，指挥通胀

凯利·伯克在《悉尼先驱晨报》撰文，批评超级指挥家年薪动辄数百万美元的怪现象。

孟买出生的指挥家梅塔，长期与洛杉矶爱乐、以色列爱乐和慕尼黑巴伐利亚国家歌剧院合作，敛集大量财富。九十年代，他成为“三大男高音”（帕瓦诺蒂、多明戈和卡雷拉斯）巡回演唱的指挥，资产一夜之间翻了一倍，跃身成为世界报酬最高的指挥，年收入估计超过六百万美元。纽约大都会歌剧院总监和慕尼黑爱乐首席指挥莱文，九六年接过“三大男高音”指挥棒，其收入极可能已超过梅塔。美国指挥家马泽尔除了出任慕尼黑巴伐利亚电台交响乐团音乐总监外，尚兼任柏林爱乐、维也纳爱乐等世界重要乐团的客席指挥，年收入也超过五百万美元。

据致力于揭露这种现象的乐评家莱布莱斯特说，这些超级指挥，正在吸干各个资助不足的欧洲乐团之血。他说，不仅指挥家贪得无厌，独奏家们也如饥似渴，每场报酬动辄十万八万美元，并且没得讲价。

也许你会说，能者多得。是的，他们是能者，他们也多得。问题是，超级影星或歌星，年薪数百万数千万美元，是因为他们会赚影迷歌迷的钱，而超级指挥，却是赚政府的钱：乐团都是政府资助的。在听众通缩的时代，指挥薪酬反而超级通胀，难怪他们被称为“亏损元凶”。



Wolfgang Amadeus Mozart

76

粗口莫扎特

俗话说，君子动口不动手。但是，莫扎特是掉转过来，他动手的时候，是优美的音乐；他动口的时候，却可以粗俗得像乡巴佬一边讲话一边摸自己的下体——嘿嘿。

《星期日泰晤士报》在一篇关于最新英译莫扎特书信选的文章中，引用莫扎特致妻子的信："六月四日我就可跟我亲爱的小妻子欢好了——打理好你迷人的小鸟巢吧，因为这是我的小捣蛋最应得的，它正猴急着要拥有你那迷人的……想想这偷偷摸摸的小玩意吧，我写这封信时，它悄悄爬上桌面，此刻正带着疑问望着我。但我毫不费力地给它一个巴掌——但是此刻它得寸进尺……真糟糕，它几乎失控——这小杂种。"省略号为莫扎特所加。

给堂妹的信，也同样狂野："你向我宣告，你在光天化日之下挑明，你要求、你渴望、你希冀、你向往、你喜欢，你下令要我也应必须把我的画像寄给你。妙极了（法文），我会肯定寄你。是的（法文），看在爱我皮肤的分上，我要在你鼻子上拉屎，让它将淌到你下巴。"莫扎特能说德语、法语、意大利语，但是，如文中所示，他的文法错漏百出。唯有如此，讲起粗口才够自然，或如书评者所言，够人情味。



77

余华出道记

余华

新语丝网站转载余华发表于《北京文学》的一篇文章，原是纪念该刊五十周年，却成为余华回忆早期文学生涯的第一手材料。

十七年前，余华在浙江海盐县武原镇卫生院当牙医。某个下午，他正在替人拔牙，突接《北京文学》资深编辑周雁如长途电话，通知他，他寄去的三篇小说都要发，其中一篇需要修改，希望他立即去一趟北京。余华相信，这是改变他命运的电话。

那年他二十三岁，已当了五年牙医，刚开始写作。他不喜欢牙医八小时的刻板工作，“一辈子都要去看别人的口腔，这是世界上最没有风景的地方，牙医的人生道路让我感到一片灰暗”。他的梦想是进文化馆工作，游手好闲。写作，就是为了进文化馆。

以下事实简直是现在写作者的梦想：周雁如告诉他，路费住宿费由《北京文学》承担（这是他最关心的，因为他当时月薪只得三十多元），改稿期间每天还有补贴。余华说，他很怀念八十年代，那时编辑们都会认真阅读自由来稿。而且，寄稿不用邮费，只需在信封上剪去一个角。

他上北京改稿，在海盐引起小小轰动。有关部门认为他是人才，不应再在卫生院里拔牙。一个月后，他梦

想成真，去了文化馆。第一天上班，他故意迟到三个小时，“结果没有一个人对我的迟到有反应，仿佛我应该在这个时间去上班”。





Salvador Dali

78

达利和他的胡须

“有些事情最好不要亲身经历。已故画家达利安排的派对，可列于不要亲身经历之榜首，除非你跟他有相同嗜好：与变性者、小贵族、好色的电影明星、锉平牙齿的脱毛豹猫、因样貌酷似希特勒而被挑选来的男侍应，一起观看其他人性交。”

“进入达利圈子的通行证，其实很简单：你只要有一个雌雄同体的华丽身躯、厚脸皮，以及对同桌谈论腐烂、手淫和嗜粪癖具有高度忍受力。俊俏无比的二十岁哥伦比亚演员卡洛斯·洛萨诺，在一九六九年遇到达利时，通过上述所有检查。”洛萨诺的回忆录最近出版，使大家熟悉的变态达利，更超现实，更酷似达利。他说，达利宣称跟这个那个做爱，包括诗人洛尔迦，但是，“他根本不想跟任何人做爱，除了跟他自己”。

在洛萨诺眼中，达利是一个卑鄙、犬儒、超级自恋的闷蛋。“当他有一个新笑话，他会讲一百万遍。”就连达利的艺术，也是乏善足陈：“他想当（西班牙画家）贝拉斯克斯，他盗用他的胡须（指样貌的模仿），拿他一绺鬈发做假发（指偷师不到家）。他眼高，却手低。”

有关洛萨诺回忆录之书评，刊载于《每日电讯报》，但是该书评的网址长如辫子，键入那么多字母和符号，比达利修饰胡须还费时。



Frank O'hara by Alice Neel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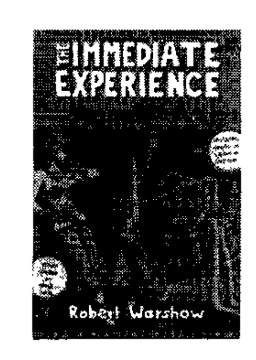
79

悔不赤裸

爱丽丝·尼尔是一位具象画家，但是，在二十世纪中叶抽象表现主义盛行的日子，她运气并不好。好在她活到八十四岁，在最后十余年终于守得云开。她逝世后，更是声誉日隆：风水轮流转，具象画卷土重来，而这其中亦有她一份功劳。新一期《纽约杂志》刊登十余位曾被她邀请或“抓去”做材料的人士之忆述文章，从不同角度拼凑这位女士的画像，十分有趣。

她的人物画，以文艺界知名或后来才知名的人士居多，例如普普艺术家安迪·沃霍、垮掉派诗人金斯伯格和纽约派诗人法兰克·奥哈拉。这些画，貌似写实，但神态却颇夸张，有点超现实。培根或弗洛伊德等画家，把人物变形，往往是艺术家用焦虑的眼光来看待其对象的结果；爱丽丝则用不知什么样的眼光，看穿人物内心反映出来的普遍焦虑。她被称为善于裸露或夸张其人物的缺点，其实，是她善于原原本本呈现其人物身上隐藏的特点。

难怪很多被她画过的人，要么吃惊于她的洞察力（觉得太像了），要么喜欢她笔下的自己（尽管觉得太不像了）。其中一位说，爱丽丝要为他画裸画，他不答应，因为她总是看到别人看不到的东西，而他不想自己被“看穿”。现在他后悔了，因为他已青春已逝，再无本钱赤裸裸示人。



80
经典影评

罗伯特·沃肖是纽约犹太人，曾任《评论》杂志编辑，并为《评论》、《民族》周刊和《党派评论》写文章，主要是电影评论。他并非完全寂寂无名，但知音极少。一九五五年某日，《纽约客》约他写稿，这该是他扩大影响力的好机会了，可惜他翌日就死于心脏病，年仅三十七岁。

七年后，他的朋友们整理了他的十九篇文章，辑成《直接经验》，由双日出版社出版，大批评家莱昂内尔·特里林作序。他的两篇文章《盗匪作为悲剧英雄》和《西部片》被誉为经典影评，他被称为"最佳的英语随笔家之一"，该书则被认为是最值得再版的书。据《标准周刊》一篇书评，该书现由哈佛大学出版社再版，书名《直接经验：电影、漫画、戏剧和流行文化的其他方面》，增添了六篇以前未收录的文章，另加上《纽约客》影评家戴维·丹比和也写影评的哲学家史丹利·卡维尔的评论。以下一段文字可一窥他的风格：

> 盗匪孤独而忧伤，使人觉得他具有深刻的世俗智慧。他最吸引那些不耐烦和自感是局外人的青少年，但他更普遍地吸引我们所有人的另一面，那一面拒绝相信快乐和成就的"正常"可能性；盗匪是

对美国那伟大的“是”说“不”，那“是”如此沉重地踩在我们的官方文化上，却与我们对生活的真实体验毫无瓜葛……相反，西部英雄是一个安详的人物。他的孤独与盗匪相似，在某种程度上也忧伤。但他的忧伤源自这样一种“简单”的认识，也即生活无可避免是严峻的；而非源自他性情的失衡。而且，他的孤独是与生俱来的，并非环境所逼，它亲密无间地属于他，并证明他的完整性。





Tina Modotti

81

走得比镜头更近

画是图像，太明显不过了。但是，画中有话。一幅画背后，总包含一些神秘的东西。英国女作家温特森说得好，当观众在画廊里穿梭浏览，他们总是露出困惑和沉闷的表情，好像戴着面具。

以《阅读的历史》一书闻名的阿根廷裔学者阿尔贝托·曼格尔，最近出版《读画：爱和恨的历史》，颇受瞩目，英国各大报皆予佳评。书名来自萨拉斯－尼卡诺尔的一句诗："毕竟，从适当的角度解读／每一幅画都是爱和恨的历史。"《卫报》在一篇文章中引述曼格尔的话说："我爱读文字，也同样爱读画，我喜欢追寻构成这些画的故事。"他把画当成文本来看待。他的读法，不是基于艺术理论的指引，而是基于好奇心。此书旨在替观者夺回"读"画的权利，我们说的"图文并茂"和"阅览"，这就是了。

曼格尔谈到画与照片的区别，认为文学作品、绘画或雕塑，由于它们是主观性的艺术，也就不在乎真不真实。摄影被当成记录，反而可以撒谎。艺术家处理虚构，摄影家处理真实。摄影家韦斯顿为了尽可能客观地呈现作品的真实性，而拒绝裁剪照片。但是，这种对"真实"的执着，会走火入魔。蒂娜·莫多蒂就因为觉得用相机来记录墨西哥穷人的惨况，太间接了，遂放弃摄影。她要让自己走得比镜头更近，唯有让艺术shut up。



William Maxwell

82
跟进

据《纽约时报》报道，曾在《纽约客》担任四十年编辑、本身也是作家的威廉·马克斯韦尔，八月一日逝世，享年九十一岁。马克斯韦尔编辑过很多著名作家的作品，包括厄普代克、约翰·契弗、塞林格、约翰·奥哈拉、法兰克·奥康纳、纳博科夫、玛丽·麦卡锡、韦尔蒂、辛格等。

厄普代克尤其感激马克斯韦尔，他说："我很多小说的妙处，都是马克斯韦尔的功劳。"据称，马克斯韦尔与作家打交道，非常不近人情。不过，也并非永远如此。有一次他乘火车到纽约州奥辛格去通知契弗，该杂志不拟发表他一篇小说。契弗十分恼火，既因为被退稿，更因为要劳烦马克斯韦尔亲自来通知他。

马克斯韦尔毕业于伊利诺伊大学，在哈佛取得硕士学位，再回伊大教两年书。他青年时代曾想当诗人，但发现没有写诗的才能，于是转写小说。三十年代中期，他出版了一部小说，然后到纽约，在《纽约客》艺术部找到一个空缺，周薪三十五美元。后来他转做小说编辑，才真正"找到自己"。

二战期间，有位妇女申请《纽约客》诗歌编辑职位，由他接见。那时，该杂志并没有独立的诗歌编辑职位，马克斯韦尔既当小说编辑，也当诗歌编辑。不过，后来他

回忆说，那位妇女很吸引他，“于是我跟进这件事”。跟进的结果，不是为她找到工作，而是为她找到丈夫——也就是他本人。



迟早奖

加拿大资深女作家阿特伍德以最新小说《盲刺客》，获今届英国布克奖。《盲刺客》是阿特伍德第十部长篇小说，讲述八十二岁老妇艾丽丝·蔡斯，风烛残年，在加拿大一个小镇，回忆自己的一生。她的家族曾是这个小镇的豪门，她的姐妹劳拉年轻时神秘死亡。她发现劳拉写了一部通俗小说，叫做《盲刺客》，并把它出版。

阿特伍德以前曾三次获布克奖提名，但都落选。一九八六年败给金斯利·埃米斯、一九八九年败给石黑一雄、一九九六年败给格雷厄姆·史威夫特。不过，据《泰晤士报》说，另一位作家拜恩布里奇创下五度入围、五度落选的纪录。阿特伍德首先向拜恩布里奇祝酒，因为两人曾私底下打赌，看谁入围最多次。终于，拜恩布里奇赢了，阿特伍德输得心悦诚服。

《爱尔兰时报》在一篇报道中，称阿特伍德此次得奖，几乎是不可避免的。理由很简单，她是当今世界上最受欢迎的作家之一，其小说观察入微、技巧出色。在竞争者之中，除了石黑一雄具有国际著名度外，其他皆不见经传，而石黑一雄新作《当我们是孤儿的时候》稍逊一筹。

但是，文章说，平心而论，哪怕是阿德伍德的崇拜者，



也会同意,《盲刺客》并不是她的最佳小说,反而是一九八九年的《猫眼》,才当之无愧。是以,这次获奖,与其说是比赛的结果,不如说是终身成就奖——尽管终身成就奖又早了些。



Josep Brodsky

84

布罗茨基的三大遗产

阿当·基尔施在《新共和》撰文，称一九九六年逝世的俄裔美国诗人布罗茨基留下三大遗产。首先，他是他那一代杰出的诗人，又是象征着不屈不挠的俄罗斯诗歌精神的阿赫玛托娃、曼德尔施塔姆和茨维塔耶娃的继承人。

其次，是他在面对苏联的压制和美国的冷漠环境下，对诗歌的坚定信念和捍卫。这点，爱尔兰诗人希尼也多次提及。希尼在接受《倾向》主编贝岭访问时说，跟布罗茨基接近，首先会感到他像一个“能量的喷泉”，其次是感到他是一个“诚实的喷泉”，他从不害怕讲真话。他来美国后，改变了美国的文学习惯。他教授诗歌时，坚持学生必须背诗。希尼说，当时背诗在美国几乎已失传，是布罗茨基恢复了这个传统。

其三，他还是一位英语诗人。这个身份是否成立，见仁见智。一般认为，布罗茨基抵达美国之前和之后数年，一些美国诗人和译者为他翻译的诗，可读性都较高；而他参与、自己翻译和直接用英语写的诗，则不那么好懂。不过，布罗茨基未必愿意把自己视为英语诗人。他倒是一位超级英语散文家和评论家，其卓识、才智和文采，英语同行如希尼者，亦拜服不已。

其实，布罗茨基对自己的身份，早有定论。他在一

九八七年获诺贝尔文学奖后，有一次被问到这个问题。他说，他是“俄语诗人、英语散文家和美国公民”。



Bertolt Brecht



这回他错了

布莱希特是个大诗人，这是我近来才发现的。他以戏剧家闻名，更以“间离效果”理论闻名，可正是他的大名阻止我去发现他是个大诗人。我只知道他也写诗，但是，会写写诗的作家多得很，海明威写过虚弱的幼稚诗，福克纳写过不幸的粗糙诗，沈从文、汪曾祺也来几首，我又何必去操心。我以前买过一本薄薄的中译本《布莱希特诗选》，后来又买了一本薄薄的英译本《布莱希特诗选》，都没有留下特别印象，但总算给足了他面子。

布罗茨基在那本被我反复阅读的评论集《小于一》中，有一篇向奥登致敬的文章《取悦一个影子》。里面提到，奥登说布莱希特是个大诗人。布罗茨基说：“这回他错了，因为布莱希特不是大诗人！”听布罗茨基的口气，显然有点得意，因为他终于在奥登的鸡蛋里挑到骨头了。我更高兴，因为我更不必操心布莱希特的诗了。

但是，“奥登说布莱希特是个大诗人”这句话，却老在我耳旁回响。我相信奥登还是布罗茨基？不管怎样，我还得操心布莱希特。两年前，香港前辈作家许迪锵转来前辈诗人康夫送出的几本英文诗集，其中一本就是英译《布莱希特诗集 1913 — 1956》，约翰 · 惠勒特和拉斐 · 曼海姆合编，厚厚六百页，把我吓了一跳。有一天早晨睡前（我是日夜颠倒的），翻开它，从第一首读起。好诗！一路读下



去，全是好诗，例如这首：

回忆玛丽·安

那是蓝色九月的一天，
我在一株李树的细长荫影下
静静搂着她，我的情人是这样
苍白和沉默，仿佛一个不逝的梦。
在我们头上，在夏天明亮的空中，
有一朵云，我的双眼久久凝望它，
它很白，很高，离我们很远，
然后我抬起头，发现它不见了。

自那天以后，很多月亮
悄悄移过天空，落下去。
那些李树大概被砍去当柴烧了，
而如果你问，那场恋爱怎么了？
我必须承认：我真的记不起来，
然而我知道你试图说什么。
她的脸是什么样子我已不清楚，
我只知道：那天我吻了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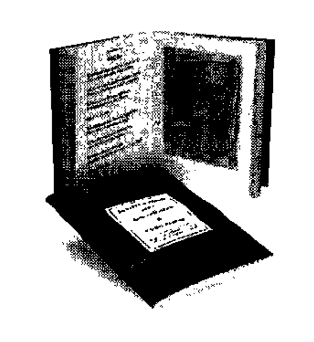
至于那个吻，我早已忘记，
但是那朵在空中飘浮的云

我却依然记得，永不会忘记，
它很白，在很高的空中移动。
那些李树可能还在开花，
那个女人可能生了第七个孩子，
然而那朵云只出现了几分钟，
当我抬头，它已不知去向。

我又从美国订购奥登编著的《某个世界：备忘书》，追查奥登那句话的出处。在“不喜爱和喜爱”条目下，奥登提到他喜爱的诗人包括“布莱希特（抒情诗人）”。

想起布罗茨基，我也有点得意：这回他错了，因为布莱希特是个大诗人！





86

做个好叛徒

译者是叛徒，大家都耳熟能详。但是，叛徒也有好的和坏的。敌人的叛徒对我们就是好的。

相信很多人跟我一样，爱上聂鲁达，是先爱上他的情诗，尤其是王永年译的《二十首情诗》里的第六首情诗，第一节是：

我记得你去秋的神情。
你戴着灰色贝雷帽，心绪平静。
黄昏的火苗在你眼中闪耀。
树叶在你心灵的水面飘落。

在默温的英译里，前两句译成：

我记得你在去年秋天的样子。
你像灰色的贝雷帽和宁静的心。

我查了西班牙语词典，这两句并没有任何一字“戴着”的意思。如果王永年是叛徒，我一点不怪他。那个“你戴着灰色贝雷帽，心绪平静”的形象，已植入我的记忆，成为我诗歌成长史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套另一句翻译名言，原文（如果默温译是原意）看上去更像译文。



Pablo Neruda

在翻译聂鲁达的时候，我也做了一回叛徒，坏的叛徒。

情诗第一首

女人的肉体，雪白的山丘，雪白的大腿，
你献身的姿态像这个世界。
我粗鲁农民的躯体挖掘你。
进而使儿子从大地的深处跳出。

我孤单如一条隧道。群鸟从我这里逃脱，
而黑夜以毁灭性的侵袭把我压倒。
为了生存我把你锻炼成一件武器，
像我弓中的一支箭，我投石器里的一块石。

但是报复的时刻降临，而我爱你。
肌肤的肉体，苔藓的肉体，热切而结实的
　　奶汁的肉体。
啊——乳房的酒杯！啊——迷茫的双眼！
啊——耻骨的玫瑰！啊——你迟缓而悲哀的
　　声音！

我的女人的肉体，我将固执于你的魅力。
我的渴望，我无边的情欲，我变幻不定的



道路！

流淌着永恒的渴望，追随着疲惫

和无穷无尽的痛苦的，黑暗的河床。

诗中“耻骨的玫瑰”（原意）我最初译成“阴部的玫瑰”，王央乐译成“腹部的玫瑰”，我原以为自己比王央乐更下一层了，更贴近原意了。而我没有再往下一层译，是因为我觉得“耻骨”太丑了。前几年和诗人吕德安在北京，住在金海曙家里，他们都喜欢我的译诗，可当我跟他们谈到这个译法时，他们异口同声惊呼：“耻骨好！”我回来越想越觉得他们斩钉截铁的判断有道理，并且越来越觉得“阴部”太丑，甚至比“腹部”还差，“耻骨的玫瑰”则越来越有魅力。

这两个叛徒例子是相反的：我喜欢王永年做叛徒，我的朋友则不喜欢我做叛徒。但这里似乎有一个共通点，就是不要做“汉奸”。只要你这个叛徒不出卖我们汉语读者的利益，不做汉奸，你就是好叛徒。

87

经典重译

重译外国的经典和本国古文字的经典，一直是出版业的重要组成部分。原因之一是，语言不断在变，每个时代都需要适合自己口味的文字，也使经典得以复活。其次，每个时代的译者都会对以前的译本感到不满意，于是希望译出更完美的作品。当然，一部经典的魅力，是多方面的，新译者发挥自己的优点的同时，总要留下缺点。

英美几乎三两年就有一本荷马、维吉尔、奥维德或但丁的新译本，有的由诗人翻译，有的由学者翻译，有的是诗人兼学者翻译，各有所长，读者则各取所需。据《纽约时报》一篇报道，近期最成功的重译，要算爱尔兰诗人希尼新译的古英语史诗《贝奥武夫》。该书去年登上《纽约时报》畅销书榜达十周，精装本已售出二十多万册，平装本则首印十万册。希尼是诺贝尔文学奖得主，其作品一向获得好评，这本翻译作品也不例外。名著由名诗人翻译，仅仅是读者的好奇心，就已是卖点，何况译得出色。

经典重译一直维持稳定的销路，有两个原因。一是经典毕竟是经典，对很多人来说购买经典是一种必要性。若对其中一部经典读出味道，有所彻悟，自会多买一些放在书架。其次是，很多人学生时代都接触过经典，惜阅历有限，所得往往不多。踏入社会，加上年事稍高，又有足够购买力，便有重读经典的宏愿。





卞之琳

88

卞之琳的贡献

卞之琳先生十二月二日突然辞世。据尚晓岚在《今日作家》网站的一篇报道，社科院外国文学研究所刚于上月主持《卞之琳文集》新书发布会和学术研讨会，迎接他十二月八日的九十大寿。尚晓岚已跟卞之琳约会采访时间，想不到老先生失约。对一位久无作品发表的作家，逝世不算是什么损失，倒是他的贡献，不能低估。

卞之琳曾是我的偶像，深夜重读他的《雕虫纪历》，熟悉的诗句和音节，再次跃然于眼前耳旁。以前觉得隐晦的，现在已是明明白白；以前没有留意的，现在读出新味。他对口语的追求、对格律的重视，现在不但未过时，还愈来愈显出其开拓性的意义。他采纳口语，但也接受欧化，又不拒绝古文。此外，他尚有浓厚的反浪漫倾向。

《雕虫纪历》薄薄一百余页，却有一篇长达十七页的自序，缕述其诗路历程。论及音韵和格律的部分，尤值得有志于建立更成熟的汉语诗歌的诗人借鉴。他非常有自知之明，自序就开宗明义，说“一个人能力有大有小”，气魄亦然。他显然不属于那种大能力和大气魄者，但他别致，精雕细琢，做好一个优秀艺术家应做的一切。

这种别致的技艺，用于翻译，再合适不过。他翻译的莎士比亚、英法诗歌，皆成经典。他翻译的奥秘，在于语调。别人是在修辞上磨蹭，他则专心于校准语调，那才是原作者的灵魂之声。





89

卞之琳鲜为人知的一面

李文俊

我青少年时代，是个卞之琳迷，有关他的鸡毛蒜皮，都要捡来闻一闻。我尤注意到他的自述中，略去四九年以来历次政治运动中的纪历。我对作家的人格完整很计较，卞之琳既是我的偶像，我也就希望他在做人上无可挑剔。但是他在政治运动中的角色，他没披露，成了我心中的谜团。这个谜团，竟在一次非常偶然的机会下揭开了。

那是在十余年前，国内举办卞之琳创作六十周年纪念活动，我在报上也看到了有关报道。当时我在老家泉州度假，有一天，买到一份《文汇读书周报》。这是我第一次也是仅有的一次买到这份书评周报。那一期在很不显眼的位置，刊登了翻译家李文俊一篇小文。文章标题更加隐蔽，好像是叫做《夏夜思》，让人以为是抒情小品。

李文俊婉婉转转，讲述他参加卞之琳创作六十周年这次纪念活动。然后画龙点睛，提到在“五七干校”期间，他曾被前辈卞之琳批斗过。至此我的怀疑得到证实！那时我的卞迷情结，尚未完全了断，经李文俊一说，便来个一刀切。

奥登在《悼叶芝》一诗中说，时间崇拜语言，连带崇拜语言赖以生存的诗人，也就原谅叶芝、吉卜林等诗

人的反动思想。“它还将原谅保罗·克洛岱尔，／原谅他，因为他写得精彩。”我想，哪怕我不能原谅卞之琳，时间也会原谅他，因为他写得确实精彩。





90

胡春香

Ho Xuan Huong

胡春香是十九世纪越南女诗人，并且是一种现在几乎绝迹的文字“字喃”(Num）的卓越诗人。越南文学受中国文学和儒学影响，最初只有汉文文学，十三世纪才由韩诠首创越南字喃，而胡春香所写的字喃律诗，是字喃达到成熟阶段的标志。字喃长期受歧视，汉文被尊为正宗。字喃成熟了，却没有发扬光大，因为十九世纪末，越南采用了拉丁化国语。

从《纽约时报》一篇报道所附的一首诗的复印件看，字喃之“字”，是汉字，却不是汉文。首句“湿洸头崇顿喷湄”意为“瀑布喷泻入雾中”，不过，题目《即景》却是汉文。胡春香的诗集最近被译成英文，颇得好评，销路也不错。自二〇〇〇年十月份出版以来，已卖了一万册，现已第三次印刷。克林顿二〇〇〇年十一月访问越南，亦提及这本诗集。

这本字喃诗集的出版，被称为奇迹，因为它绕过了谷登堡（活字印刷），直接从木刻跳到数码化。诗集每页上为字喃，中为拉丁化国语，下为英译。现转译一首《问月》：

你在那里有多少个千年了？
为什么有时苗条，有时丰满？

为什么你环绕紫色的孤夜
而很少在太阳面前红脸?
过了午夜，一副倦容，你在寻找谁?
你是否爱上了这些河山?





Octavio Paz

91

南北战争

墨西哥诗人帕斯，与墨西哥一样出名。他三年前逝世，差不多是国葬。富人都大洒金钱，支持帕斯基金会。基金会设有年度诗歌奖，奖金十万美元。基金会主席谢里丹，是帕斯的弟子，也是一位小说家和学者。帕斯遗孀玛丽·何塞，拥有无数珍贵的帕斯遗产，包括帕斯与众多世界名人的通信。谢里丹出任基金会主席，也是玛丽极力推荐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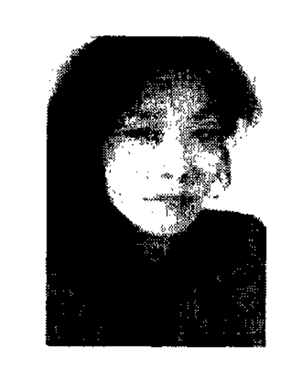
但是，据《华盛顿邮报》报道，玛丽与谢里丹陷入帕斯遗产的纠纷，一时成为街谈巷议。玛丽是帕斯第二任妻子，与帕斯厮守了三十四年，现仍未完全适应帕斯逝世后的生活，更舍不得他的遗物。所以，她需要时间来处理帕斯未出版的著作和其他遗物，不愿匆促地把它们交给任何人或任何机构。

谢里丹则担心，帕斯的遗物，最终可能会像很多著名拉美作家的遗物那样，成为美国大学的收藏品。他希望，帕斯的手稿、著作、照片、录像，都由基金会收藏。但是，墨西哥不是一个妥善保管作家遗产的国家，保安尤令人担忧，曾发生过多宗珍贵藏品被窃事件。墨西哥最著名的小说家富恩特斯，已答应将来把著作捐予普林斯顿大学。

帕斯曾有一段妙文："北美人要理解，我们要沉思；

他们爱活跃，我们爱安静；我们享受我们的创伤，他们享受他们的发明。”帕斯基金会是一座庄园，这边厢是玛丽居所，那边厢是谢里丹办公室，中间隔着一个院子。两人各怀心事，像北美人和南美人。





Michiko Kakutani

92

平脚式的叙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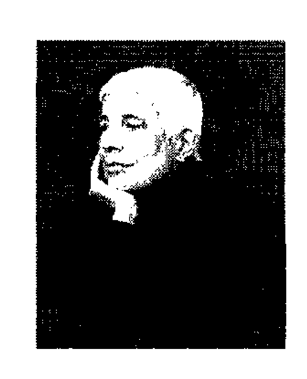
以一流批评著作扬威文坛的女作家苏珊·桑塔格，凭第四部小说《在美国》获得全国图书奖。她从意大利赶回来领奖，她说："真的很感动，不知讲什么好。"

《华盛顿邮报》还引述她的话说，她对得奖很矛盾。她说，想深一层，得奖是不公平的，"让作家竞争，是很不公平的"。一九六八年，小说家彼得·泰勒拒绝全国图书奖，理由是，作家互相竞争，"对艺术是一种危害"。另一位作家威廉·萨洛扬，亦曾拒绝普利策奖。

桑塔格说，她不看关于她的书评。她说："我太容易受惊。被人批评太痛苦了。"她身为批评家，亦怀疑批评的价值。"我经常觉得，我比书评家更清楚弱点在哪里。"

如果她看到《纽约时报》的书评，尤其是角谷美智子对她这部小说的无情抨击，一定会很痛苦。角谷美智子说，这部小说陈腐乏味，跌入"平脚式的叙述"。

《在美国》讲述一名波兰女演员在美国的故事，但是角谷美智子说，它是"对一部平平无奇的十九世纪小说的平平无奇的模仿"。又说"这位作家以一篇又一篇文章颂扬艺术的复杂性和歧义性，却用熟口熟面的手法，来比较欧洲和美国"。文章最后说："才气洋溢的桑塔格，以前早就把这部小说中要说的东西，说了很多次了，并且说得更令人信服、更细腻、更微妙。"



Susan Sontag

93
苏珊，再忍一忍

害怕被批评的苏珊·桑塔格，最近一定会很痛苦，因为她那本获全国图书奖的小说《在美国》，批评文章还真不少，好在她懒得去看。《新共和》杂志又有一篇文章，把她摆上手术台。文章的导语是“桑塔格赢了，文学品味输了”。

文章说：“《在美国》是这样一本坏书，令人怀疑它被提名——更不要说获奖——也可能是某种共谋，至少是全国图书奖基金会某君笔迹特别难辨造成的错误。要在这本小说中找到一个不是陈腔滥调的句子或意思，是件挺棘手和累人的差事——尤其是桑塔格那种令读者痛苦不堪的粗劣且造作的语言。”

文章挖苦说：“若要把这本书误为艺术作品，最好是不看它。”好阴毒！不过，其他被提名的小说，也好不到哪里去，“要么是平庸、乏味、毫不含糊地逗人发噱，要么是挺好但不很令人难忘。因此，桑塔格也算是实至名归”，没什么好抱怨的。

要抱怨的倒是美国的文学品味，“对一本坏书，作家和批评家通常只能以无精打采和含糊其辞打发之，对那些体面但技巧平平无奇的书，则一而再地当成发育不良的陌生国王和王后吹捧之”。

文章最后说：“在美国，有价值的文学，已愈来愈

难找到，终有一天会彻底消失，而平庸作品正把这种有价值的文学遮蔽得黯然失色，进而把它覆盖得不见踪影。”



Camille Paglia

94

仰慕者变诋毁者

终于可替苏珊·桑塔格舒一口气了。芬·梅尔金在《纽约时报书评》发表文章，评论未经授权的桑塔格传记。

梅尔金说，每个仰慕者身上都藏着一个诋毁者。旨哉斯言。在我看来，仰慕者变成诋毁者，有两种情况。一种是仰慕者人格不及格，另一种是被仰慕者人格不及格。很不幸，桑塔格的传记作者卡尔和丽萨，似乎属前者。他们先崇拜桑塔格，然后吹毛求疵，更由于桑塔格不跟他们合作，而摇身变成诋毁者。他们认为桑塔格的文化影响力，在于她对“自我宣传机器”有深刻洞察力，她以名气养名气，“世界现在所认识的苏珊·桑塔格，是苏珊·桑塔格的梦想”。

梅尔金指出卡尔和丽萨很多漏洞，例如他们引述桑塔格密友的话，可是桑塔格密友根本就不接受他们访问；他们又借助女权主义者帕格利亚，来抨击桑塔格自我推销。可是，梅尔金指出，帕格利亚是一个渴望曝光的女人，她曾是桑塔格仰慕者，跟桑塔格有交往，后来遭桑塔格唾弃。

梅尔金说，该传记以八卦居多，无助于我们理解桑塔格，“它只端上空碟，便什么也没有了”。梅尔金不愧是桑塔格真正的仰慕者，这句话仿如出自桑塔格之手：



“无论桑塔格有什么错，她都不会轻易受其仰慕者左右，而只要她对了，又不会轻易遭其批评者驳倒：她是难以归类的，更别说分析。”

95

洛布丛书“性解放”



The Loeb Classical Library logo

洛布古典丛书，乃是古希腊罗马作品的权威版本，印刷之精美，尤令我慨叹自己是诗人和香港人——没钱又没地方。有时退而求之，买据洛布版翻译的商务印书馆中译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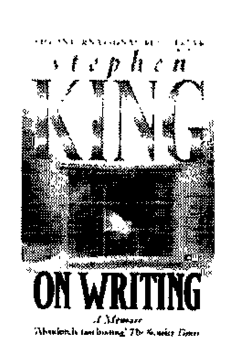
刚在隔壁住了两周的梁文道，有一天来敲我的门，谈洛布版《爱的艺术》。真是来得及时，我正有猛料给他。是这样的：洛布版原文固然严谨，但是其早期版本的英译，却有不少故意的漏译、删改和曲解。而这些，全涉及一个“性”字。

《纽约时报》访问洛布现任主编韩德森，披露洛布英译近年锐意恢复原著“不文”字眼。例如，卡图卢斯这几句，原译“我怕的就是你，你和你的热情，要年轻人的命，无论他们是好是坏”，现译“我怕的就是你，你和你的阴茎，随时要骚扰或好或坏的少年”。

甚至稍微大胆的，洛布英译也要改得文弱些。例如，在一首古希腊诗译文中，一男子被告知“所有青年人都关注你的美”，现译为“所有青年人都着魔于你的样貌”。再如，阿里斯托芬这句，原译“姑娘们，姑娘们，靠近我：我认识的年轻人都因为爱你们而浑身发疼”，现译“姑娘们，姑娘们，跟我来，快点：很多硬起的男人在等你们”。

一位英译者说，大多数人都不能读原文，所以，他们读的洛布版，都是“曲解版”。据韩德森说，“扳直版”从未收到投诉，倒是有读者问：“原文真是这样的吗？”

附记：有大陆朋友读了此文，问梁文道是不是真的住在我隔壁。非也。此文最初以专栏形式发表于《明报》世纪版，适逢梁文道在我的专栏旁边做了另一个专栏的客座作者。



96

史蒂芬·金论写作

史提芬·金确有生意头脑，他的《论写作》竟然附上一篇《附记：论生存》，缕述一九九九年那宗几乎令他丧命的车祸。克里斯特在“沙龙”网站撰文，称此书固然沉闷无比，这篇附记却含有金的作品中最痛苦的段落。

克里斯特说，金的写作建议，无可厚非，只是，“却无法掩饰这个事实，也即这几乎都是我们早就听过一千次的劳什子”。例如不要用被动语态、避免太过精巧的词汇、“副词不是你的朋友”、“名词和动词是写作中不可或缺的两个部分”。

克里斯特说，金具有把日常生活中普通的恐惧放大和戏剧化的杰出才能，是以，读者想知道的，是他如何探测人类黑暗的深处。至少，金应该讲一讲他如何把自己的强迫症和恐惧症转化为令人欲罢不能的小说。

不过，克里斯特似乎太高估金，或者说，太高估一个流行作家的能力了。一个流行作家可以把小说写得很迷人，同时却可以很没脑。这就是我们通常说的流行作家与严肃作家的根本区别。“严肃”这个词令人生厌，可是涉及思考和思想，你不严肃起来还真不行。

中文流行作家，也是如此。我无意贬低他们，他们有他们的功德，而且还真不小；但是，如果他们以为自己是这流行之外的什么，他们往往只会揭露一个事实：没脑。





97

三五博士随侍

金庸

李方听闻金庸招博士无人报名的消息后，在《北京青年报》撰文，探讨背后原因。

李方说，他读过金庸若干谈历史的小文章，平易晓畅，但没有什么特别见解，属于用小说家笔法写历史故事，走的是房龙、茨威格一路，只是缺少这两位作家的广阔视野和人文精神。金庸的历史观比较传统，关注善恶之辨和治乱兴衰，但是，这类见解已不属于历史范畴，归入国学可能更恰当。若金庸招国学博士生，可能有人报名。而历史，除了要熟悉外，还要在研究方法上有突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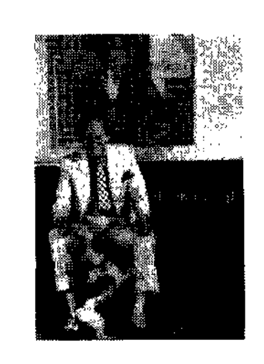
李方说："小说家以最平易的叙述方式告诉人们历史是怎么回事，但这不等于研究历史。"小说家必须照顾读者的感受，必须以读者普遍认同的价值来讲故事，难免有媚俗的倾向。学术固然也有媚俗，但媚俗从来不是学术的出发点。"学术在于给人启发，而小说家不过是在不断强化读者大众固有的观念而已。"像金庸有关袁崇焕的文章，所得结论无非是昏君奸臣祸国殃民，这样的命题和结论，几千年前就有了。

李方说，金庸小说之所以大受欢迎，除了情节和语言，更重要的是向亿万读者灌输一套简单而实用的历史观念，"对弘扬传统也是功莫大焉，又何必再教什么博

士生”。

文章最后说：“以小说家名世，以学者身份收山，若再有三五博士随侍在侧，则人生真是十全十美无憾无悔。只可惜……”





98

作家晚节不保

作家晚节不保的例子很多，愈是有影响力，愈是危险。很多作家从中年或“后中年”开始，不是突然崩溃，就是逐渐倾塌。个中原委，往往十分复杂，涉及名利、地位、年龄、心理、精神、创造力等，各种潜在危机互相碰撞，定力稍差，随即瓦解。

《馈》杂志有一篇评论小说家汤姆·沃尔夫的文章，针对沃尔夫晚年的颓势。文章说：“汤姆·沃尔夫并不是第一位在晚年滑入褊狭和绝望的美国作家，但是，在某种程度上，他的例子是最悲哀的。马克·吐温陷于厌恶人类和语无伦次，门肯跌入种族迫害和疯狂反对罗斯福新政，但是，至少他们生前没有把最糟糕的作品发表出来。沃尔夫似乎没那么幸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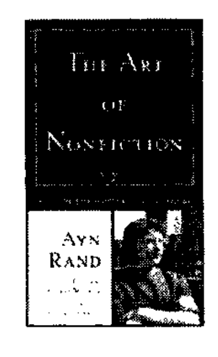
文章说，在以新旧作品结集而成的《凑合》一书中，沃尔夫的辱骂才能一点不减，他剖析美国社会生活的笔法依然敏锐。可是，当你读得正入迷，才猛然醒悟：“他的灵魂死了。”一个例子是，沃尔夫在一篇关于高科技诞生的文章中，论述以发明晶体管获诺贝尔物理学奖的威廉·肖克莱，却刻意略去一个事实：肖克莱晚年努力要证明黑人的遗传基因是低等的。沃尔夫以大量篇幅刻画这位硅谷创建者的道德品格，却略去这段历史。

“也许（让我们希望吧）沃尔夫觉得，唯一礼貌和体



面的方式，是根本不必理会肖克莱后期的老年狂怒，假装他的一生和学说皆以身心健全告终。也许这就是我们唯一可做的事情：假装沃尔夫本人也如此。”





99
作家的自大狂

哈里·布鲁斯在《国民邮报》撰文，把俄裔女作家安·兰德的新著《非小说类写作的艺术：作者与读者指南》批得一文不值。兰德提出写书评的三个基本要求：一、讲出该书的性质；二、告诉读者该书的价值；三、扼要告诉读者该书的缺点，如果有缺点的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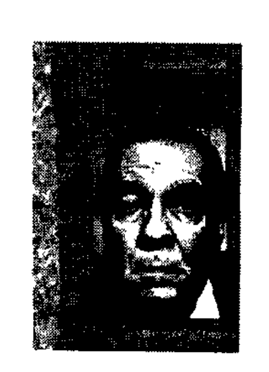
布鲁斯于是根据上述原则来评论兰德这本书。

一、该书充满一个极度超人式自大狂的过时呓语，“这个女人已六十四岁了，还在疯狂地、深深地、永远地迷恋着她自己的声音……为什么这本一百九十二页的《非小说类写作的艺术》，读起来却像一本七百九十二页的养猪的艺术那样令人窒息，为什么兰德这本论述非小说类写作的书，却包含数以万计关于她自己的小说的文字？至于这本书的性质，则是沉闷如飞机餐。”

二、“此书的价值”在于它的唯我独尊。“我没见过一本把宣传自己和憎恨别人糅合得如此天衣无缝的书。每隔几页，兰德就敦促她的受害者到她已出版的非小说类作品中寻找启迪。除了她自己，她甚少提及其他作家，即有，也几乎总是侮辱他们。”

三、关于“如果有缺点”，布鲁斯扼要地指出，为该书作序的舒华茨宣称该书有助消除写作的痛苦。布鲁斯认为：“绝对没这回事，恰恰相反，该书最大的缺点，是完全无法消除阅读的痛苦。”







三十七个读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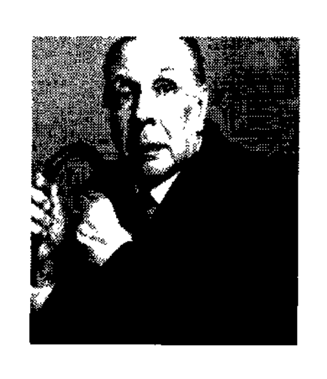
在《博尔赫斯访谈录》中，博尔赫斯谈到他第一本书只卖了三十七册时，有如下妙论："如果你卖了一千册，其实跟一本也没卖是一样的。无限与零很难分清。但是三十七个人就不同了，有面孔，有环境，有喜欢与不喜欢，有亲友，如此等等。所以，卖了三十七册，我很高兴。但是，我想，我是夸大了，可能只卖了二十一册，也可能是十七册。我真正关心的，是打动一个人，这个人有可能就是我。

"在我国，作家很少操心读者。也许是因为他们知道不会有任何读者。这不是出于谦逊，而是自知。但我想，作家还是不太出名好。因为，在一个可以令作家出名的国家，他可能会讨好暴民、名流等等。但在我国，我为自己而写，可能还为十来个朋友而写。这就够了。这可提高我作品的质量。如果我为数千人写作，那我就会写迎合他们的东西。而我对他们一无所知，甚至还挺瞧不起他们，这样对我的作品便没有任何好处。"

博尔赫尔的阅读，一向厚古薄今，厚外国薄本国，厚无名作家薄知名作家。问他可欣赏拉美现代主义大诗人巴列霍，答曰："巴列霍？从没听说过他。"问他对《百年孤独》作者马尔克斯的小说有何看法，答曰："也从没听说过他。"



不过，博尔赫斯也有一个对手，他就是英国二十世纪下半叶最被喜爱的诗人菲利普·拉金，拉金向来以不读外国诗不去外国旅行闻名。在一篇访谈中，被问到愿不愿意去中国，他回答说，如果当天可以回来，他会考虑。又问他读过博尔赫斯吗？他反问："谁是博尔赫斯？"



Jorge Luis Borges

101

技 巧

在《谈话录》中，博尔赫斯提到，他应邀到阿根廷南部一个学院演讲，需乘坐六小时的火车。抵达后，发现邀请信出错：演讲日期应是在前一天。学院官员又羞又怒："我们会追究这次无可饶恕的侮辱。造成这次错误的秘书会被撤职！"博尔赫斯大惑不解："为什么呢？难道你们不明白我很高兴吗？我现在不必演讲了！"但是，学院官员还是怒不可遏："至少要把肇事者揭露出来——"博尔赫斯说："请不要这样，不要这样。难道你们不明白我很感激她？她是我的恩人。如果你们惩罚她，我以后绝不会再来。"

关于写作，他说："我宁取词汇贫乏，而不要词汇太丰富。一部作品如果有明显的道德缺陷，往往是虚荣。当满页纸都是新的形容词和隐喻，往往表明有一种要震撼读者的欲望。读者不必感到作家很有技巧。作家必须有技巧，但其技巧应该是不唐突的。写得极出色的作品，会令人觉得必须如此，而且很容易。如果令人感到作家的努力，那就意味着作家的失败。我也不是暗示作家必须兴之所至，因为这意味着他一下子就找到贴切的词，而这是不大可能的。一件作品完成后，看上去应像是不事雕琢，尽管事实上可能费尽心机。"

他认为一个美洲人最好能同时掌握英语和西班牙

语，穿梭于两种文化。他说："重要的是学会用两种不同的方式思考，阅读两种文学。如果一个人成长于单一文化，习惯于把其他语言看成是敌意的语言或无关宏旨的方言，他的心智发展就会受削弱。"



Gabriel Garcia Marquez

102
马尔克斯落魄记

“中华读书网”转载《环球时报》一篇小文，记叙《百年孤独》作者马尔克斯落魄巴黎的故事。他来巴黎，不是来闯名堂，而是因为他在祖国当记者，揭露海军走私，闯了大祸，来避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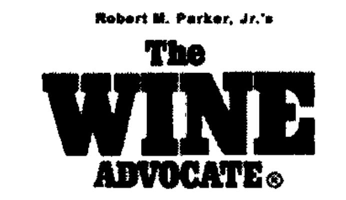
巴黎是海明威的圣节，却是马尔克斯的炼狱。他不认识人、不懂法语、没有工作、没有钱，整天待在弗兰德旅馆一个不是房间的房间里干着急。饿了就捡空酒瓶和旧报纸，换面包吃。如此挨了两年。后来他才知道，很多拉美流亡者都有类似的经历，并且大家不谋而合，发现一个对中国人来说不是秘密的秘密：用骨头熬汤。

如此穷光蛋，当然是没钱交房租，“仿佛下辈子也还不清”。旅馆老板拉克鲁瓦夫妇，对马尔克斯不催不逼，最后由他一走了之。后来……后来大家知道，马尔克斯白手兴家，靠一支笔发达起来。

一天，马尔克斯重访巴黎，在五星级酒店忆苦思甜，想起拉克鲁瓦夫妇，于是到拉丁区寻找弗兰德旅馆。旅馆还在，老板娘也在，只是老板拉克鲁瓦已逝世。老板娘根本想不起这位绅士，就是十年前的那位流浪汉——连他是哪位流浪汉也忘了。马尔克斯费了很多唇舌，才使她勉强收下那笔欠款。

再后来，马尔克斯获诺贝尔文学奖，老板娘惊喜万分，在报上登寻人启事，要把那笔钱归还马尔克斯。





103
改变酒史的酒仙

“当今世界最有影响力的批评者，碰巧是一位葡萄酒批评家。”他是不是很自命不凡、很唯美？非也。他是来自马里兰州北部偏远地区的普通美国人，一个魁梧、笨拙、勤勉的男子汉，差半步就是乡巴佬。他叫罗伯特·帕克，“很多人相信，帕克一手改变了葡萄酒的历史”。

《大西洋月刊》网站刊登一篇出色的长文，描写这位酒仙。文章说，现时全世界有四十多个国家生产葡萄酒，年产量三百五十亿瓶。帕克本人也有一家酒厂，但只算是酒国里的零头。他的酒，不一定跻身最好之列，但是，这可使帕克谈酒时不会遭人怀疑，否则会像阉人那样被斥无资格谈性。

帕克每年试喝一万种酒，他又嗅又呷，然后草草写下几句评语，如此而已。如果他真的像人们所说的那样，改变酒史，则他凭的，只是他的品味。他自办一份杂志《倡酒者》，副题“独立消费者好酒指南双月刊”，全年订费五十美元。每期有一两篇编者寄语，以及五十六页酒评。酒评都很短，很坦率，并有五十至一百的评分。

《倡酒者》有四万订户，读者遍全球，且都是有影响力的读者。收藏家和富裕消费者都根据他的推荐买酒，零售商、供应商也根据他的评分讨价还价。他尽量避免利益冲突，自己付钱买酒，不接受礼物或报酬，在酒国建立无可挑剔的严谨形象。



Robert Parker

104
法国酒遇上美国酒仙

《大西洋月刊》网站那篇关于美国酒仙帕克的文章中提到，帕克以其专心致志的品味和独特的表述能力，纵横酒国。

可是，在酒国首都法兰西，尤其是在酒乡波尔多，帕克的鼻子遇到极大的阻挠。波尔多那些酿酒家族，是欧洲最保守的家族，他们三百年前创造现代红酒，一切由他们话事，什么标准、品味，哪有由美国乡巴佬开口的份儿。帕克呢，全不理会什么传统、权威，好就好，坏就坏，由他一个人话事。最令这些家族头痛的是，法国消费者竟然愈来愈信任帕克的褒贬。帕克喜欢较暗、较浓的酒，而这并不是传统法国品味所推崇的。结果是，帕克品味占上风，消费者闻风而动。

传统酿酒家族对帕克爱恨交织：当帕克给予劣评，他们的酒价就暴跌；当帕克给予佳评，他们就忍不住要好好利用和宣传。他们私底下埋怨说，帕克把他们当成玩偶，表面上则笑脸相迎，假装是他的朋友。既然不能叫他闭嘴，那就给他颁个奖呗。他后来真的获法国荣誉勋章，由希拉克总统亲自授奖。在此之前，“法国人控告他所写的，控告他没写的，甚至控告他两者之间的——误译”。《倡酒者》法文版把他的评语“反感”译为“作



呕”，他被迫公开道歉。总之，为了打击他，他们无所不用其极。一名酿酒商甚至把他诱到办公室，让一条恶犬将他咬个狗血淋头。



105

拙劣性描写

据加拿大广播公司网站及相关网址的报道，美国作家约翰·厄普代克与另六名作家，被提名为本年度的“拙劣性描写”候选人。这个奖，由英国《文学评论》杂志主办，授予“最差劲、最冗赘或令人尴尬的性行为描写”，今年已是第八届。

去年的获奖者，是新闻记者A.A.吉尔。有趣的是，吉尔的小说叫做《命运不好》，这本小说的性描写被一位评论家称为“会使一个泰国鸨母脸红”。吉尔脸皮挺厚，不仅谦恭地接受这个权威奖，而且自豪地说：“得这个奖，远远胜于布克奖。”最妙的是，颁奖者是千夫所指的戴安娜旧情人休伊特。

今年的奖，原应在上月底揭晓，但是，到现在连楼梯声也闻不到。《文学评论》的网址，发生故障已有一个多月，差不多应给它颁个拙劣网址奖了。幸好，我储存了该杂志一篇关于一九九八年拙劣性描写奖的文章，写得十分幽默。主办人奥贝伦·沃说，入围者之多，简直令评委绝望。

他说，小说家们为避免入围，也许会检点一些。如是，则“我们可以斗胆宣称提高了我国的道德音调，政府出于感激，也许会颁给我们一个家庭价值奖”。

但他说，不排除有小说家为了得奖，而刻意经营拙劣性描写。





106

“我那热血奔涌的南部”

奥贝伦·沃在发表于《文学评论》的文章中，列举颇多拙劣性描写例子——挺拙劣，但也蛮有趣。

这是理查德·格兰特《按照设计》一书中的片段：“她如此用力吸我的舌头，令我一个音节也吐不出来。除了这，我那热血奔涌的南部（按：下半身也）如此凶猛，实在使我别无选择，只有彻底屈服，迷迷糊糊意识到要是她把我这艘悸动的泰坦尼克号引入她的冰山，我必沉无疑……

“基拉用八十种辉煌方式环游我下半个世界的个人旅行，并不完全符合我今天安排的日程。我并不是在埋怨。基拉狂暴的上下献身的姿势，快速地临近融化，那接合的跃起同时引发两种想法：一、为什么？二、为什么我们不能像《圣经》所说的那样，一块儿真正地享受享受？”

英国前外相赫德的小说《冰的形状》，对拙劣性描写也有所贡献：“是阿尔特米斯脱掉那炽热的套裙。他们肩并肩安静地躺了几分钟，谁也没有想谁。是他开始吻她的乳房，也是他把一只手放在她双腿间。是她鼓励他爬到她上面……”你可以把这场面当成是赫德夫子自道，也可以当成是他想像中浪漫或拙劣的性爱。

玛丽·戈登的《花费》写道："我们现在互相骑着，也许不是很友善，而像一对孪生动物。"奥贝伦·沃问道："孪生动物互相骑着吗，如果是，则怎么个骑法？"





Rescue Me
by Christopher Hart

107
“她的手向北挺进”

英国《卫报》发表文章，报道《文学杂志》主办的第九届“拙劣性描写奖”。该奖旨在“引起人们注意现代小说中粗糙、无品味、常常是敷衍冗赘的性描写段落，以设法阻止这类描写”。

候选作家包括今年美国全国图书奖得主乔纳森·弗兰岑，获奖作品则是克里斯托弗·哈特的《拯救我》。获奖理由是哈特在一个性场面中，把一次私通比喻成兰纳夫·法因斯爵士的北极探险。以下是获奖段落：

> 她的手从我的膝盖移开，向北挺进。不能自制地挺进，带着铁的意志向北极挺进。就像兰纳夫·法因斯爵士一样，帕米拉不会轻易放弃。我努力扭动、然后猛摇我的腿，但没用。终于，灾难性地，我试图用两条瘦腿挟痛她的手，但这反而增加她热情的火焰。她的手一直往北移动，她的脸则含情脉脉地在我右耳边微笑。当她到达北极，我在惊讶和恐惧中想道……她肯定还要搭帐篷。

每年颁发拙劣性描写奖，都会举行一次盛大晚会，由演员朗诵入围的段落。如果获奖作者勇敢出席，他或她可得到一瓶香槟。令人意料不到的是，不少小说家对能

够获奖深感自豪，包括第七届得主A.A.吉尔和第八届得主辛·托马斯，后者说，获奖是“巨大荣誉”。

但是，本届得主哈特似乎不太开心，也难怪。此君乃是《情色评论》杂志文学编辑，其主要职责是鉴别出色的性描写。





Jeanette Winterson

108

女人变，色情刊物不变

女作家温特森最近读了一批色情刊物，然后在《卫报》撰文，细剖阅读心得。她说，女性主义似乎未能对色情刊物产生任何影响。现在的色情刊物，比六七十年代还多，并且愈来愈变成主流和获得广泛接受。

她说，在她所看到的色情物刊里，所有女人都是无脑的。她俏皮地补充一句："也许她们拍照时脑被拿走了，然后再放回去。"她说，她一点也不在乎刊物满是裸照，毕竟，女人的身体并不让人反感。她反感的是，这些裸女看上去都是表情傻乎乎、感觉傻乎乎、举止傻乎乎的。

这种划一，还表现在剃掉耻毛上。温特森最反感的，就是色情刊物的裸女，全都无一例外地剃掉耻毛。"实际上有多少女人剃掉耻毛？根据色情刊物，我们都全剃掉耻毛。"似乎，只有小女孩才有耻毛。据称英国批评家罗斯金性无能，是因为他新婚之夜见到新娘的耻毛，大呼见鬼，从此一蹶不振，也再不敢接近妻子。因为他以前只见过希腊裸女雕像，而那些雕像当然是没有耻毛的。

她说，色情刊物反映男人的不安全感。世界在改变，他们的角色和权力被削弱，于是需要一个幻想世界，让他们当成真实世界。这就是为什么"女人变了，而色情刊物还是老样子"。



109

心理难民

医生：有什么问题？又是生存压力？

中产阶级：前天参加游行回家，不知怎的，浑身无力，到现在还没恢复过来。

医生：你有没有失眠、心跳、畏高、手心出汗、见到银行就怕？

中产阶级：是呀！你怎么知道得这么清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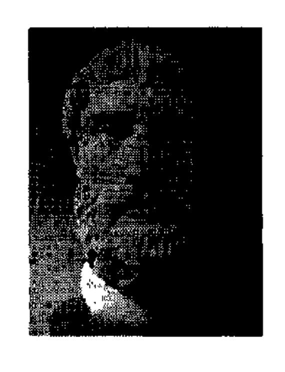
医生：你可能患上苦业主忧郁症，这种病最近很流行。

中产阶级：大概是吧，转眼就不见了百几万！

医生：给你半打庄子逍遥丸，如果觉得有任何生命失落感，再来找我……下一个。

以上是去年《纽约客》虚拟的一个幽默场面之香港版，描述新近流行的“哲学辅导”。据《大英百科全书》网站一篇文章，人们遇到问题，就找心理医生，而事实上，这是一些“伪心理”问题，须从哲学入手来解决。是以，哲学辅导应运而生。例如你遇到中年危机，可能是你迷失人生方向，而不一定是你神经有问题。

据《找柏拉图不找百忧解（药名）！》作者马里诺夫说，哲学辅导是对话而不是诊断，求助者是顾客而不是病人。他说，他的很多顾客，是“从心理治疗逃来的难民”。



Epicurus

110
一杯水的幸福

你去找哲学辅导员，已是病发，说不定已到晚期。要维持精神健康，还得从平时注意固本培元做起。中医有老庄和禅书，西医也名师辈出，我尤喜欢古希腊哲学家伊壁鸠鲁和受伊壁鸠鲁影响的古罗马皇帝奥勒留（有何怀宏中译《沉思录》），前者注重追求幸福，后者注重内省、平静、寻求本性。这里要谈的是伊壁鸠鲁。

关于伊壁鸠鲁，有两个截然相反的传说。一说他食饱胀肚而死，一说他宣称“给我一杯水和一片面包，我就可以跟宙斯比幸福”。两个传说都有道理，并且可以合并成一个活生生的伊壁鸠鲁。第一个传说，可能源于他日常生活中不排斥物质享受；第二个传说，则可能源于他的哲学核心。这说明他有极大弹性，可随遇而安：安于富裕，更安于清贫。但他不追求富裕，更不追求清贫。他追求的是幸福，而幸福是内心平静，而不是物质丰饶，更不是物质匮乏。只要你达到幸福的境界，便什么也阻止不了你去享受幸福。

他最著名的说教，是《主要原理》，但我更喜欢他几封致友人的书信，因为这些书信所谈，都很具体。不过，这里还是要引用一句《原理》：“享乐本身不是坏事。但是，为了某些享乐，我们会制造比享乐大几倍的麻烦。”



Skin-deep

111
纹身：暴露肤浅

《新标准》发表一篇关于纹身的书评，作者达林波说，在他任职的监狱，一名犯人很骄傲于自己的两个孩子。达林波问他是否还跟孩子保持联系。他没有直接回答，而是卷起衣袖，露出前臂的纹身：两个红心，刺着两个孩子的名字。

该犯人已有多年未跟孩子见过面，也没有给他们任何物质上的关照。他反而相信，他的纹身是他爱护孩子的标志。他们的名字刻在他心上，至少是刻在他皮肤表面那两个心上。“我们甚至可以想像这样一个临终场面：他跟孩子团圆了，还露出他的纹身，证明他从未真正忘记或抛弃他们。他们呢，大概也会信以为真，原谅他未尽父职。”

达林波说，事实上，坐牢的英国白人罪犯之中，百分之九十五以上纹身。犯罪与纹身的联系，比任何别的因素，例如破碎家庭、吸毒、智力差和教育程度低，都更加明显。他甚至可以根据纹身图案特点，来判断纹身者的犯罪记录。例如，二十一岁之前入狱的英国男子，通常都在颧骨刺一蓝点，相当于会员标志。而毒贩则在脸上或脖子上刺一绿色大麻叶，“其含义连（福尔摩斯的朋友）华生也能不费吹灰之力就破解”。

纹身现已成为欧美中产阶级的时尚，其中一个原因

是想与众不同。达林波说，他们以为自己是在表达个性，其实是在揭示生存的表面化；他们以为自己是在裸露灵魂，其实是在暴露肤浅。



112
了不起的理发师

《俄勒冈人报》著名讣告栏作者艾美·马蒂内斯·斯塔克在一篇简短讣文里，生动有趣地记述了理发师杰克·迪克的事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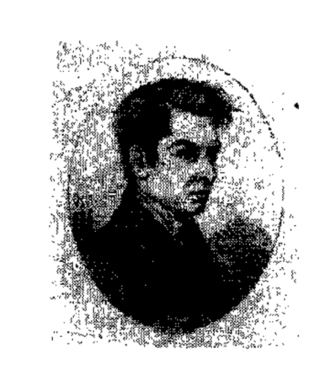
她说，老顾客们都知道去光顾迪克，就必须准备好一本书、一份报纸，甚至准备小睡片刻。他们往往要耐心等待，而他们知道，一轮到他们，迪克就会及时唤醒他们。

“迪克”是奥斯韦戈拉克市中心一景，广受欢迎的十二美元老式男士理发铺，只有一张理发椅，没得预约。他开在第二街四百二十五号的这家理发铺，已有四十二年历史。

迪克知道，他的顾客都会满意地离开理发椅，他们来自波特兰各地。他们最不喜欢他每年到夏威夷度假两周，而他亦为此付出沉重代价：顾客们蜂拥而来，他必须在放假前手不离发地干活，而他一度完假，顾客们又蜂拥而至，他又要手不离发地连续工作数日，到黄昏六时半才有可能驾着他的“福特”离开停车场。

波特兰开拓者队的教练们都来光顾他，在外地读书的学院小子们要把头发留到回家时让他剪，有时候不同中学的篮球队和足球队同时扑向他。停车场成为田径场：男士们一下来就往迪克处跑，他的门槛成了终点线。





William Hazlitt

113

见态不见步

格雷林在发表于《卫报》的英国批评家哈兹利特传记片段中说，哈氏对房东女儿莎拉一见钟情，他的朋友却觉得莎拉姿色平平，甚至令人不舒服，惟承认莎拉步态确实别具一格：只见“态”而不见“步”，蛇一般逶迤。

莎拉不答应哈氏什么，但乐意与他卿卿我我、互相爱抚。一年多后，一位年轻新房客入住，莎拉立即跟他恋上，抛弃哈氏。

哈氏在认识莎拉后不久，对一见钟情有深刻阐述：“我们通常一早断定我们应喜欢什么样的人，端庄或欢乐，黑、棕或白皮肤，金发或乌发。当我们遇见一个我们所欣赏的各种品质的完美楷模，便一锤定音。我们以前从未见过任何人，可比得上我们新发现的女神，但我们一生中都在寻找她。这个我们屈身崇拜的偶像，是我们心中所熟悉的形象。它出现于我们清醒时的思想，它萦绕于我们梦中。”

在他结识莎拉前，有人写了一本欧洲文学的专著，为意大利诗人彼特拉克与其心上人劳拉没有更长的相聚时光而感到遗憾。哈氏撰文反驳道：“自他第一次见到她，那微笑便常浮在她唇间，永存于他心中。她在她的眼睛与他的眼睛遭遇时展现的容貌，永不会消

失……死亡也融不掉那美好幻影：存在于想像中，就永不会磨灭。”巴黎一位读者被这段文字打动了，因为他也有类似经验。这个人就是后来写《红与黑》的司汤达。





114

自由可以是保守

张君劢

程亚文在“天涯之声”网站发表文章，阐述张君劢的思想。程氏问：何以这位主张“精神自由”的一代宗师，屡被称为文化保守主义者？

文化可分为典籍文化与行为文化，一是写在纸上的，一是体现在人的行为中，两者虽说一物两表，但实际上并不完全一致。中国传统典籍文化是几千年来的圣贤著作，其系统不可谓不完整，其理想也极具人性和人情味，但具体落实到人的思维和行为中，却常会歪曲走形。统治者虽然以典籍文化为依据，但在实际操作中，只会摘取有利统治阶级的东西，以专制来压迫被统治者。相对而言，行为文化体现在几千年来中国民众之间的关系中，它是和谐的，使中国社会几千年来较好地保持内部的稳定。即是说，传统中国社会中民众的“生活文化”不仅是合理而积极的，而且落实了传统典籍文化所表达的文化理想和文化设计。

是以，真正体现传统文化精神的，是行为文化而不是典籍文化，新儒家和国粹派对中国传统文化的过度溢美，是因为他们把典籍文化当做中国传统文化的根本，而忽视了行为文化。张君劢赞美传统，是赞美其行为文化，是以被误为“保守”；他批判传统，是批判其典籍文化，是以有“自由精神”。

不少留洋归来的大师，重新认识传统文化，看似“保守”，实则是更“自由”。





Anton Chekhov and
Leo Tolstoy

115

医学妻子，文学情妇

《实践邮报》一篇关于契诃夫的文章，援引契诃夫关于医学与文学的一段话："医学是我的合法妻子，文学是我的情妇。这个令我心烦，我就去找另一个过夜。虽无条理，胜在不沉闷，何况，双方都没有因为我花心而招致任何损失。"

文章说，契诃夫笔下的人物总是诘问生存的意义，但总是没有终极答案，而这反映了契诃夫本人的挣扎。他透过医学角度，在小说和戏剧中展示这种处境，可称为"冷眼和热心"。这医学角度，不仅见诸契诃夫一些具体描写医生和病人的小说中，而且见诸他大部分作品，其中最明显的是客观性。契诃夫的同代人，包括托尔斯泰，都利用小说来说教，契诃夫则宣称他的职责是清晰、准确地呈现他的观察，不加入训诫和道德解释。他拥抱具体，排斥抽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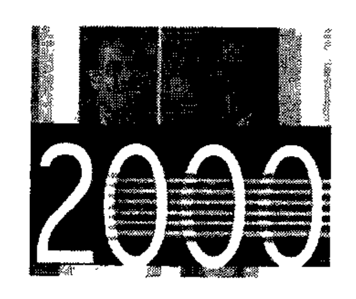
前辈托尔斯泰和后辈高尔基都在关注重大问题，例如道德沦丧和社会变革，契诃夫则实实在在、一件一件地做好事。他给人看病、遏制霍乱流行、出钱帮助农民、筹款建造学校。这些事情都很具体，也很琐碎，但胜在落到实处，不会误人误己。

看这个记录吧：一八九二年，契诃夫在不到五个月的时间内，在诊所替四百五十三人会诊，到五百七十六

个家庭去出诊，尚不包括在家中接待病人。

难怪托尔斯泰晚年离家出走，契诃夫则与医学和文学相处无间，做其大丈夫。





The 2000 presidential campaign

116
“颓废”与“尚古”

刚离任的美国桂冠诗人平斯基，在《基督教科学箴言报》撰文，把竞选总统比喻成写诗。

“成功竞选总统如写出好诗：理性部分与非理性部分配合。言论与姿态相衬。肯尼迪说他要使国家再振作起来，而他看上去确实生气勃勃；尼克松说他知道如何使我们摆脱越南的烂摊子，以及如何收拾街头上的嬉皮烂摊子，而他看上去果然酷似一位狡诈无情的律师；里根说他可以让我们恍若置身美国早晨，而他看上去也贼像一个兴高采烈、令人放心的电视主持人或气象报告员。”

他说，现阶段的总统竞选，候选人小布什全是情感和言外之意，戈尔全是理智和政策。在诗歌里，重形式轻内容，被称为“颓废”；重内容轻形式，则被称为“尚古”。

小布什谦恭有礼，但没人知道他谦恭个啥；他想体现领袖风范，但没人知道他要把大家领到哪里去。这有点像一首“颓废”的后现代诗，徒具迷人和精致的表面，却似乎什么也没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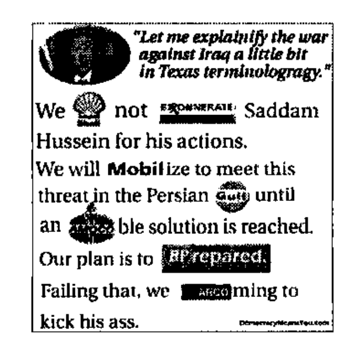
戈尔呢，虽意在言内，却死在言下。他的努力恍若一首十五世纪的“尚古”诗，布满格言、谚语、警句，却没有活泼的风格。

小布什的竞选，犹如一首还未发现题材或内容的诗；

戈尔的竞选，则像一首还不是诗的诗。最终胜利者，应是把内容和形式结合得最好的一方。

附记：最终胜利者是小布什，但他胜之不武，在决定性的佛罗里达州之役，有作弊之嫌。看来他是写了一首坏诗，又通过各种关系硬是拿出去发表。





Bushism
Key words: exonerate, amicable, be prepared, are coming

117
马凉总统

吉特林在《高等教育纪事》撰文，拿小布什开刀。他说，无论未来四年小布什政绩如何，其对于反智主义的复活，都功不可没。

吉特林把小布什称为“马勒普罗普州长”，马勒普罗普是爱尔兰喜剧作家谢里丹的剧中人物，以误用词语、错把冯京当马凉著称，这里不妨把它译为“马凉州长”——现在应是“马凉总统”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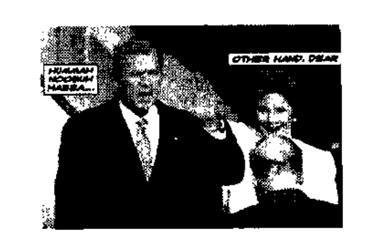
小布什词语误用率颇高，吉特林随便就举出好几个。例如把 subliminal（微乎其微）说成 subliminable（微乎其可），把 ascribe（归咎于）说成 subscribe（归功于），把 resort（诉诸）说成 retort（斥之）。他还混淆了众数名词与单数动词的用法，例如 Families is where our nation finds hope。

吉特林说，小布什之低能，见诸他对世界缺乏起码的兴趣，很少踏出美国。还有，他不会讨论，如果哪个问题不在他背熟的答案范围内，他就瞠目结舌。他的头脑混乱还见诸他语无伦次，以致说出像“药物疗法正在取代我们所熟悉的很多药物”这种废话。

文章追溯反智主义历史，这里就不谈了。值得一提的是，反智主义也是一种全球化现象。日本傻相森喜朗最近又语无伦次，开口“支那”，闭口“大东亚战争”。台

湾的吕秀莲宣称“不认识杨照”，发现无法自圆其说后，竟然对“认识”两字进行连篇累牍的再定义，堪称反智主义的巅峰之作。





他爹，另一只手

118

体恤

克林顿两次就职典礼，皆效仿肯尼迪，请诗人来读诗。小布什就职典礼，不请诗人，成为“城中话题”。诗歌活动家拉赫曼在“沙龙”网站上大做文章。

文章导语说：“布什就职典礼没有诗人，是其政府对文化的态度的凶兆。不过，话说回来，又有哪位诗人愿意出席？”小布什原可以利用邀请诗人的机会，来表示对文化艺术的某种承担，哪怕是表面上的。他原可以“趁此机会找到一位不利用这个场合来谴责他的诗人”，盖因文学界人士都较认同民主党，经佛州竞选一役，再加上小布什有弱智之嫌，他们就更加同情民主党。在佛州选举中，“较有知识水平的候选人落败，落败的部分原因，也许就是他较有知识水平”。

普利策诗歌奖得主西米克说，他“震惊于竟会有人以为布什会邀请诗人。我想像他和他的大多数阁员都对何谓美国诗歌懵然不知”。美国诗人学会会长瓦茨华思认为，多数诗人都支持民主党，布什没必要自取其辱，邀请一位很可能公开拒绝邀请的诗人。更有甚者，诗人很可能利用这个场合讽刺总统素质之每况愈下，或佛州选举程序之腐败。

讽刺诗人迪奇说，虽然他不喜欢小布什，但他觉得，小布什不邀请诗人，乃是出于“体恤”。因为任何答应出

席就职典礼的诗人，都会被同行唾弃。是以，“何必邀请某个人去主动成为贱民？”





119
美国联合国

The U.S.U.N
General Assembly

以下是撮要自讽刺杂志《洋葱头》发自华盛顿的报道：

由于对联合国“公然坚持尊重其一百八十八个成员国的意愿”感到沮丧，美国星期一宣布成立自己的国际管治组织“美国联合国”（U.S.U.N）。

美国联合国秘书长鲍威尔说：“联合国一再表现出不能果断地采取美国政府认为必要的行动。每当我们想完成一件什么事，总是不可避免地在程序性的政策、官僚性的繁文缛节和安理会的投票中受阻。”

鲍威尔继续说：“我预言，未来数十年内，美国联合国将在世界政坛产生极大的影响。事实上，这是可以肯定的。”

这个新组织，总部将设在得克萨斯州的休斯敦，那里正建造一座耗资四亿美元的美国联合国大厦。美国联合国宪章已于星期一在一次四分钟投票中获代表们一致通过。宪章阐明该组织的任务是“扩散和平，以及通过服务美国来取得国际经济、社会和人道进展”。

美国驻美国联合国代表赖斯说：“美国联合国几乎在各方面都跟原组织一模一样，包括我们总部大楼外的所有国旗。本组织将在世界各地执行维持和平任务，但是跟联合国不同，这些任务没有受小国们反对的威胁，不

必妥协。”

美国驻美国联合国代表切尼说：“不知有多少年了，我们让旧联合国去做事，但它总是什么也做不了。我真的想不通，我们为何要牺牲那么多力量和主权，来换取两三个来自新西兰的劣等兵。”

切尼连同赖斯、拉姆斯菲尔德、里奇以及布什，是有十五名成员国的美国联合国安理会的常任理事。

据鲍威尔说，美国联合国全体大会扫除过去的积怨，令人精神爽朗，唯一的喧闹是来自美国各个角落的欢呼声。

在首次行动中，美国联合国安理会一致通过一个决议案，授权推翻萨达姆·侯赛因的统治，解放伊拉克人民和伊拉克能源。





12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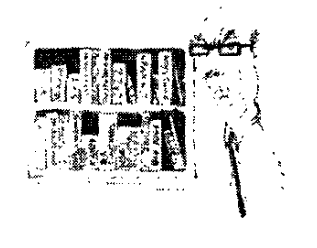
董笑读报

聂绀弩

曾长期坐牢的诗词散文大家聂绀弩逝世，“世纪中国”网站发表他一篇怀念监狱的文章。他说，凡有点文化的人，他都劝他们读一读《资本论》，也写信劝外面的人。但是，“有效的只是监狱里的人，外面的没有一个有效。”狱友李四曾说，坐了七年牢，前五年白坐了，最后两年碰到聂老，才专心看书，且一看上了瘾，连脑子也灵活了。但是，一出狱，“环境和脑子都不同了”，搞到一本《资本论》，怎么也看不下去。

聂老劝另一位狱友小郑看《资本论》，小郑三十来岁，只进过中学。他听了聂老的话，试着把第一卷借去看。没几天，就啃了大半本。问他看得懂吗，他竟说：“好懂极了。说得浅，解释多，似乎惟恐你不懂。”聂老自己看《资本论》前，也是听说它艰深，所以先看了其他一些马列著作，然后小心翼翼接近它。一看，竟也是好懂极了。

另一个青年小蒋，二十五岁，手头一本书也没有，对《毛选》却倒背如流，“无论提什么问题，他都记得在几卷几页”。还有一个扒手董笑，二十岁，是读报高手，“抑扬顿挫，悦耳娱心，非常得宜，从来没听过读得这么好的”。后来批林批孔，狱友请聂老读文言文，有人说：“看不懂，听人讲解，听不懂，你一念，不讲，我也懂了。”但聂老自认比起董笑读报，还差得远呢。



Philip Larkin

121

送毒粥

拉金是二十世纪下半叶英国最有影响力的诗人，生前出版过两本小说、四册很薄的诗集和一本散文集《应要求而写》。他未结集的访谈、广播稿、言论和书评最近出版，可视为《应要求而写》的续集，书名亦很贴切，叫做《更多要求》。

拉金在死后出版的《书信集》中谈到他那本广受推崇的诗集《高窗》时说："我想，诗集反应挺好，尽管《泰晤士报》不喜欢它——某个不满的苏格兰人。等我有时间，我会送给他一罐毒粥。"那个"苏格兰人"是批评家罗伯特·奈；当然，拉金猜错了，奈并不是苏格兰人，而是骨肉同胞。奈也真是活该，他给予《高窗》劣评，如果不是嫉妒，就是没品味。《高窗》有多出色？我不妨披露，我有拉金的《诗全集》，但是，我仍要上网到英国一家书店订购《高窗》单行本。

这一回，奈在《泰晤士报》撰文评论《更多要求》，不放过死者，指拉金曾"阴暗地嘟哝"要送他毒粥。但是，奈基本上语气温和，且颇多赞语。他说，拉金如此坦率，使人很难不喜欢他。

例如拉金谈到自己江郎才尽时说，这确是悲哀极了，但并非毁灭性的巨大悲哀，"有点像开始秃头，你知道，实在无可奈何"。奈还说，像拉金这么诚实的作家，应该上天堂，"不过我不打算给他送毒仙果"。





122

文评家的“羞耻”游戏

英国文评家和小说家戴维·洛奇在一部小说中，写到几位文人玩一种叫做“羞耻”的游戏。参加者讲出自己未读过的名著，谁若读过某部名著，则其他参加者各得一分。换句话说，读得愈多，分数愈低。结果，一位美国教授胜出：他多数名著都未读过，最后不知羞耻地宣布，他未读过《哈姆莱特》。

网络杂志《写字板》灵机一动，请来《纽约时报》、《美国学者》、《观察家》、《纽约客》等报刊的书评家、文学记者和一些作家，齐齐玩“羞耻”游戏。各人列出自己最想读而未读的书、因从未接触过而引以为耻的书或试着读但读不下去的书。

结果，托尔斯泰的《安娜·卡列尼娜》是最多人没读过的书，《约翰逊传》、《幸运的吉姆》、《红与黑》、《堂吉诃德》、《亨利·亚当斯的教育》、《白鲸记》等，亦名列前茅。文章作者坎特说，最令人不安的是，很多文评家认为最难克服的作家狄更斯、霍桑、勃朗特和梅尔维尔，都是中学生和大学新生的阅读书目。学生们知道后，大概会忧喜参半：连文评家也一样啃不下去，岂不快哉！但是，连他们也消化不了的作品，你却要硬着头皮去啃，岂不哀哉！

坎特说，在洛奇的小说中，那位美国教授赢了游



戏，却输掉教职。“输掉教职”只是坎特的猜测，“因为，我也要羞羞答答地坦白，我从未读过洛奇任何一本书。”





Isaac Bashevis Singer

12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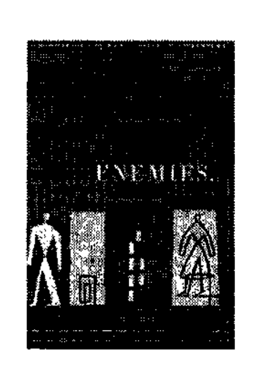
批评的故事

《党派评论》发表桑福德·品斯克一篇关于女作家辛西娅·奥齐克的长文，内容颇丰。文章说，当代文学批评已不再关心小说本身，尤其是不尊重一个基本事实，也即小说不仅不同于生活，而且要突出这种不同。可是当代文学批评奉行另一套完全不同的原则，把种族、阶级、性别和性选择当成批评的试金石，只要符合这些先人之见，便是好小说，而坏小说则充满令人不快的意外。

这简直就是本末倒置，因为小说首先要令人意外和惊奇，然后令人信服。这种先入之见，并不限于那些不在每一段文字插入“霸权”、“父权”、“特权”就写不成文章的学院批评家，普通读者亦常常因为故事不能满足他们的预期而痛苦、恼火甚至勃然大怒。犹太小说家、诺贝尔文学奖得主辛格的一段轶事，尤其适合用来说明批评的狭窄和作家面对批评的无奈。

话说在二十世纪七十年代中期，辛格用意第绪语（犹太人使用的国际语）写的小说被译成英文，频频发表于《纽约客》，到处有人邀请他演讲。布鲁克林一个意第绪语俱乐部也赶时髦邀请辛格去诵读他的小说。说“邀请”也许不准确，不仅因为他们没有给他必要的车马费，而且还好像是给他提供一个诉心声的机会。

俱乐部主席在邀请辛格时，列出如下理由：“到我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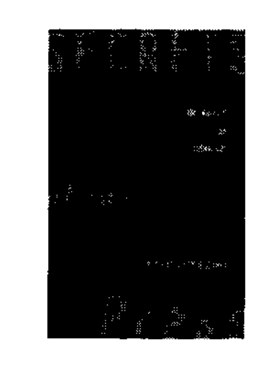


这里来，你可以用意第绪语读故事给理解你的老乡们听。不像大学那些人，在不该笑的时候笑，还在你背后挑剔你的发音。”

他发现只有八个听众，但他还是诵读一篇小说。听毕，俱乐部主席说：“这不是一个好故事，这是一个肮脏的故事，我对你的故事吐痰。”他真的把痰吐在辛格脚下的地毯上。第二位听众也感到愤怒，因为辛格的故事并不是一个“犹太复国主义故事”。他也吐痰，其他人也相继吐痰，理由包括故事不符合犹太人教规所规定的“洁净”，或在细节上缺乏历史正确性，或意第绪语不够“精练”。辛格感叹说：“想想吧，八个人吐了九次痰。”原因是其中一人吐了两次，一次是因为该故事不是犹太教正统派的故事，另一次是因为该故事使亵犹分子蒙羞。

辛格果然有大师风范，他并不恼火。他对他们说：“我花了三十块钱坐的士来这里，回去又要花三十块。净蚀六十块。现在我要给你们的管账四十块钱，让他赶紧去给你们每人买笔记簿和圆珠笔。你们回去写一篇故事。下次你们碰头时，就可以听到你们自己想听的故事。别叫我。”品斯克说，当他向职业批评家们讲这个故事时，这些以自己有教养为荣的批评家，无一不捧腹大笑，殊不知他们自己常常像辛格在布鲁克林遇到的同胞们那样心胸狭窄。





124
如此书评家

伦敦《旗帜晚报》文学编辑戴维·撒克逊于该报撰文，谈书评内幕。他说，在新闻写作中，书评报酬并不太好，且需要时间。读一本其档次高于惊险小说的书，每小时不会超过四十页，最多是六十页。有些书仅一百二十页，可在两三个小时内搞定。另一些则四百页、六百页，甚至更多，那就得花好几天时间了。

然而，稿费通常是一样的。因此，说起来可能令人吃惊，但实际上有些书评家跳读某些书，还有若干书评家跳读所有的书。但这样做，必须谨慎。在某些节骨眼上，不可粗心大意，否则会被人逮个正着。创意写作教授比华利·劳里在《纽约时报书评》撰文，评论曾卷入克林顿夫妇"白水事件"的苏珊·麦克道格所著的《不愿讲话的女人》。克林顿家乡阿肯色一位报纸专栏作家立即就发现该书评中有一个基本错误，作者曾上法庭作证，而书评说没有。《纽约时报》后来不得不发表更正声明。

大多数不把书整本读完的书评家，则要小心得多，以免栽倒。他们只着重讨论某些章节，且不作出武断的负面评论（例如"书中无一处提到……"）。他们写他们已十分熟悉的题材（例如拿破仑或国民保健），然后加上几句有关该书的好话（"诚如某某所言，在这段生动的描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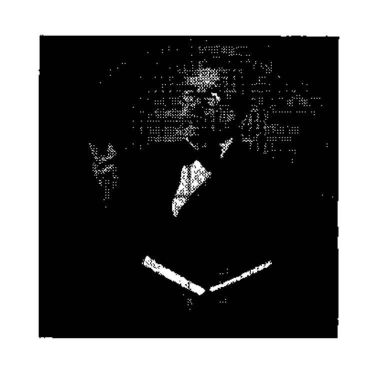
中……”)。

最重要的是,老练的书评家不写伤人的话,因为,当作者沉浸在书评的温声暖语中,他们会倾向于原谅书评中的错误,但若是遭到冷言冷语,则书评中的错误就无可饶恕了。伊夫林·沃说,他写书评时,恪守一个简单原则,就是不提他尚未读过的书。另一位作家悉德尼·史密斯则有一句名言:“我写书评前从不读要评的书,它会使人充满偏见。”

《旗帜晚报》的前任文学编辑A.N.威尔逊在一本散文集《报界的秘密》中讲了一个故事。他打电话给历史学家保罗·约翰逊,请他为一本关于美国内战的巨著(八百多页)写书评。为了让约翰逊有更多时间,威尔逊嘱助手于当天把书送去。翌晨,助手承认她忘了送书,那本书还搁在她办公桌上。

就在这当儿,“传真机开始发出嗡嗡声,一篇有关美国内战的格式完整的八百字书评,掉进收文篮。文章对该书的优缺点有独到见解,我没有理由不发表这篇书评。像所有真正优秀的新闻写作者,保罗凭直觉就能洞察所谈的事情之真正本质。”





125
见经理

对于新晋作者处女作遭劣评，文化史和文学史家保罗·富塞尔有如下忠告：要不惜任何代价，避免ABM（作者铸成大错），即写龌龊的投诉信。“如果劣评令他看上去像傻瓜，投诉信则会令他看上去像蠢驴。”

玛丽亚·鲁索在“沙龙”网站撰文，称没有哪个作者喜欢劣评，尤其是《出版家周刊》的劣评，因为该周刊书评都不署名，你七窍冒烟，却不知枪手是谁。最近，新晋小说家贾梅·克拉克在该周刊吃了闷棍。不过，他的反应既不像傻瓜也不像蠢驴，倒是颇具创意：他通过电子邮件悬红，若有人披露该书评家的名字，奖赏一千美元。克拉克并没有说明若悉知书评家的身份，他打算怎么办。

另一位新晋作家狄波拉·科根，其回忆录受到一位著名书评家好坏参半的批评。她两次致电书评家，但他不想跟她交谈，只建议她把意见寄给发表该书评的杂志。科根写了一封很厚的信，由该杂志转给书评家。书评家已见惯这类场面，读了第一句就扔掉，科根到底投诉什么，不得而知。

鲁索说，这些新作者似乎把图书世界当成顶级酒店，一旦服务不周到，就要求见经理。不过，克拉克应可从



那位给予科根劣评的书评家的遭遇，得到些许安慰：该书评家自己的处女作，也在《出版家周刊》惨遭蹂躏，痛不欲生。





126
文人相斗

美国新晋作者悬红“捉拿”书评家之事，在大西洋彼岸引起回响。马辛泰尔在《泰晤士报》撰文，把美国文人相斗分为三个类型：海明威型、沃尔夫型和卡波特型。

海明威型是指狠揍文学敌人，并且最好是在公开场合。一九三六年，大诗人史蒂文斯在一个派对上摇摇晃晃走近海明威，嗤笑道：“你以为自己是海明威？”两人立即拳头相向，结果是史蒂文斯一只手被打伤，海威明则确立揍人的声誉。一九七一年，彼此遭对方劣评的诺曼·梅勒与戈尔·维达尔，准备出席一个清谈节目，仇人相见，立即扭成一团：维达尔掴梅勒一巴掌，梅勒用头撞维达尔。

沃尔夫型指把文学敌人写进小说、回忆录或假冒的评论。汤姆·沃尔夫的小说《完人》惨遭文坛三侠厄普代克、梅勒和约翰·欧文的围剿，沃尔夫没立即反击，但怀恨在心，最近才在一篇评论中鞭挞他们。莱斯利·爱泼斯坦把《纽约时报》著名日裔书评家角谷美智子写进一部小说，小说出版后，还在《纽约时报》头版刊登分类小广告，请角谷美智子指正。

卡波特型指尖酸刻薄狠骂文学敌人。杜鲁门·卡波特骂“垮掉派”作家凯鲁亚克：“那不是写作，那是打字。”



福克纳骂亨利·詹姆斯：“他是我所见最好心的老女士。”

玛丽·麦卡锡骂莉莲·赫尔曼：“她所写的每个字都是谎言，包括and和the。”





127

赛前

V.S.Naipaul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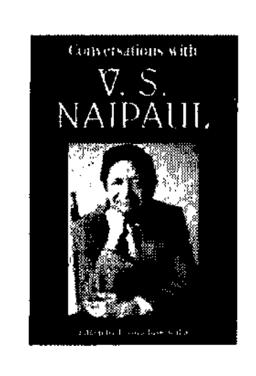
奈保尔获得诺贝尔奖之前，出版最新小说《半生》。曾是他的弟子、后来反目成仇的美国小说家保罗·塞鲁克斯九月一日在英国《卫报》发表书评，文章用了差不多一半的篇幅来挑剔奈保尔。

他说，虽然奈保尔是一个脾气乖戾者、吝啬鬼和苛责他人者，但他对奈保尔的作品绝对是推崇备至。“他像康拉德一样，是最认真和自觉的作家；他写的一切东西都充满内涵，每个句子都经过细心斟酌。”他说，《半生》出版前，奈保尔无端端抨击福斯特、乔伊斯、狄更斯、司汤达、凯恩斯、索因卡以至刚去世不久的纳拉扬。而了解奈保尔的人都很清楚，每逢他有新著出版，他就会大发谬论，犹如拳手在重要赛事前夸下海口，这既是一种自我宣传，亦是一种战术。

五十年代，当奈保尔写有关西印度群岛的小说时，他抨击西印度群岛的小说家们；六十年代，出版《幽暗国度》和印度纪实作品时，他抨击印度作家；七十年代写阿根廷时，他抨击南美作家；七十年代末出版以非洲为背景的《大河湾》时，他谴责非洲小说和嘲笑非洲小说家。“奈保尔不是一个嫉妒的人，众所周知，他说过他没有竞争者或对手。但是，他一次又一次地表露他无边的愤怒——对人、对书、对世界。”

最后，塞鲁克斯说，《半生》如果不是有奈保尔的名字在上面，会立即被出版商退稿。“当然，有他的名字，事情就不一样了：好评如潮，销量奇差，还有一个文学奖。”果然一语中的，一个月后奈保尔得了诺贝尔文学奖。





128

奈保尔如是说

学院：我当然不属于这里，尽管每个人都很有礼貌。这是个难以忍难的地方，真的。你知道吗，我的学生找不到一家卖《纽约书评》的商店！显然没有一位教师曾要求学院的商店卖这种刊物。我想你也甭想在这里找到你们那份杂志。

闭门造书：我想起海明威，他是一个绝好的例子。他可以去一个像巴黎那样的地方，把自己想像成冒险家、作家，沉溺酒色，却不知怎么搞的，不告诉你街上发生什么事。他把二十世纪二十年代和三十年代的整个巴黎，缩小成一个拼命想写作的人。

政治：积极参与政治，等于是高估动物的能力。

投资：如今，“帝国主义者”和“殖民主义者”这些词语只有大学里那些家伙才用，他们的专业是把一切放进政治俗套里。这些人以为自己受到神的感召。他们在政治学术股市里投资。有些人目前正在做非洲期货交易。

休息：我想，一个作家每写作十五年就应该休息一下，自由一下。但是英国的税制令你没有这种机会。

找到自己的声音：我写了很多东西，才发现我真正想要说的是什么，真正感到的是什么。这样，你就得抛弃你想像中的“作家”，去发现你要说什么，以及如何说



出来。例如，很多年前我开始替《新政治家》写书评，我写出来的东西很恐怖，因为我老是要把自己当成似模似样的“书评家”——结果是垃圾。直到有一天，在完全绝望之余，我设法只写我读一本书的实际感想。结果写得好极了，那些文字似乎自己跑出来唱歌——而读者也喜欢。这是一件大事，发现真正重要的是我自己和我的观点。

炉火纯青：我变了。随着年纪渐大，你开始写得更深刻，你较少去想文字出现在纸面上的方式，更多地想到意义、贴切、着重点——不是去想风格或语言，只要效果。这是我长期以来关注的，希望写作达到完完全全的透明。





Amos Oz

129
“我做爱的时候……”

以色列小说家阿莫斯·奥兹新作《同一个海》最近出版，英国多家报纸皆有书评。他接受《卫报》访问，谈到进一步退三步的以巴和平前景，他说，也许阿拉法特会在以色列新总理沙龙身上，发现沙龙前任拉宾、佩雷斯和巴拉克所没有的东西：一颗孪生的灵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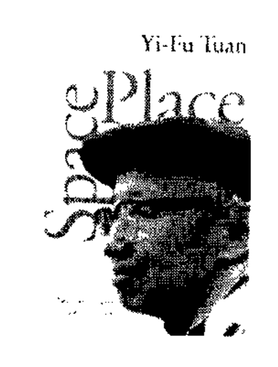
阿拉法特与沙龙有太多相似之处。“一个狂热的民族主义者面对一个狂热的民族主义者，一个杀戮者面对一个杀戮者，一个昨日的人面对一个昨日的人。”真是一见如故、臭味相投、同病相怜，只欠情同手足。

在以巴危机的背景下，他这部结合诗与散文的小说，来得真是时候。不过，它讲的并不是冲突问题，而是恰恰相反，讲爱情、讲绝望、讲普通人的内心生活。书中人物说：“在这个时候，平静是这个国家最宝贵的物品。”奥兹既是作家也是政论家，他支持和平，对近期和平进程的逆转很是失望。他赞成巴勒斯坦立国，因为这是不可避免的。

在《独立报》访问中，他说人们总是期望冲突地区的作家所写的东西，都带有时事方面的寓意。若写祖母与卖牛奶的人热恋，人们就会立即说祖母象征犹太传统，卖牛奶的人象征阿拉伯世界，而牛奶则象征暴力。

在《旗帜晚报》访问中，他说他努力要把政治与写作分开。“你可以做一个了不起的妇科学家和一个出色的情人。问题是，我做爱的时候，人们老想找那个妇科学家。”





130

深过注脚

在刊于《高等教育纪事》的文章中，作者莫纳汉笔下的华裔学者段义孚，是一位名副其实的学术怪杰。他成就卓著，却无人知晓。这跟他的个性有关，他属于那种不利用本身的学术成就去行走江湖的遁世者。在这个时代，学者们都善于利用自己的“边缘”身份，来谋取中心位置。但段义孚讨厌任何标签，拒绝成为“公共知识分子”或学术明星。他的高深之处，不是吸引别人来模仿他，形成流派，而是启发别人做跟他完全不同的事情。

他自称，无论是什么思想占主导地位，他就觉得应该远离那个阵营。他不仅不要求学生敞开心灵，反而要他们封闭心灵，“以免接受那么多随便或懒惰的思想”。在主义纷呈、“文化霸权”之声不绝于耳的时代，他的学生也期望他谴责西方文化，但他总是坚持指出一切文化的优点和弱点。他对后现代主义也不以为然，不是因为后现代主义提出不合理的问题，而是因为后现代主义总是把文化成果贬得一钱不值。

他对学术界的气候尤为不安，学术著作都讲些明显不过的事情，而回避精妙的思想。各大学都提倡多样化，但在最应该多样化的领域，也即思想领域，却见不到多样化。不用说，就连他的很多同行，也假装他不存

在。文章作者说，也许段义孚属于那种稀有品种：他的影响是如此无所不在，已深过注脚的水平，变成不着痕迹。



13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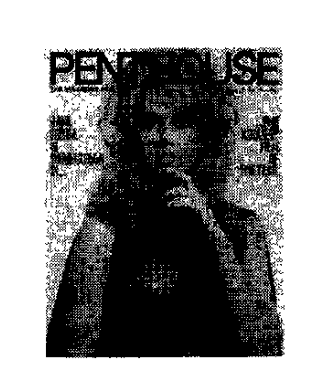
狩猎指南

“中华读书网”刊登王晓华一篇奇文，把十多年前北京发生的一宗枪杀天鹅事件与《新华词典》联系起来。那次事件由于在媒体曝光而轰动全国，最后枪杀天鹅者被判多年徒刑。王氏是在日前偶然翻阅一九九六年商务版《新华词典》时，才想起这件事的。

王氏碰巧翻到有关天鹅的词条：“天鹅，鸟名。像鹅而较大，颈长，羽毛多纯白色。主食水生植物，也吃鱼虾。肉可食，羽毛也可利用。”令王氏震惊的是，《新华词典》对天鹅的释义，竟与偷猎者的想法一致：天鹅肉可吃。王氏最初以为，这个缺乏生态意识的释义，只是偶然的失误。但是继续翻下去，发现这竟是该词典解释动物的模式：特性＋生长区域＋肉或毛的用途。

例一：“狗熊，即黑熊……脂、肉、胆可入药，掌可食，毛皮可制作地毯等。”例二：“虎……毛皮可制毯子，骨可供药用。”例三：“鲸……肉可食，脂肪是工业原料。”例四：“蟒，也叫蚺蛇……肉可食，皮可制乐器等。”例五：“犀牛……鼻上有一只或两只角，名犀角，可供药用。”

王氏说，如果把《新华词典》中有关野生动物的词条收集起来，完全可以不费力编成一本《狩猎指南》。无巧不成书，词典编纂人员好像意犹未尽，又推荐起捕杀动物的武器来：“气枪，利用压缩空气来发射铅弹的枪，多用来打鸟。”





资助愤怒

据“沙龙”网站一篇文章，致力于塑造完美女性的影星简·方达，最近有大动作，捐出一千二百五十万美元，在哈佛大学教育研究院成立一个性别研究中心。此举旨在对女性主义者卡洛·吉利根表示敬意，该中心的教授职位将以吉利根命名。吉利根是哈佛大学社会心理学家，她的著作《以另一种声音》曾赚走简·方达不少热泪。吉利根认为，女性具有一种不同的“道德声音”，这声音常遭“男声文化”压抑，发不出来。

现时美国愈来愈关注男生和女生的学习，甚至制订一些计划，来纠正对女生有害的教育方式，因为据说教育制度有利于男性学习，却对女性有害，令女性变成二等公民。这股潮流，受吉利根影响极深。

另一位社会心理学家克里斯蒂娜·萨默斯，则持相反的意见。她是《谁盗窃女性主义？》和《对男生的战争》的作者，她强烈反对女生在学校被当做“第二性”的说法。她说，吉利根的研究，没有具体数据做基础。事实恰恰相反，十年来受女性主义影响的“纠正”课程，已使男生成为美国学校的“第二性”。男生的阅读技能和写作技能皆落后于女生，大学的男生亦少于女生。

萨默斯说，简·方达刚捐了一百万美元给《阴道独

白》作者伊芙·恩斯勒，加上吉利根，她们形成“反男性三人组”。她说，简·方达捐款，乃是“资助她自己的愤怒”。



Norman Mailer

133
不平之鸣

“政治变得愈来愈丑恶，原因是，二十世纪最有力的思想都以灾难告终。作为最伟大的平等主义理想，社会主义以压制告终；德国人在文化上的深刻性，以纳粹告终；民主与资本主义都是好东西这一伟大信念，可能要以大家都屈服于金钱告终。不管怎么说，耶稣和马克思都同意一点，这就是金钱吞噬一切价值。政治更是充满不幸的前景。科索沃战争在我看来，是一场精神灾难。你去打仗，从一万五千英尺高空扔炸弹而不损一条人命，这是耻辱！你去打仗，自己不流血就打赢，这不是打仗，这是处决。这是一种不加区分的处决，而你连你在处决谁也不知道。詹美·布雷斯林（名记者）给这场战争下了一个结论。他在苏豪区看见莫妮卡·莱温斯基。詹美不愧是詹美，他对自己说：嗯，他妈的，我不想采访她；我就这样一边看着她离开，一边想着这婆娘知不知道她在巴尔干发动了一场战争。”

诺曼·梅勒接受《诗人与作家》访问，有上述一番不平之鸣。这位七十多岁的作家，有四个儿子，五个女儿，现在与第六任妻子生活在一起。他已是幸运者，二十五岁即以小说《裸者与死者》成名。但是，他总要冲击美国社会，尽管知道没有结果。他创办反文化周刊《村

声》，并在一篇文章中提出“叛逆者”的概念，即宁愿选择在建制外生活，也不愿在建制内窒息。现在，他仍然感到透不过气，尽管生活在建制外。





仇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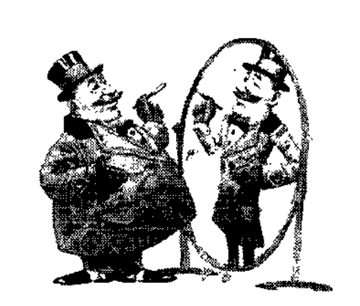
戴维·布鲁克斯在美国《标准周刊》撰文，分析为何欧洲人和阿拉伯人都以各自的方式憎恨美国和以色列。他说，一八三〇年前后，一群法国艺术家和知识分子环顾四周，发现那些在精神上比他们低等的人正在管治世界。突然之间，商人、经理和投机者赚大钱、居要职、住豪宅。他们既没有贵族的高雅，也没有农民的淳朴，个个肥头大耳。他们是粗俗的物质主义者、肤浅的墨守成规者、自顾自的市侩，他们甚至不知道自己在道德上和精神上比艺术家和知识分子低等。

更有甚者，正是他们的平庸造就他们的成功。他们破坏伟大的世界蓝图，凭着他们心胸狭窄的贪婪，积累巨大的财富、势不可挡的影响力和日益增长的社会特权。他们理所当然激怒了艺术家和知识分子，憎恨资产阶级成为法国知识界的共同情绪。如今，各种主义和潮流已死，唯独仇资（bourgeoisophobia）情绪茁壮生长。仇资者现在把矛头对准两大敌人：美国人和犹太人。

美国人和犹太人的成功，与当年的法国商贾相似，但仇美仇犹者则不独是艺术家和知识分子，可能还有恐怖分子和自杀式炸弹袭击者。作者说，这些仇资者是因为自己不成功而嫉妒。不过，作者似乎还不知道或不敢正



视，仇美仇犹者岂止是他所列的那一小撮人，岂止是欧洲人和阿拉伯人，简直是人类的绝大多数。成功固然令人羡慕和嫉妒，却不是仇美仇犹的真正原因，真正原因大家都知道：恃强凌弱。





美丑

婚姻问题也是家庭问题，又是社会问题。据“沙龙”网站一篇书评，詹姆斯·威尔逊在其新著《婚姻问题》中认为，美国现在实际上有两个国家。一个国家是，孩子由双亲抚养，受教育，有一份工作，结婚，有一个以距离、篱笆和护卫员保护起来的家，远离犯罪和混乱。另一个国家是，孩子由未婚妈妈抚养，其街坊都是些喜欢做爱但不喜欢做父亲的男人，孩子认为帮派生活是自我保护的必需品，也是自我发展的资金。

在前一个国家中，儿童对未来有期待；在后一个国家中，儿童没有未来，并且恶性循环，“虐待儿童、滥用药物、帮派暴力、个人犯罪、经济依赖和继续制造私生子”。单亲家庭的儿童，较之双亲家庭的儿童，其退学的可能性高一倍；单亲家庭的男孩，较之双亲家庭的男孩，其退学和找不到工作的可能性亦高出一倍。单亲家庭的女孩，较之双亲家庭的女孩，其做未婚妈妈的可能性亦高出一倍。截至一九九五年，未足二十岁的母亲所生的孩子，四分之三是由未婚妈妈所生；其中，未足二十岁的黑人母亲，十分之九是未婚妈妈。

威尔逊认为解决的办法是稳定和恢复强有力的婚姻文化，但前景令他悲观。美国人忽略这个问题太久了，以



至于长期习惯了一个有两个国家的世界，第一个国家惧怕第二个国家，第二个国家惧怕自己置身其中的环境。简言之，一个美国，一个丑国。



136
讲笑话与拼错字

大学教授欧文斯到加州一家“新经济”模范公司进驻一年，研究公司职员的“行为策略”。所谓的行为策略，亦被社会学家称为“地位表征”。例如高层职员，在开会时总是坐在会议桌前端；中层职员，最勤于发言；低层职员，则讲笑话和泡咖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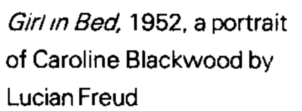
他研究该公司三万个电子邮件，发现也可以用“地位表征”把发信者分成不同类别。例如，高层职员所寄的信，皆短简、扼要，这不仅可尽量减少与低层职员接触，而且传达他们身居要位的安逸感。相反，中层职员则倾向于长篇大论，频频夹杂术语，或过度详尽地回答简单的问题。出人意表的是，花最多时间发送电子邮件的高层管理人员，最少使用抄送副本(cc)，旨在使人觉得他们是在个别地管理下属。此外，上司们都倾向于拼错字和不讲究语法，表明他们有更重要的事情要处理，不在意细枝末节。至于低层职员，则倾向于转送笑话、寄出贺卡或使用“快乐笑容”。

结论很简单：如果你的电邮热切认真、斗志高昂，或寄出前使用自动校对，则你注定是中层管理人员；如果你迟迟不复信、经常写错字、语气傲慢，则你大有可能是首席执行官的材料。



不过，如果你是看了本文或刊于《纽约时报》的原文，再调整你的行为策略，则你不只做不上首席执行官，而且可能被炒鱿鱼。





Girl in Bed, 1952, a portrait of Caroline Blackwood by Lucian Freud

137

危险的缪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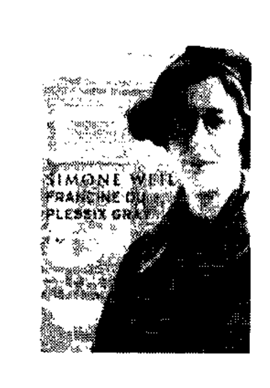
卡罗琳·布拉克伍德是一个陌生的名字，但是，如果提到她三个丈夫，你准会吓一跳：英国画家弗洛伊德、美国音乐家奇特科维茨（考普兰的高足）和美国诗人罗伯特·洛厄尔。据《泰晤士报文学增刊》一篇书评，南希·勋伯格所著的《危险的缪斯》，是第一部卡罗琳传记，详尽披露她与上述三男人的关系。

卡罗琳是一位英国贵族，外貌恍若天使，内心却隐藏着“消极的刺激”、“明亮的黑暗”和“生辉的疾病”。正是这些特质，吸引了她的丈夫们。她被形容为“身边无时无刻没有灾难”，她在这些男人还未完成伟大业绩时吸引他们，令他们激动三五年，然后离开他们，令他们累垮、受苦或死去。

弗洛伊德以卡罗琳为模特儿画了一系列抒情画像，尤其是一九五二年的《床上的女孩》，画中的卡罗琳恍若幼鹿，明亮清新；但是两年后，他画《酒店卧室》时，画面已引人瞩目地变暗。卡罗琳一脸焦虑，弗洛伊德把自己放进画中，“仿佛他用自己的手活剥自己的皮”。据说，卡罗琳与奇特科维茨结婚，是希望重振他那冬眠的创造力，结果他却变成一个女用人，“卡罗琳让他洗衣服”。

并非巧合的是，她这三个丈夫外貌很相似，而她是洛厄尔第三任和最后一任妻子，洛厄尔也是她第三任和

最后一任丈夫。洛厄尔在前往探访前妻的途中心脏病突发而死，怀中抱着弗洛伊德的《床上的女孩》。卡罗琳六十多岁逝世，逝世前已是一个干瘪的丑老太婆，“似乎她内部的黑暗全部外露了”。



138
受苦人的守护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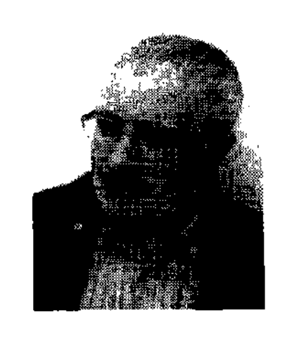
西蒙娜·薇依是一位颇受现代作家（例如加缪和波兰诗人米沃什）推崇的哲学家，艾略特称她是“近似圣徒的天才”。她的苦行主义和怪僻亦成为传奇。她手脚不灵活，患严重偏头痛，极度近视，穿奇装异服；同时，她一心一意要使自己成为有用的人，对世界有所贡献。这种成问题的糅合，使她一生显得像一出黑色闹剧。

她曾女扮男装探访妓院，想了解妓女的工作情况，但立即被发现，还差点被打死；她到工厂和农场工作，想体验下层生活，却疲累得几乎一蹶不振；她去参加西班牙内战，但一只脚旋即被一锅滚烫的油浇伤；她在第二次世界大战期间立志要在前线组织护士服务队，却被戴高乐拒绝，还说她是“疯子”；她在战争初期逃到纽约，然后又千辛万苦横渡大西洋回到彼岸的英国，终于在一九四三年饿死自己。有关她的传记已有不少，最新一本是弗朗辛·格雷写的。

约翰·兰切斯特在《每日电讯报》的一篇书评中说，薇依那些深刻和动人得无法概括的作品，直接对千万人讲话，她成为各种人的非官方守护神：那些觉得关于上帝他们唯一能够肯定的是上帝不存在的人；那些觉得自己受到基督教吸引却在感情上或理智上都无法归顺基督

教的人；那些遭受任何种类的饥饿折磨的人；那些陷入精神痛苦或了解精神痛苦的人。

兰切斯特说，无疑，薇依的真正生活是她的思想，而格雷只着重薇依的真实生活——那是她最没才能的领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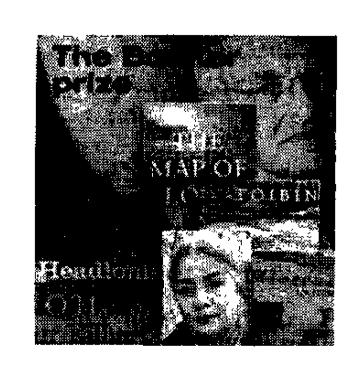
Terry Eagleton

139
“他者”的泛滥

英国文评家特里·伊格尔顿在《伦敦书评》撰文，称二十年来有关野蛮人（例如吉卜赛人、食人族、土著、狼孩、未受文明之罪恶玷污的“高尚的野蛮人”）的文学研究可谓汗牛充栋，而这股潮流全都溢自后现代主义与“他者”的长期恋情。真不知道，要是图拉格族人闻说他们与狼人被归为一类，会有什么感想。对游记的研究变成一门生意兴隆的行业，很大程度亦源于此。

文章说：“当今最地道的美国货非他者莫属。这个民族连布赖顿与波哥大也分不清，对他者开放恰好可避免这种褊狭；但是，对他者开放也是一种褊狭，这种褊狭主要源自美国本身棘手的种族问题。接着，这些土产问题被投射到全球各地，恍如核导弹基地的文化版。于是后殖民他者们发现自己驯服地执行基本上是美国制造的他者崇拜的议程。人们会发现斯莱戈或斯里兰卡的批评家正在忙于研究他者，既因为这本身是一个重要问题，也因为美国以其私下的理由兜售该项目，并为这类事情的学术研究定步速。当美国批评家写爱尔兰或埃及，吸引他们的东西往往是边缘和少数民族问题，这些问题在他们自己文化的知识菜牌上很显眼；而不是诸如教育政策或宗教建筑等问题，这些问题在他们自己的后院就不那么吃香了。”





140

互相谦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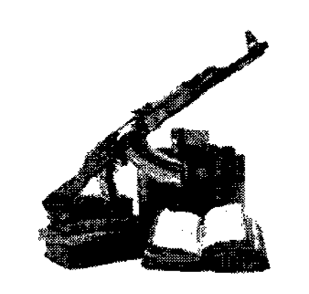
英国人听说二〇〇四年英国权威的布克奖将对美国作家开放（现时只限于英联邦作家），举国大哗。今年布克奖评委会主席丽莎·贾丁说，美国作家例如菲利普·罗思，将不可避免地使英国作家失色。她说："与诸如处于巅峰状态的罗思相比，我看不出英国作家如马丁·埃米斯或伊恩·麦克埃文怎敢碰他。美国小说家在更大的画布上作画。如果你检视一下普利策奖得主，每一本书都是鸿篇巨制。"

得过布克奖的澳洲作家托马斯·基尼利说："这将使澳洲人更难获得国际声誉。美国有很多出色作家，谁能够挤掉（诺贝尔文学奖得主）托妮·莫里森呢？"

自古文人相轻，英澳作家如此自谦，实属罕见。美国著名书评家角谷美智子在《纽约时报书评》撰文评论此事时，也是连声自我贬损。她说，虽然以戴维·福斯特·华莱士和达夫·埃杰斯为首的美国新一代大才气作家势头愈来愈劲，虽然英国作家没人写得出像唐·德利洛的美国史诗《底层社会》，但是上世纪八九十年代最敢于创新的小说，都是英国人写的。英国作家都在实验一大堆风格和技巧，来处理与历史、社会转变有关的重大题材，而美国年轻作家仍处在雷蒙德·卡弗的阴影下，写些小打小闹、个人得失的琐事。

为了一个大奖，两家子如此互相推让，很像一个瞧不起同行的作家得了大奖，在颁奖仪式上真诚而动人地说了一番自谦之词。





141
暖床

戴维·塞克斯顿在英国《旗帜晚报》发表文章，谈传记之战。遇到同一个传主的两部或多部传记差不多同时要出版，出版商通常会达成协议，同一时间推出，以免伤害任何一方。但有时也会发生不公平竞争。

一九九六年有两部贝克特传记同时推出，一本是詹姆斯·诺尔森所撰，获传主授权，另一本是爱尔兰人安东尼·克罗宁所撰。后来有一篇学术文章指出，克罗宁在校对和清样期间，对自己的书作了很多改动，这显然是他获得对手的样本之后利用其资料的结果。

一九九四年，有大堆关于格林的书出版。诺曼·谢利正在撰写传主授权的格林传，半路杀出迈克尔·谢尔登的格林全传，谢利还是挺住写下去，但另一些传记作家则败下阵来。一九九七年有三本简·奥斯汀的传记同时出现在书店，另几位也在写同一传主的传记作家只好弃枪而逃，白白浪费多年的劳作。

数年前，维多利亚·格伦丁宁正在撰写英国小说家特洛普的传记，她以为她是世界上唯一对特洛普感兴趣的人。但在半路上，竟杀出不是一个，也不是二个，而是三个美国教授，他们全都在写特洛普的传记，并且都已研究了多年。“我以为我得割喉了。但是一位朋友对我说，不妨把这三个美国人当做替我暖床。”她想想，

倒也是。

最近，两本有关意大利小说家和诗人普里莫·列维的书，也是协议同时推出。两位传记作者一男一女，他们发现他们在采访同样一些人，其中一个被采访者竟然安排他们同时采访。女的说，采访过程中，“电话铃响了，是另一个打来的”。





Voltaire

142

临终遗言

克里斯托弗·奥勒特在三月号的《词语评论》撰文，称历史上的伟人的临终遗言，除了少数例外，都像电话簿一样乏味和沉闷。无疑，我们期望作家、艺术家、哲学家和世界领导人留下隽语格言，但是，他们往往扔下一两句陈腔滥调就撒手而去。

话说回来，当临终者心中想着其他更重要的事情例如地狱或难言的痛苦的时候，我们还想榨取他们的真知灼见，是否太不公平了？难怪马克思临终时，管家问他有什么遗言，他说："真啰唆，滚开！没说够的傻瓜才有临终遗言！"

拜伦临终遗言，既缺乏想像力又不浪漫："现在我要睡觉了，晚安！"歌德临终遗言，被修饰成："更多的光！"其实，据说原话要啰唆得多："把第二扇窗打开，让多些光进来。"惠特曼最后的话粗犷有余，诗意不足："扶我起来，我要拉屎。"酒店大亨希尔顿留给后代的话虽然颇相称，但未免太鸡毛蒜皮了："记得把浴帘拉到浴缸内侧。"（拉到浴缸外侧水会流到地板上。）

倒是一些小人物的临终遗言不乏风趣，才气不大的英国剧作家亨利·阿瑟·琼斯临终前被问到愿意让保姆还是侄女陪伴他，他答道："漂亮些的那个，别争。"行刑队长问罪犯詹姆斯·罗杰斯有什么要求，他答道："那

还用说，当然是避弹衣！”

伏尔泰果然好玩，他临终时被要求发誓跟魔鬼决裂，他答道：“现在哪有时间再树敌！”





143

墓志铭的幽默

一位前辈在跟我谈起一本有关走路的英文书时说，外国人真会写书编书，他们深入到生活的方方面面，做出千奇百怪的书，你能想像的他们都有，还有更多你想像不到的。像墓志铭这种书，不仅有，而且还有好几种呢；不仅有，而且千奇百怪。另外，外国重要报章都有讣告栏，详述死者生平，还把各行各业有趣人物的讣告文章汇集成书。我手头有一本《纽约时报》讣文集，非常有趣，简直是一部“异人传”。

那天在书店见到一本《袖珍墓志铭集》(*The Little Book of Epitaphs*)，立即掏腰包买下来。这本小书分成四辑，第一辑是“被深爱者”、第二辑是“早逝者”、第三辑是“伟人和好人”、第四辑称为“有趣和奇特”。第一辑无甚看头，大概是因为墓志铭作者哀伤过度，缺少想像力；第三辑有一定看头，但是多数在想像中，出人意表者不多，这里有很多作家和哲学家，包括诗人蒲柏、多恩、拜伦、济慈、彭斯、王尔德、狄伦·托马斯等，小说家史蒂文森、乔治·艾略特、简·奥斯汀、康拉德、劳伦斯和福尔摩斯创造者柯南·道尔等，此外尚有美国总统华盛顿、哲学家休谟、马克思和音乐家亨德尔。这辑的墓志铭有颇多是从作者的著作中摘取的，另一些则是歌颂丰功伟绩。





第二辑有几篇极有意思，例如一个十八岁少年，其墓志铭大概是父母写的：

他在学校是第一名，
我们希望他在天堂不是最后一名，
他去了那里，
而不是去牛津。

一个叫做玛丽的三十一岁女子，其墓志铭是：

你们所有停下来读这墓碑的人，
想想她去得多快。
死神并不总是提出警告，
因此要小心你们怎样活着。

我把这些篇章当成诗来读，事实上它们具有英美“轻松诗”（Light Verse）的特点。而且我发现，最好的篇章都是普通人为普通人写的，文人伟人的篇章反而陈腔滥调多。这是一位死于一九四二年的美国海军陆战队员的墓志铭：

当他去到天堂，
他将对圣彼得说：
又一个海军陆战队员报到，长官，



我已服完在地狱的军役。

把战争和人间喻为地狱，乃是陈腔滥调，但是把天堂拿来对照，加上“报到，长官”，立即化腐朽为神奇。

最有趣的是第四辑，这一辑的墓志铭多数是死者的朋友或其他人写的，有距离，使得作者有较大的想像空间。在一位叫做玛丽·韩森的墓志铭中，提到她四月廿五日嫁给约翰·韩森，六月份丈夫逝世，此时她已怀孕，接着翌年一月廿一日她生病，二月三日不治，年仅廿五岁。墓志铭接着写道：

因此，在不到十个月的时间里，

她是处女、妻子、寡妇、母亲和死者。

在一位叫做尼古拉斯·托克的墓志铭中，说他先后有五个妻子，她们全都先他而去：

九十三岁的时候他去伦敦，

想找第六个，但未找到就死了。

一个嗜睡的无名氏，其墓志铭是：

这里躺着一个家喻户晓的嗜睡者，

他的灵魂不在乎肉体是否起床，

他讨厌生活这玩意，而选择
轻松死亡这种更好的休息；
我们相信，当最后的喇叭声叫醒他，
如果魔鬼有一张床，他也会求魔鬼带他走。

一位老处女的墓志铭：

她宁愿把那东西献给蠕虫，
而拒绝献给男人。

一位律师名叫约翰·奇怪（Strange），他的墓志铭是：

这里躺着一位诚实的律师——
奇怪。

约翰和莎拉原打算下周结婚，不幸在干草堆下避雨时遭雷击，双双死去。墓志铭作者另有一番想法：

谁知道这不是很好的收场呢？
说不定明年他们见到太阳时，
一个被殴的妻子和一个乌龟丈夫
已戴上那可咒的婚姻枷锁。

婚姻枷锁有时得靠对方死去方可解脱：



这里躺着我亲爱的妻子，一个可悲的荡女和
　　泼妇，
如果我感到可惜，我也该躺在这里。

上面这丈夫也够聒不知羞耻的，不像下面这个丈夫：

这里躺着我可怜的妻子，一番哀痛之后，
她快乐，我也满足。

像这位叫做安娜的母亲，则够辛苦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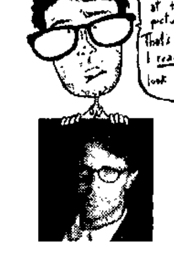
有些人有子女，有些没一个：
躺在这里的母亲有二十一之多。

上面说作家的墓志铭平平无奇，但由普通人给一位彼得·罗宾逊写的墓志铭再次比诗人更简洁和出人意表：

这里躺着牧师、法官和诗人彼得，
他打破上帝、人和格律的规则。

一个沉闷的九流诗人的墓志铭，大概是读者写的：

愿他安睡，像他的读者那样打呼噜！



144

拿了钱撒腿就跑

Jonathan Franzen

一直希望自己成为严肃高级文学成员的小说家乔约森·弗兰岑，出版了一部小说《改正》，颇受好评，后来还得了全国图书奖。美国电视脱口秀女主持人奥普拉·温弗瑞这几年来成立一个俱乐部，致力于推广阅读。获她推荐的书，立即会增加数十万册的销量。这是任何作者都难以拒绝的，包括诺贝尔文学奖得主托妮·莫里森。

《改正》在得奖前，即获奥普拉推荐。但是，弗兰岑称不喜欢让出版社在赶印的《改正》封面套上奥普拉读书俱乐部的标志，言下之意是奥普拉的推荐会降低他的级别。更有意思的是，消息传出，一些严肃作家反而抨击弗兰岑太自以为是，认为这样做很蠢。

按惯例，获推荐的作家会上电视接受奥普拉访问，但是弗兰岑的傲慢使奥普拉很不好做人，只好宣布不方便邀请弗兰岑上电视。美联社一位记者说，五年前弗兰岑曾在《哈泼氏》杂志撰文，哀叹作家们再也不能引起人们愤怒了，“而弗兰岑证明他们可以——把奥普拉侮辱一番就行了。”

《华盛顿邮报》一位作者说，弗兰岑这种藐视好意的举动，是愚不可及的。“他想尽一切办法拿走奥普拉·温弗瑞的钱，然后撒腿就跑，尽可能远离她。”



145

吃、开枪然后离开

现在英国什么书最畅销？你恐怕猜不到：是一本关于标点符号的著作《吃、开枪然后离开：对误用标点符号采取绝不容忍态度》（*Eats, Shoots and Leaves: The Zero Tolerance Approach to Punctuation*）。

作者林恩·特鲁斯宣称自己是一位严格遵守标点符号的人，因此每当看到原应是使用撇号的Men’s Toilets（男厕）被写成Mens Toilets，或Your 21st Today（今天是你二十一岁生日）被写成Your 21 Today时，她就会为之气结。

林恩的著作不仅受到像英国“撇号保护协会”（信不信由你，确实有这样一个协会）的热烈拥抱，而且受到广大读者的欢迎，头三周就重印六次。首印仅五千册，现已狂升至五十一万册，仅十二月份头一周就卖掉六万七千册。

《环球邮报》在一篇书评中说，有些标点符号已因技术原因而变成濒危物种，仅有数家杂志还坚持使用。举个例子，半破折号（en dash）用于表示生卒年月（例如1910—1970），全破折号（em dash）用于分隔句子（例如Schools——or so we are told——are the happiest days of our lives），连接号（hyphen）用于连接两个字以构成复合词（例如hard-hearted），而按严格的规

定，半破折号比全破折号短，比连接号长，但是现在的电脑键盘已不能胜任这个工作，半破折号与连接号混用，以致出版社以外的人，都不知道半破折号与连接号是不同的。

至于林恩的奇怪书名，则来自一则笑话，说的是一头大熊猫走进一家酒吧，叫了晚餐，吃完就开了一枪，然后离开。当迷惑不解的侍应问它为何无端端勃然大怒，大熊猫向侍应出示一本野生动物百科全书，其标点符号错漏百出，把大熊猫的饮食习惯“eats shoots and leaves”（吃嫩枝和叶子）写成“eats, shoots and leaves”（吃、开枪然后离开）。





146

幽默也疯狂

美国《疯狂》杂志创刊五十周年,《纽约时报》有一篇纪念文章，称如果你在第二次世界大战后的三十年间成长于美国,《疯狂》很有可能曾是你反建制笑话的主要来源。在一九七三年，该杂志销量达到高峰——二百八十万份。如今，时移势易，尤其是人们有时候比《疯狂》还疯狂，该杂志的销量大减，但仍不算少——三十万份。

文章作者托马斯·文西奎拉十分识趣，知道要纪念《疯狂》，最好的方式是多抄几则幽默文字，而最最好的方式，无过于摘录该杂志历史上精彩的读者来信。这些来信有讽刺、有挖苦、有自嘲或解嘲。

“我想说，你们肯定会有一位每期都不错过的忠实读者。我不是他，但我相信别处肯定有一个！”(第68期)

“《疯狂》每一期我都从封面读到封底——除了中间。”(第121期)

“我最近买了一期六月份的《疯狂》，连同两块口香糖。味道好极了，我是说口香糖！”(第153期)

“你们刊登的东西，都是低级趣味，可悲的垃圾！幸好，我也是低级趣味，可悲的垃圾！”(第18期)

“我读《疯狂》第276期的儿童书新指南，我好高兴——高兴自己是个文盲！”(第278期)

“我原是一个悲惨但挺聪明的人类。但是，自从读了



你们的杂志，我变成一个快乐但痴愚的小畜生。既然我谈到自己，我想顺便提一提，我的身体结构也变了。我现在有三只眼睛。”（第11期）

“嗨！我差点被工作闷死，所以我拿起《疯狂》第319期。现在我不闷了——我想自杀。谢谢！”（第321期）

“今天实在够没趣、够闷、够无精打采，读了《疯狂》第138期，我才知道还有更没趣、更闷、更无精打采的！”（第140期）

“我读《疯狂》已有好多年了。我是说，读我仅有的第一期。我实在想不出浪费几毛钱买另一期的理由。”（第78期）

“《疯狂》加价了。我知道，纽约市卫生局职员最近加薪，但我从未想过这本垃圾也要跟着调升。”（第121期）

“你们这帮家伙为什么不承认读者来信都是你们编造的？事实上，连我这封也是！”（第230期）





Maeve Binchy

147
不侃不光彩

爱尔兰女作家梅芙·宾奇，其作品畅销于英国和美国。她在《纽约时报》发表一篇散文，谈爱尔兰人与文学的关系，妙语如珠。

她说，爱尔兰人并不怎么去思考写作的问题，因为写作是他们一个习惯的自然延伸，这个习惯就是侃。她说，现在的孩子们都被教导“有话才说”或“多听少说”。而对爱尔兰孩子来说，没有什么比这更讨厌的了。在爱尔兰，大侃特侃是最了不起的事儿，无论侃什么。

她说，在爱尔兰，健谈的老人会因为他们无所不谈而广受尊敬。而在世界很多地方，人们会觉得这种人沉闷、爱炫耀或夸夸其谈。她说，记得以前在伦敦有位邻居逝世了，人们都钦佩其生活方式，高度赞扬他“事不关己不过问”。而在爱尔兰，不过问等同犯罪。他们会困惑地问：他有什么见不得人的事吗？

她说，英国作家戈登·斯奈尔（她的丈夫）首次跟她去爱尔兰时，他像求婚者一样不安，老问她，大家怎样看他。她说，大家当然都喜欢你啦，但他们说，他们猜你可能坐过几年牢，不过，这不打紧，他们还是顶喜欢你的。斯奈尔不解：“为什么他们觉得我蹲过监？”她说，因为你没有喋喋不休把自己的生活抖出来给大家听。她继而解释说，如果你不侃你的过去，大家就会以





An Irish storyteller and children in 1934

为你的过去不光彩，或很悲惨。

在爱尔兰，如果你等巴士的时候不跟身旁的人聊上一阵，那是失礼和粗鲁的。而在伦敦，如果你这样做，则会被视为疯子。“如果你在伦敦某个巴士站跟人搭话，他们会以为你要跟他们回家和跟他们一起生活，他们开始惊恐起来，赶忙躲开。在爱尔兰，如果你在戏院排队买票，你就得跟身边的无论什么人扯几句。而在英国，你必须直视前方，好像你孤单单置身于一百亩的荒野中央。”

在爱尔兰，当你打由接线生协助的电话，如果你不先谈谈天气或今天生意好不好，那是极端不礼貌的。在餐厅，你也得打探侍者的生活；当然，侍者也会打探你的生活。

在印刷术发明前，爱尔兰有一种人，专门挨家挨户讲故事。有时候他们会讲历史故事，有时候只是闲话邻区的人事。他们的工作就是用讲话来娱乐人们，而人们会为他们提供食宿。大家都爱他们，并以能够招待他们为荣。绝不会有人说：“天啊，那些侃大山的人又来了。快点躲起来，假装屋里没人，免得他们赖着不走。”

爱尔兰人爱写长信，仿佛信中那些琐事，都生死攸关似的，鸡毛蒜皮都不容遗漏。梅芙·宾奇在这样的环境下成长，便形成一种信念，认为应该滔滔不绝讲故事，而不应该像石头一样坐着听。六十年代某个夏天，她去以色列工作，她父母担心得要命。于是她给父母写长信，



什么都告诉他们，除了没讲那里的年轻士兵们都很帅。告诉他们什么呢？剥橙、拔鸡毛、跳舞、在红海死海地中海游泳等等。他们高兴极了，还用打字机把信打一遍，寄给一份报纸，报纸买了这篇“文章”，还问“还有没有”。这样，她便开始写作了。

她说，像她这样的爱尔兰作家，习惯于思考一点儿，继而谈得多些，然后写下来。那些教人如何在晚宴上安排四个讲者和四个听者的礼仪书，在爱尔兰是绝对没有市场的。《爱尔兰时报》一位广受爱戴的新闻主管中风后，被告知他会失去说话能力，但他可以通过按“是”或“不”的按钮，来与人沟通。他说：“如果你只能说是或不，谈话还有什么意思呢？”活着就更没意思了，所以他几乎立即就死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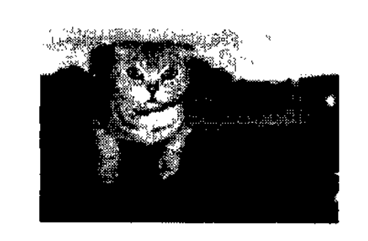
148
三书名猫

现年四十九岁的彼得·格瑟斯喜欢享受生活，善于讲故事，本人是一位成功的出版家，也写小说家和电影电视剧本。他还爱到世界各地旅行，结交名人。他是一个堂堂男子汉，身体魁梧、肤色黝黑。他一生都是爱狗者，而爱狗的男人一般都不爱猫。事实上，他曾向一位女友列出十项他不可改变的事实，好让她有心理准备。第十项就是："我讨厌猫。"

据《洛杉矶时报》一篇书评，格瑟斯刚步出校门，就青云直上。他是"矮脚鸡丛书"（*Bantam Books*）的编辑，出版很多畅销书。二十四岁时，他与出版社谈判，达成了一个"梦幻职位"：半年在出版社工作，另半年自由支配。后来蓝登书屋聘请他，依然达成同样的协议，而且待遇更好。到一九八三年他三十岁时，他的外表、行动、财富等各方面，使他几乎可以把任何纽约女孩弄到手，而他确是一个"连环约会者"，朝三暮四，到处拈花惹草。

有一天，他发现他那一刻的女友养一只小猫。他不想看它。她强把那一团小毛毛球塞进他粗大的掌心——于是世界上一个最动人的爱的故事展开了。那女孩退出，那猫留下。它的名字叫诺顿，一只小雄猫。

最初，格瑟斯把诺顿兜在衣袋里到处去，猫的小身体



Norton, the perfect cat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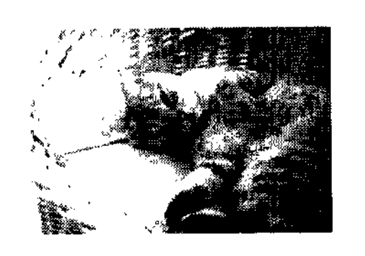
藏在衣袋里，头露出来，像猫头鹰似的转动，观看外面的世界。诺顿喜欢隧道、的士、咖啡馆、见人，以至它“爹”的约会仪式。当它喜欢一个女孩，就会依偎过去。当它不喜欢，总是有理由的。诺顿的聪明伶俐使陌生人吃惊。有人唤，它就会应；当格瑟斯去禁止动物入内的场所，它会很有耐性地在外面等候。总之，它是“天才”。

当格瑟斯开始频频外出工作，便把诺顿放在一个开口的帆布挎包里。他们去西班牙、意大利、荷兰、法国。空姐、酒店经理以至五星级大厨，都对诺顿赞不绝口。在巴黎餐馆，当格瑟斯与诸如大导演罗曼·波兰斯基和演员哈里森·福特吃饭时，它坐在椅上，享受山珍海味，举止高贵。他们最喜欢的酒店房间，有落地长窗，诺顿可以从窗口溜出去，到巴黎屋顶上游览。

一位纽约编辑注意到诺顿，当他得知它和格瑟斯在巴黎的历险之后，便建议格瑟斯写一本《去巴黎的猫》。格瑟斯真的写了，并于一九九一年出版，成为畅销书。此书使诺顿成为历史上最著名的真实宠物猫。不仅朋友们认识它，就连萨格港、西西里和马德里的陌生人也认识它。在阿姆斯特丹，一位妇女走到跟前，问诺顿：“你就是那只去巴黎的猫吗？”人们跟它说话，而忽略了格瑟斯，仿佛猫可以回答似的。

第二本书《一只在外国的猫》于一九九三年出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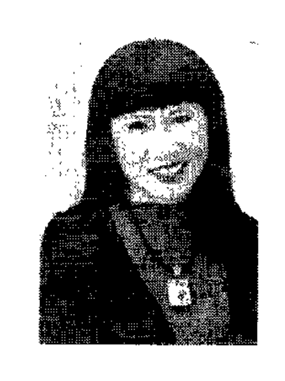
诺顿很快就喜欢上格瑟斯的一位朋友珍妮丝。格瑟斯也喜欢她，于是一雄猫一男人，双双热恋珍妮丝。两个



人类如今还在一起，而诺顿则于一九九九年五月十二日逝世。它是唯一在《纽约时报》获一篇详尽讣文纪念的猫，还附有照片。讣文开头写道："诺顿，一只有一对小折耳的灰猫，于星期六逝世，享年十六岁。它见多识广的历险，曾记载于两本书中。"

现在是第三本了，书名长得好像是要多挽留它一会儿似的：《将永远活着的猫：完美的猫诺顿和他的不完美主人的最后历险》。





149

谭恩美论谭恩美

Amy Tan

谭恩美刚出版自传《命运的反面》，她最近接受英国《每日电讯报》的海伦娜·德贝托达诺访问，称这不是一般的自传。她说，她原想过要把某些生活经历写成小说，但最终还是决定放弃，因为她的经历“在很多方面是如此荒谬，写成小说似乎不可能，必须写成自传”。海伦娜说，读谭恩美的自传，令人想起一句格言：真实比虚构更离奇。

在自传中，谭恩美写到她十六岁时，差点被母亲杀死。她因新交了男朋友而与母亲发生激烈争吵，母亲“砰”地把门关上，再用钥匙把门锁死。“我看见一把切肉刀在眼前一晃，接着她把我推到墙边，刀锋逼到距我喉咙只有一英寸。她眼睛露出野兽似的凶光，盯住猎物……她再挪近刀锋，我能够感到她呼吸的气息。”谭恩美就这样被逼在墙边约二十分钟之久，喉咙顶着刀锋。她终于支持不住，哭了起来，求道：“我想活，我想活。”她母亲把切肉刀拿开，两人后来再没提过这件事。在母亲逝世前两年，有一天，患了晚期老年痴呆症的母亲打电话来：“我知道我做过一件伤害你的事情……很可怕的事情，但我记不起是什么……我只想跟你说……希望你忘记，就像我已忘记。”谭恩美努力想装笑，以掩饰声音中的激动。她对访问者说，听到母亲那句话，感到非

常宽慰。“所有未说的东西都立即化解了。”

现在回想起来，谭恩美非常同情母亲。继谭恩美的父亲和哥哥在数月内相继因脑癌去世之后，母亲带着谭恩美和弟弟迁往瑞士。谭恩美说：“谁吃得消呢？丈夫和一个儿子相继在七个月内死去。你在一个陌生的国家，孤立无援，又不会讲人家的语言，而你的孩子正失去控制，仿佛你受了诅咒似的。眼看着女儿要自毁前程，跟一个男人走上歧路、吸毒成瘾、怀孕，你难道不能说声给我停住吗？我能理解。”

现年五十一岁的谭恩美不愿生孩子，一是害怕自己成为像母亲那样的母亲：对孩子过分保护，整天担心这担心那；二是出于自私：她要追求自己的事业，如果婚姻失败了，她有绝对的自由一走了之。她曾跟丈夫谈过生孩子，她说：“如果你愿意承担照顾孩子的主要责任，那我就愿意生。”但是，丈夫也不愿意承担这个责任。

她曾说，她的一部部小说就是她的子女。“我留下来的东西，都已在书里了。”这些书，虽然是小说，但却是根据她的先辈的生活写成的，尤其是根据她的外祖母。外祖母曾遭强奸、被迫做妾，在生了最后一个儿子后吞鸦片自杀，她的女儿——也即谭恩美的母亲——当时九岁，目睹母亲死去，从此，一生都企图自杀。

谭恩美说，这种创伤从一位母亲传给女儿，再传给下一代。“我外祖母自杀，母亲老想自杀，并把一种绝望感传给我。”事实上谭恩美六岁的时候曾试图割脉，但后





Amy Tan becomes "a complete and total crazy" when she struts her stuff on stage with the Rock Bottom Remainders.

来就未再想过自杀。

谭恩美十多岁的时候，才发现母亲以前跟另一个男人结过婚，那男人老虐待她。她替他生了五个孩子，其中两个死去了。谭恩美的母亲把孩子的死归咎于丈夫，并离家出走，后来离开中国去加州，并与一名姓谭的工程师结婚。

谭恩美自己一生亦充满各种离奇的遭遇，包括两次撞车，一次遭持械打劫，一次差点被强奸、一次差点溺毙、一次被警方请去辨认一位朋友兼室友的尸体（该朋友遭人入屋行劫及谋杀，那晚谭恩美刚好没在那里住）、多次被滋扰者威胁要杀死她、一次差点遭倾泻的山泥活埋。

她说："我曾经觉得自己实在太倒霉了，但再想深一层：有多少人可以像我这样交上这么多坏运却平安无事？这么一想，就觉得自己简直幸运得难以置信。"



C.Lichtenberg

150
驼背怪杰

“伟人经常被指责说，他们原可以做更多好事，但他们却没做。他们可以回答：我们原可以做坏事，而我们没做。”

利希滕贝格是十八世纪德国怪杰，主要以格言著称。他不是家喻户晓的名字，在外国尤其如此，在中国更是如此。不过，他却是家喻户晓的作家们爱挂在嘴上的名字。歌德说：“我们也许可以把利希滕贝格的作品当成最神妙的占卜杖：只要他讲一个笑话，总有一个问题藏在里边。”卡尔·克劳斯说：“利希滕贝格钻得比谁都深。他从地底的深处讲话。只有自己也钻得深的人，才能听到。”不轻易称赞别人的叔本华，对利希滕贝格褒扬有加，说他是独立思考者。超人尼采频频怀着敬意引用他，克尔恺郭尔（齐克果）常常抄录他，维特根斯坦总要在书信中推荐利希滕贝格，还硬把利希滕贝格的著作塞给朋友。诚如一位评论家所言，你随便拿十九世纪或二十世纪思想家们的著作来读，很容易就碰上他们对利希滕贝格的一两句赞美之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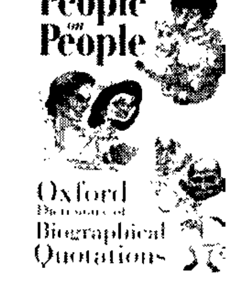
利希滕贝格的《杂记簿》，比一般正儿八经的格言更多样化，事实上他写作的初衷，并不是格言，而是随想，像笔记一样，没有考虑发表。这种没有归类的随想，永远不会让你感到沉闷，因为它永远让你意想不到，读后



又拍案叫绝。例如："有时候某些人被称为天才，就像某些昆虫被称为百脚一样：不是因为它们有一百只脚，而是因为人们数到第十四就算不下去了。"再如："一门学科最热烈的辩护士，那些不能容忍对它丝毫不恭的人，往往是那些在该学科里没有取得多大进展并私底下意识到这一缺陷的人。"又如："要出名，最佳途径无过于写看上去很重要、但明智的人又难得有时间去调查的事情。"

利希滕贝格是一个驼背，对此他自己也不放过："与别人相比，我的脑与我的心的距离至少拉近一尺，这就是为什么我如此通情达理。"他是一位科学家，尽管在科学上建树不大，却是一位出色的大学讲师，用今天的话来说，就是一位"名嘴"。他是如此受欢迎，以致人们不是来学东西，而是"来听利希滕贝格"。当时英国有不少贵族子弟在德国留学，对他佩服得五体投地。他们回国后，两次邀请他去英国访问。他在英国很受欢迎，国王乔治三世和王后都喜欢跟他交谈。

不过，他在格言中也不忘幽英国一默：如果各国以你抵达那里时听到的第一句话来命名，则英国就应该叫做"该死"！



151

臧否人物

这几天吃早餐和夜宵时，饭桌上都摆着一本《臧否人物：牛津引语实录词典》(*People on People: the Oxford Dictionary of Biographical Quotations*)，边吃边看，津津有味。

现为加州州长的前动作片明星阿诺·施瓦辛格，大家都熟悉他的形象。但你能不能用一句贴切的话来描述他呢？阿诺自称："谁也无法描述我。所以别白费心机。有人想解释我，但就连我自己也解释不了自己呢。我充满复杂性，总是让自己都大吃一惊。所以你别解释我，留心听我说好啦。"留心听着，阿诺，著名批评家克利夫·詹姆斯想试一试描述你，就看你吃不吃惊："他看上去就像一个塞满胡桃的褐色避孕套。"

还记得十年前美国总统里根上电视宣布他得了老年痴呆症的情景吗？我隐约记得好像挺凄凉，不过，现在看他这句话，倒是挺有诗意："我开始踏上了步入我生命的落日的旅程。"妙就妙在步"入"生命的落日，而不是步"向"——那是说他不奢望什么余晖了，很谦逊很有自知之明的一句话，而且精雕细琢，一点也不痴呆。果然，他的落日颇有点看头，直到去年六月才从美国的地平线上沉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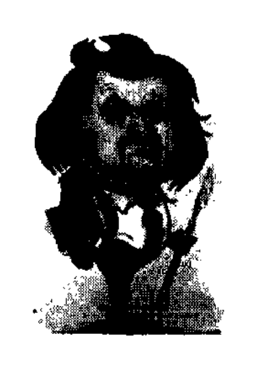
英国戏剧家萧伯纳语出惊人，也因此往往尖酸刻薄。



他说："当我拿自己的思想来度量莎士比亚的思想，我发现除了荷马之外，没有一个著名作家像他那样令我如此彻底鄙视，哪怕是我所鄙视的司各特爵士也比不上。"一语伤三人，好恶毒。英国作家乔治·奥威尔回敬说："萧伯纳对莎士比亚的所有攻击的基础，实际上是这样一个指控（当然，这指控属实），也即莎士比亚不是一位开明的费边社成员。"（费边社是英国社团，主张以逐进式改革来实现社会主义，萧伯纳是其中坚分子。）

一位不甚有名气的作家维维安·莱赫则拿萧伯纳与莎士比亚比较："萧伯纳像一列火车。你只是坐在原位上讲话。但莎士比亚就像在海里洗澡——你想游到哪里都行。"爱尔兰诗人叶芝把萧伯纳喻为咔嗒响的缝纫机，进而说道："然而萧伯纳使我高兴，他真是令人敬畏。他能打击我的敌人，还有我所爱戴的人的敌人，而我却永远做不到。"与萧伯纳堪称伯仲的爱尔兰作家王尔德，对萧伯纳有一句极尽挖苦之能事的评语："萧伯纳在世界上没有一个敌人；而他的朋友没一个喜欢他。"

最后，是戏剧评论家詹姆斯·阿加特对萧伯纳的评语："看罢萧伯纳的戏，我们才知道，为了他的序言，我们付出了多么沉重的代价。"



Balzac: it takes time to walk around me

15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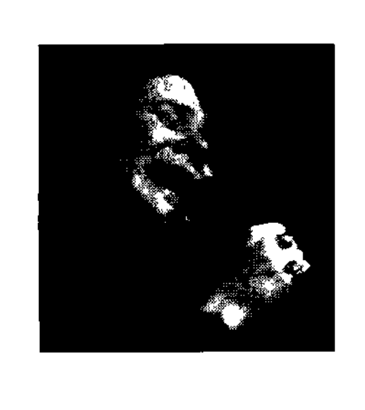
名人论名人

我继续在吃早餐和夜宵时读《臧否人物》。书名People on People，亦可译成《名人论名人》，只不过有些论者远不如被论者有名而已。话说回来，某一领域的名人在另一领域可能知者甚少，譬如中国读者对外国足球明星都很熟悉，但对板球明星就不甚了了了。

王尔德说："世界上只有一件事比被人臧否更糟，那就是不被人臧否。"对读者来说，则是两全其美：看臧否者被臧否或彼此臧否，不亦乐乎。此中尤以文人相轻为最。巴尔扎克宣称："如果我不是天才，我就完啦。"福楼拜却说："要是巴尔扎克懂得如何写作，天知道他会成为一个什么样的人才！"身躯庞大的巴尔扎克是个什么样的人才呢，看他夫子自道："我不够深，但我够宽，绕我走一圈也挺花时间。"

文人固然相轻，哲人亦未必相重。罗素说："亚里士多德坚称女人牙齿比男人少，可是，虽然他结了两次婚，却没想过检查他两位妻子的口腔，核实一下自己的理论。"

要说天才，莫扎特应是最完美的天才，任何领域的天才都比不上他。天才当然有慧眼，瞧他怎样看贝多芬："留意他，有一天他会让世界谈个不休。"果然应验，就连"披头士"乐队鼓手林戈·斯塔尔也对他品头评足。记



Janis Joplin: My week! My week!

者："你觉得贝多芬怎样？"斯塔尔："我爱他，尤其是他的诗！"

而一位真正的诗人英国诗人鲁珀特·布鲁克的例子，则说明文人不仅相轻，而且老死不相往来，甚至把对方当成老早就死去了似的。布鲁克在希腊一个小岛上逝世，有人把消息告诉美国小说家亨利·詹姆斯，詹姆斯说："当然，当然。"而在流行乐坛，当美国前总统艾森豪威尔逝世时，布鲁斯歌手珍妮丝·乔普林哀叹道："他一共心脏病发十四次，偏偏死在我那一周，我那一周。"此话怎说？原来是《新闻周刊》临时抽掉她的封面照片！

来个曲折一点的。英国作家吉卜林谈古罗马作家贺拉斯，他说老师"教得我讨厌贺拉斯两年，然后忘记他二十年，然后以余生爱他，其中不知有多少不眠之夜"。而在吉卜林逝世那年，另一位英国作家奥威尔依样画葫芦，但要多费些周章："我十三岁崇拜吉卜林，十七岁讨厌他，二十岁欣赏他，二十五岁鄙视他，如今又再喜爱他。唯一不变的是，只要读过他，就难以忘记他。"

这是英国哲学家休谟的自画像："有人因为我不是保守党人而恨我，有人因为我不是辉格党人而恨我，也有人因为我不是基督徒而恨我，但所有人都因为我是苏格兰人而恨我。"

爱因斯坦的自画像一脉相承："如果我的相对论被证明是对的，德国将声称我是德国人，法国将声称我是世



Thomas Tranströmer

界公民。如果被证明是错的，法国会说我是德国人，德国会说我是犹太人。”

最后说一件轶事，但不是来自《臧否人物》，而是来自《布罗茨基谈话录》。俄裔美国诗人布罗茨基在谈到自己的诗被翻译成英文时，引用瑞典诗人特朗斯特罗姆亲口跟他讲的一番话。特朗斯特罗姆告诉布罗茨基，被人翻译，大概有这么三个阶段。第一个阶段，你信任译者，而他二话不说就杀了你；第二个阶段，你不信任他，但他照样杀了你；第三个阶段，你挺起英雄气概，拍拍胸膛说：“杀我吧，杀我吧，杀我吧！”而他一言不发就杀了你。





153

布鲁姆论剽窃

Harold Bloom

耶鲁著名批评家和莎士比亚专家布鲁姆接受《波士顿环球报》访问，访问很短，但颇多妙语。当时美国学术界发生两名历史学家被指剽窃的事件，对此布鲁姆颇不以为然。

“莎士比亚是一位了不起的剽窃家。他是剽窃天才。他拿走一切可以拿走的东西。每当他在普卢塔克的书中找到合适的段落，就把它改成诗。无论他在哪里找到任何一节对他有用的东西，他就化为己有。这有点像一个炖锅，什么都放进去。因此，老实说，关于剽窃的指控，无论被指控者是我的学生或某个杰出或著名的历史学家或什么人，我都不会有特别感觉。这是文学生产的最正常活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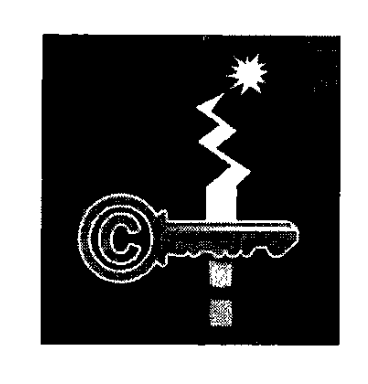
“天呀，说起美国学术界发生什么事情这个问题，我们早就没有学术这回事了！我们没有大学。我们倒有我所称的媒（体大）学。再也没有任何标准了。在人文科学研究中，所有认知性的、所有美学性的标准都消失了。我倒觉得，出色的剽窃要比已经面目全非的学术界发生的数不清荒谬事情更可取。”

“确实出现一些人物，他们涵括了我们可利用的现实和语言的资源。莎士比亚尤其是这种人，莎士比亚之后，再没有人是原创的！而莎士比亚本人也不是

原创者。”

“我自己有没有剽窃？就我所知，我自己没有。我希望没有，但我可不打算站在行刑队面前坚称我没有！”





154

文学即剽窃

艾略特曾有惊人之语：“不成熟的诗人模仿，成熟的诗人剽窃。”此话怎讲？不妨请歌德来解释一下：“如果我把应归功于一切伟大前辈和同辈的东西除掉，剩下来的东西也不多了……严格地说，可以看成我们自己独有的东西是微乎其微的……我们身上有什么真正的好东西呢？无非是一种要把外界资源吸收进来，为自己的高尚目的服务的能力和志愿！”

麦克鲁姆在《观察家》发表文章，称一切好作家，如果他们够诚实，都会承认，当他们在别人作品中碰到真知灼见，总会有意无意地收藏起来，留待将来灵感无以为继时动用。一切认真的艺术家都像歌德所说的那样，要汲取别人的养分。英国作家莱雷尔说：“剽窃吧！勿让别人的作品逃出你的视线！”美国作家阿特拉斯干脆说：“文学即剽窃。”

我这些“虚拟文章”，更是明目张胆、光天化日、肆无忌惮，利用高科技抄袭、模仿、剽窃。老歌德在上，我非常诚实地承认，属于我自己的东西几乎没有。不过，我也要不无骄傲地承认，这种小文章难写极了，常常要把一些长篇大论压缩成五百余字，去芜存菁，甚至起死回生——我是说，我尽量把文章写得机智风趣，让你得到几分钟的享受，但是如果你看原文，可能要花半小时甚至两三小时，而且读得疲惫不堪，或享受远远被沉闷抵消。



155

跋

既然这本书开篇即是“怕序”和“智谢”，我当然不好意思再来个自序和鸣谢，尽管我确实要感谢内子小蔡帮我修改和校对、感谢老友许迪锵对我鼓励有加并敦促我整理此书；尽管我对啤酒杯垫一点也不反感，倒是觉得用它来轧住不平衡的桌子乃是不错的主意——我尤其觉得，假如这本书是一张桌子，它却有点像勉强维持平衡的桌子，一块啤酒杯垫轧不进去，不轧呢，又会轻微地摇晃。所以我取巧地用一篇“跋”来代替自序，相当于用几张名片代替啤酒杯垫。

这本书的小文章，主要是应马家辉之约，为香港《明报》世纪版写一个专栏，介绍网上报刊文章，并附上网址。结集成书时，网址统统删去，一是因为多数网址已过时，找不到了；二是因为附上网址，看上去不舒服，影响阅读；三是如我在最后一篇文章里所言，你看我的文章可能觉得饶有兴味，但某些原文可能让你哈欠连连。

文章在《明报》发表后，上海旧版《书城》杂志编辑李韧拿了一部分去，仍以专栏形式发表，取名“虚拟文章”；《书城》暂时停刊后，该杂志另一位编辑许知远转往北京与人创办《大视野》杂志，又拿了一部分去发表，取名“黄灿然专栏”；不久许知远再转往新创办的北

京《经济观察报》，又拿了一部分去，依旧取名“黄灿然专栏”，发表于该报的读书版，又有小部分发表于许知远主编的《阅读》杂志。

后来我又为广州新创办的《二十一世纪环球导报》写一个千余字专栏和书评，和为复刊新版《书城》介绍外国报刊文章和书籍，为《明报》世纪版写一个每周专栏和《明报》读书版写外国文学报道，为香港《信报》和《星岛日报》写一些取材相近的东西，又为广州《羊城晚报》和深圳《晶报》写过短暂的专栏，全都或多或少延续了“虚拟文章”的风格。再后来，我精选了一部分，发表于台湾《印刻文学生活杂志》。

收录在这里的文章，不用说是经过一番挑选的，一小部分重新作了修改、增补和润色。

趁名片未毁桌子尚稳，我得赶快感谢另一些编辑：《明报》的卢小珑、韩丽珠和潘诗韵、《信报》的梁冠丽和周淑贤、《星岛日报》的梁佩玲、《经济观察报》的叶滢、《二十世纪环球导报》的陈君英和徐夏、《书城》的吴文尚和凌越、《羊城晚报》的吴小攀、《晶报》的汪小玲和《印刻文学生活杂志》的陈文芬、张清志和黄筱威等。尤使我深感荣幸的是陆智昌先生不仅为本书设计封面和版式，而且亲自排版全部内文。

最后但并非最不重要的，尽管基于文章都有原作者的缘故，我不敢宣称一切谬误概由本人负责，但我不能不感谢当今互联网文化之繁荣与昌盛，感谢像英文“艺

术与文化日志”和“雅虎文学新闻”等网站推荐好文章，尤其要怀着深情与尊敬，感谢各大小报刊和各大小作者们无私的奉献：在讲究知识版权的年代还要忍受被撮要、被转述、被直译、被意译、被评论、被压缩、被稀释、被曲解、被挖苦、被戏仿、被虚拟成这些假黄灿然之名的文章。



感 謝

（浙江）angeliq

（海外）walkerpeng

（上海）yangbos8246

（北京）hcqenjoy

（浙江）蛋爸 1975

（上海）thriller_wu

（江苏）changcheng2005

（上海）kihoon_kim

（北京）grassgreensun

（上海）吴敏灵

（海南）molaw1

（四川）贝妮 600

（江西）zhangfeijun

（上海）icysilence

（河南）zdwcwx

（浙江）肖上霖

（上海）zeyang1990

（福建）lqz1129

（广东）xxbbusiness

（广东）我爱辉辉 1314

（北京）tommyjiangbb

（浙江）m2008101

（北京）飘凌的风雨

（甘肃）绝壁 whitechamber

（湖北）第五文修

（广东）shirleyhan117

（四川）骆驼傻傻

（辽宁）ac148w32546er

（上海）hongfei_009

（广东）sipinan

（福建）wadagaga

（天津）cherryofmay

（山西）xixuegui88

（陕西）黄黄的猫

（上海）沙罗双树 sun

（辽宁）dragon4ce

（山东）匿名

（上海）chenyunie

（上海）ophire

（北京）itapple1992

（浙江）kalikaba

（上海）lqsfsf

（广东）huo304

（上海）bovey8922

（辽宁）匿名

（上海）卖玉米的熊

（陕西）envoyoung

（江苏）hx9999_nj

（天津）junichen1986

（北京）badbear2008

（江苏）fdsa0751

（北京）doggymona

（安徽）max2abe

（吉林）zmkdayueliang

（吉林）ronagain

（四川）lixijmylh

（江苏）tb_1800858

（山东）匿名

（湖北）与雪飘

（云南）深语涧

（西藏）沧海微茫

（广东）yuandaoyang1986

（上海）tbcwlk

（山东）tesla2

（山西）k_3028446

（辽宁）st*****ne

（浙江）ceciliarian

（天津）tb3124421

（广东）anderslane

（湖北）woodrow88

（海南）匿名

（河南）syzdxq

（上海）aolygc

（山东）skyxzp

（重庆）tb_3332083

（安徽）小跑不停

（江西）zengxingab_2008

（海南）ahchou

（浙江）felixlee

（河南）kengpianz

（吉林）xellos1080

（广东）tb1692320_2012

（江苏）zh670223

（安徽）子珏 wnh222

（山东）纳兰赋

（山西）阳春一面

（北京）hhyyhhyy_007

（天津）alansmith282

（湖南）chhxjx

（山东）kkhunterster

（北京）ken6527

（山西）andymum2008

（湖南）九命猫 1999

（山东）root123456789

（北京）枯木堂主

（黑龙江）fanghaochen90

（北京）合乌尔

（辽宁）letusshare

（海南）lkjnm1

（浙江）落花剑影

（浙江）海军王子

（广东）szmichaelchen

（浙江）myqqhero058

（云南）青马大桥

（北京）cxwoyaoying

（广东）ykyk11188

（广东）tb88561_22

（广东）zcwtop

（河北）六额驸

（云南）米线米线 5

（北京）yuan7009

（山西）lm476229074

（安徽）妞妞爸 1129

（浙江）tb8wjy

（上海）jxg77jun

（甘肃）tb_9071954

（江西）bacy98

（北京）jasonhao

（广西）24312bill

（北京）fanlibuaa

（广东）pasacal

（北京）tarnival

（辽宁）wangce881204

（山东）凡夫 2008

（浙江）jjdjjdjjd007

（河南）kaifengzq

（安徽）dfq0810

（天津）gauss00

（江西）我就是他哥

（上海）nocturnetian

（江苏）zhangyixi

（上海）huasheng19***2

（山东）暴福龙

（河北）蝴蝶小鸟

（安徽）allstarshine

（四川）newlifechou

（上海）ifancy21st

（江西）九阳神功的秘密

（广东）windowl9174

（内蒙）疯狂阿特

（辽宁）yudi46****75

（北京）natao2988

（上海）aquaticbotany

（北京）qy20***27

（江苏）zg6768

（北京）deathtroll

（河南）杨孝忱忱绛

（广西）山高情长

（江苏）jiaozijing

（甘肃）vincentheaven

（浙江）林澄心

（上海）xi_xiang_er

（上海）zlopiery

（上海）李娟橘子 1984

（辽宁）山风 olive

（上海）frankso

（北京）handianyu

（安徽）tezukay

（浙江）小斌来淘啦

（广东）lgy72

（内蒙）tb_****716

（天津）cailz2008

（安徽）liuran246

（上海）salzq

（山东）tb****595_11

（上海）hsske

（广东）老熊维尼 33

（广东）deng_凡

（四川）ricoh1

（山东）翩然蝶舞 prdw202

（上海）金融大资本家

（浙江）江梁琪

（山东）胖头鱼 1230

（浙江）ninuodx

（广西）浮生不语

（广东）亚梓 1987

（江苏）gao23h

（重庆）幽兰草心

（云南）wglyfhb

（广东）柳星君

（四川）wyc2hope

提供的贊助

再次謝謝你們的支持！

（截止日期：2012/04/19.以上赞助排名不分先后）

有你的支持就能走得更远！



Scatkevin 的资源发布页面：

主要：VeryCD 页面：
http://home.verycd.com/?1574068

次要：新浪爱问页面：
http://iask.sina.com.cn/u/1192785515

如果你经常逛 **VeryCD**，喜欢看电子书，那么你一定知道 **Scatkevin**。

Scatkevin 曾制作过**东野圭吾、京极夏彦系列**的**精校文字版 PDF**，另外还有一系列的**人文社科、艺术及历史政经**类 PDF，且时常分享精心制作的扫描版 PDF，无偿上传于 ed2k 网络，耗时耗力。

如果你觉得 **Scatkevin** 制作的 PDF 不错，欢迎支付一点金钱作为赞助，支持 **Scatkevin** 继续分享下去，本人将不甚感激。

赞助资金的用途：为了不让有的朋友产生误会，你所赞助的资金全将用于更新设备、分享知识的用途上。

赞助方式：

- **2 元赞助**（http://item.taobao.com/item.htm?id=13643393820）
- **5 元赞助**（http://item.taobao.com/item.htm?id=15181156486）
- **10 元赞助**（http://item.taobao.com/item.htm?id=15181160615）

赞助的数额**请随意**，比方你想赞助 4 元，在 2 元赞助页面拍下 2 个即可；如果你想赞助 9 元，再在 5 元赞助页面拍 1 个即可。

Scatkevin 的构想是：

- ✓ 凡是赞助过的朋友，以后发布的 PDF 会专门留出一页来，列出你的 ID，以表谢意；
- ✓ 如果您赞助数额较大，Scatkevin 会视情况**为你提供找书服务**；
- ✓ 如果您的赞助数额巨大，Scatkevin 愿意**无偿帮你 OCR 书籍**（仅限文字书），并**提供忠于原版面的源文件**（docx 格式及 pdf 格式），并**无条件提供找书服务**。